

澳門特別行政區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諮詢總結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3
第二章 前期收集的社會意見及資訊	4
第三章 諮詢文本反饋意見摘要及回應	9
第四章 結語	23

附件

一、從多種渠道收集之意見	24
二、相關政府公共部門意見及建議	117
三、有關公開諮詢之本地報章報導及評論	123

前言

動物與人之間共存而引致的人畜共患病日益受到全球的關注，良好的獸醫管理是為了有效控制和消滅動物疫病，而監管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均是動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的關鍵控制點。

由於本澳在動物防疫及獸醫專業認證方面缺乏具體的法律規範，因而未能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下稱“OIE”）對動物防疫及獸醫管理體系建設的要求，亦基於此，本澳的動物衛生水平仍未獲得 OIE 的認可。

動物防疫及獸醫管理法律制度的缺位，也形成了防治動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缺口，為本澳的公共衛生帶來隱憂。另外，隨著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本澳亦必需制定獸醫的註冊和監管制度，以確立執業獸醫的專業資格和保證執業獸醫的專業水平，從而進一步保護本澳的動物。

為此，民政總署於早前開展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前期的研究工作，並借鑒相鄰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制定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並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向本澳相關政府部門、業界、社團及動物保護團體進行前期諮詢，以及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間，市民大眾和業界持份者均積極參與討論，各抒己見，為完善本澳動物保護法律體系提出了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及建議。

為了讓公眾更全面了解諮詢的總體情況，民政總署就是次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整理，編撰了本總結報告，以方便公眾掌握及了解是次諮詢的成果，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制定適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

本諮詢總結報告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為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為前期收集的社會意見及資訊；第三章為諮詢文件反饋意見摘要及分析；第四章為結語。公眾可以親臨政府資訊中心、民政總署大樓、綜合服務中心、各區的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索取本總結報告，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及民政總署網頁下載瀏覽。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在籌備公開諮詢的前期階段，為了掌握業界意向及收集相關的社會意見，民政總署分別致函相關政府部門、業界、社團及動物保護團體進行了前期意見收集，並舉行了兩場面向業界的講解會，解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立法要點。民政總署經分析及吸納前期收集的意見及資訊後，完成制定《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文本，並於2017年4月3日至5月2日展開了為期30天的公開諮詢。

為推動廣大市民及持份者之積極參與，透過多元方式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民政總署在諮詢期內設立了專題網頁、網上意見區、意見收集箱、熱線電話、傳真、電郵、郵寄、親身遞交及講解會等方式讓公眾發表意見，亦印發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中文版800份及葡文版200份，並將文本上載至專題網頁供公眾下載瀏覽。

此外，為了使社會各界對《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民政總署共舉行了一場新聞發佈會及兩場公眾諮詢講解會，向公眾及相關業界、社團介紹諮詢文本內容，並就有關訂定動物傳染病防治、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管理制度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管理制度及相關法制問題作深入探討，聆聽社會意見。

另於公開諮詢期間，民政總署派員出席了澳門論壇及澳門講場等時事節目，主動接觸社會不同界別，說明諮詢文本內容及立法要點，共同理性探討《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相關議題；同時亦密切留意及檢視各類媒體（包括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等）的相關報導和評論，廣泛聽取市民意見及建議，以全面掌握民意。

第二章 前期收集的社會意見及資訊

民政總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曾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之立法要點向本澳相關政府部門、業界、社團及動物保護團體等近一百個單位進行諮詢，聽取其意見及建議。經蒐集、整理業界及團體代表所提交的資料，綜合摘要如下：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範疇的意見重點：

1. 澳門的動物物種數量相對較少，且動物傳染病疫情個案不多，無必要就動物傳染病防治進行立法。
2. 認同法規管制的動物傳染病類別，並應包含犬貓以外的其他動物傳染病。
3. 建議應對可能會發生的疫情做好預防措施，而不是疫情發生後才使用研究方法進行阻止或隔絕疫病。

二、執業獸醫監管範疇的意見重點：

1. 雖然文本表示會豁免專科獸醫提交中文或葡文的語文能力測試證明，但本澳已為國際化城市，建議取消一般執業獸醫需懂中文或葡文的要求。
2. 本澳的獸醫專業人員不多，應開放本澳獸醫的就業市場，容許更多外地獸醫來澳執業。
3. 建議考慮納入更多中國內地、台灣地區及其他受國際認可的獸醫大學，並設立機制定期更新認可的大學名單。
4. 「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除官方代表外，應包含一定比例的相關專業界別及動保社團代表。

5. 建議可借鑒香港獸醫管理局或台灣地區的獸醫師公會模式，由相關行業公會自行監管會員。
6. 認同有必要推行獸醫持續教育制度，持續提升獸醫專業水平。
7. 有鑑於醫療人員註冊制度還未設立持續專業發展制度，且正規與非正規的進修活動不易界定，建議考慮暫緩引入獸醫持續教育制度。

三、動物診療機構監管範疇的意見重點：

1. 憂慮政府立法規管動物診療機構後，將可能推高動物診療機構的經營成本，而增加的成本將轉嫁予消費者，令消費者需負擔沉重的醫療費用。
2. 動物診療機構由私人營運，當中若缺乏投資者恐存在壟斷情況，或會推高動物醫療服務收費。
3. 本澳動物診療機構數量不多，當中只有少數可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建議由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設立公營的動物診療機構，提供 24 小時動物醫療服務。
4. 業界在住宅或工業大廈內經營業務主要是考慮租金成本，若要搬遷到商業用途的地舖，可能會因租金高昂而無法繼續營運，又或需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可能導致越來越多動物主人因無法負擔高昂的支出而遺棄動物。認為在非商業用途的場所經營有關業務可能更合適，例如工業大廈，因人流較少，對周邊所造成的影響較低。
5. 由於現時已有業界在住宅或工業大廈內經營動物診療業務，將來立法應考慮讓其於有關場所繼續營業。
6. 建議明確界定動物診療機構的具體服務範疇及可兼營的業務。

7. 所有動物診療機構無論規模大小，只須場所設施、設備符合要求，便可以提供外科手術服務。
8. 若立法強制動物住院時必須有獸醫駐場，恐會增加動物診療機構的經營成本，而消費者亦會憂慮住院費會因而增加，建議可由消費者自行決定由其他護理人員替代獸醫駐場。
9. 對於稱為動物醫院或獸醫院的動物診療機構須設至少 3 名持有有效執業獸醫執照之全職獸醫，相關規定過於嚴苛，建議取消規範動物診療機構的人員數目。
10. 建議動物診療機構所使用的商業登記名稱毋須按照准照上的醫院或診所類別而訂定。

四、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監管範疇的意見重點：

1. 業界在住宅或工業大廈內經營業務主要是考慮租金成本，若要搬遷到商業用途的地舖，可能會因租金高昂而無法繼續營運，又或需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可能導致越來越多動物主人因無法負擔高昂的支出而遺棄動物。認為在非商業用途的場所經營有關業務可能更合適，例如工業大廈，因人流較少，對周邊所造成的影響較低。
2. 由於現時已有業界在住宅或工業大廈內經營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業務，將來立法應考慮讓其於有關場所繼續營業。
3. 建議同一場所可同時申請兩種業務的准照，並可經營其他如寵物美容、售賣寵物用品等業務。
4. 建議考慮以場地大小規定繁殖用犬貓的數量，面積較大的場所可提高繁殖用犬貓的數量。
5. 建議繁殖用犬貓每年生 1 胎，生育 4 胎後，最遲於 6 歲齡時為其

結紮絕育，並將犬貓飼養至終老或代其尋找領養人。

6. 憂慮繁殖用犬貓的動物福利及增加棄養健康狀況不良的幼犬貓的問題，建議必須有一名註冊獸醫定期跟進繁殖用犬貓的情況，場內亦應設置監察錄影系統供民政總署不定期抽查錄影備份，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
7. 建議出售犬隻後辦理資料更新手續的規定時間由 3 天內改為 15 個工作天內。
8. 設限規定不得隨意更換品系不良的繁殖用母犬、母貓，會影響售賣犬貓方面的營運。
9. 憂慮政府如何監管寵物店以外的買賣寵物途徑，如：網上售賣犬貓。

五、其他意見及建議

1. 本次立法涉及的議題複雜，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做法，鮮有把獸醫註冊、獸醫場所和販賣動物的法規集合為單一法律，通常會個別立法。
2. 現時由外地進口本澳的獸用藥物，需要由「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向衛生局提出申請，但認為「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很難取得申請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因此獸醫很難從「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取得有關藥物。政府可以考慮將來由獸醫自行進口藥物，又或由民政總署或衛生局協助獸醫取得藥物。
3. 如「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基於商業上的考慮，例如市場的需求較少，而選擇不進口某種藥物，可能使獸醫只有較少種類的藥物可以購買及使用。而且獸醫從「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購買藥物，可能會使購買藥物的成本上升，從而令到動物診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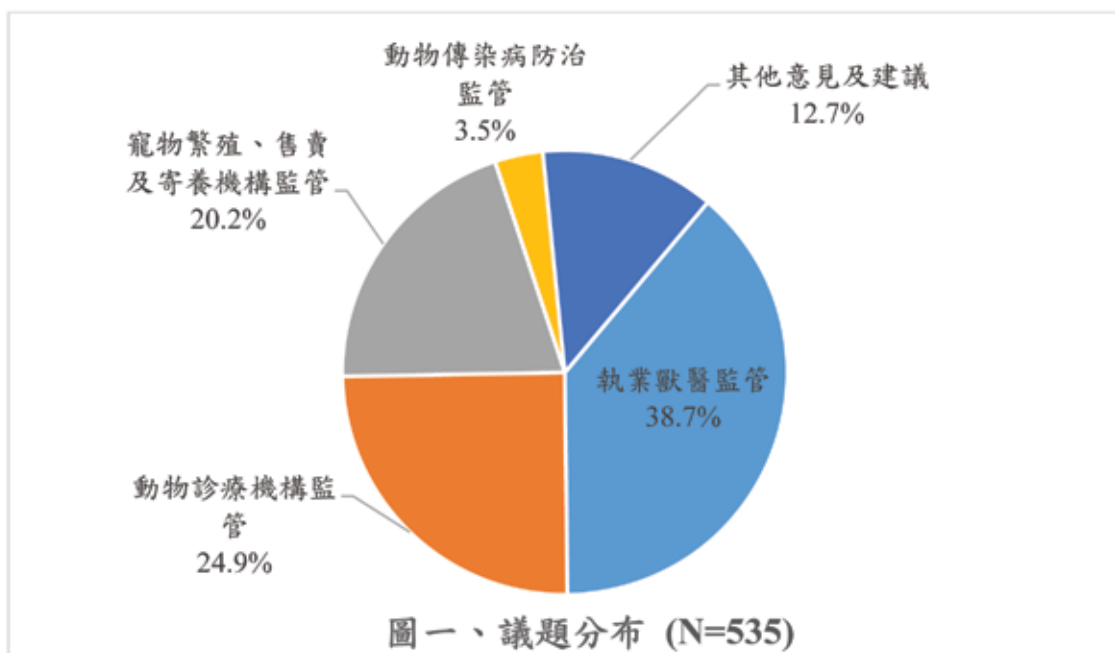
成本上升，最終需將有關成本轉移到消費者身上，可能導致越來越多動物主人因無法負擔高昂的支出而遺棄動物。建議由衛生局或民政總署負責進口藥物，以及由民政總署監管獸醫使用藥物的用量。

4. 建議民政總署現時向衛生局提供一個獸醫名單，讓衛生局和「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知悉，使「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能出售藥物予獸醫，並使獸醫能合法使用及處方藥物。

第三章 諮詢文本反饋意見摘要及回應

在前期業界意見收集及公開諮詢兩個階段，民政總署從不同渠道共收集到152份意見，其中有效意見為151份，總議題意見數為535條。進一步按性質分類後，最終得到建議性意見86條、觀點性意見275條及提問性意見174條。

從收集意見的議題內容分布來看，以「執業獸醫監管」範疇的意見佔最多（38.7%，207條），其餘由高至低依次為「動物診療機構監管」範疇（24.9%，133條）、「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監管」範疇（20.2%，108條）、「其他意見及建議」（12.7%，68條）、「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範疇（3.5%，19條）。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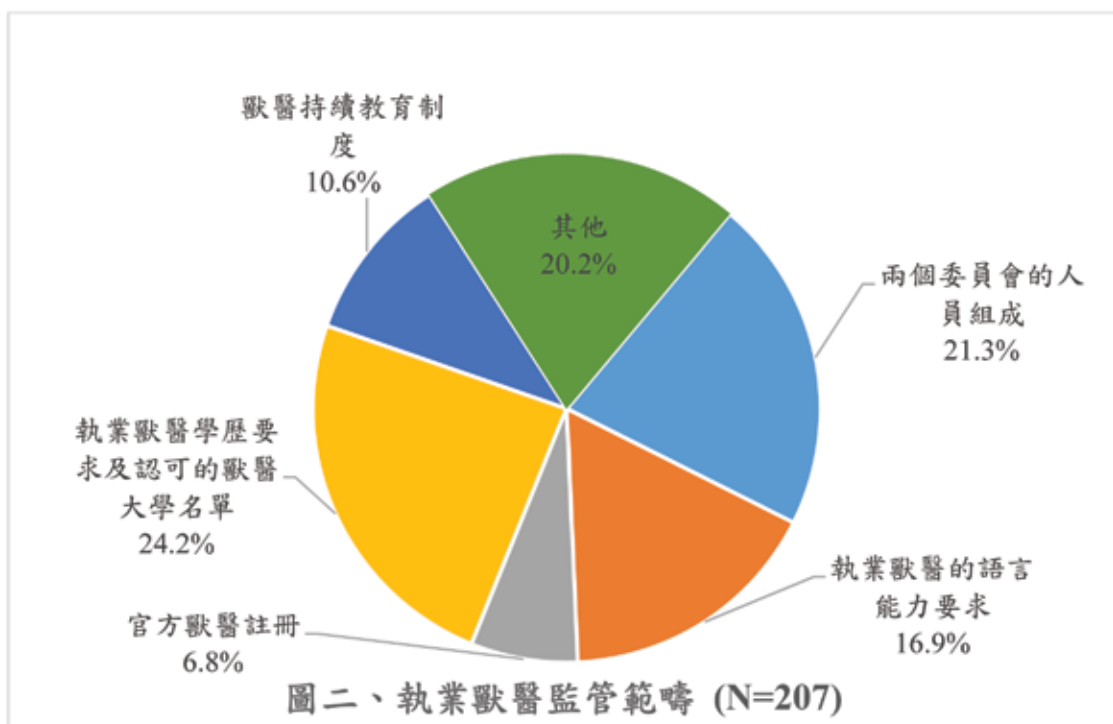
在「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範疇方面共收集到19條意見，約佔整體關注議題的3.5%。意見主要反映本澳無出現嚴重的動物傳染病爆發個案，認為現時未具迫切性就動物傳染病防治進行立法。

民政總署回應：誠如本總結報告的前言所述，目前本澳在動物防疫及

獸醫專業認證方面缺乏具體的法律規範，未能符合 OIE 對有關動物防疫及獸醫管理體系建設的要求，嚴重影響及阻礙動物出口活動的發展；此外為預防人畜共患病的發生和傳播，應透過立法進一步完善動物防疫機制，以提升本澳對動物疫病的防控能力，並爭取獲得 OIE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認可，增強市民和旅客對本澳維護良好公共衛生的信心；同時為著全面及有效實施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目的，本澳有必要盡快制定動物防疫、獸醫專業資格及相關動物場所的監管制度，以進一步保護公共利益及本澳動物的健康和福利。

二、執業獸醫監管範疇

在「執業獸醫監管」範疇共收集到 207 條意見，約佔整體關注議題的 38.7%。意見主要圍繞「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執業獸醫的語言能力要求、官方獸醫的註冊、執業獸醫學歷要求及相關的認可獸醫大學標準、獸醫持續教育制度的推行等。



**1. 「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
兩個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在「執業獸醫監管」範疇意見當中，有 21.3%的意見與兩個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相關，主流意見反映「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由具備獸醫專業能力的人士出任；此外，亦有意見要求「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需加入一定比例的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以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合適的保障。

民政總署回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29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為推動相關專業資格制度的建設，特區政府擬透過立法的方式，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獸醫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並考慮設立「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將就相關事務向行政當局提供專業意見。

本署經聽取各方的意見後，認同上述委員會的設立應體現專業自主和行業自律的原則，委員會應由相關專業範疇的政府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經參考澳門及其他鄰近國家或地區相關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方法，考慮由官方獸醫代表和私人執業獸醫代表組成「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主要對註冊獸醫及執業獸醫資格的申請按照相關法定條件(如學歷要求、具備從事職業的能力等)進行審查和提供意見，以及執行其他職務。而獸醫註冊及發出執業獸醫准照將由民政總署負責。

有關監管執業獸醫之紀律操守及處理違紀行為方面，本署建

議設立「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負責受理和調查執業獸醫違紀行為的個案，向民政總署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相應的處分，並由民政總署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由於「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的事務與公共衛生、動物的健康和福利以及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息息相關，為了令委員會的組成更具代表性，建議「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由官方獸醫代表、私人執業獸醫代表、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以及衛生局的醫生或藥劑師代表共同組成。

2. 執業獸醫的語言能力要求

另外，有 16.9%的意見涉及執業獸醫的語言能力要求方面，主流意見認為執業獸醫不需要懂官方語言，只需要懂英語或設有人員協助翻譯便可。

民政總署回應：考慮到澳門是一個國際城市，除中、葡文官方語言外，英語在澳門日常生活中作為常用語言的比例呈上升趨勢，故將取消對執業獸醫的中、葡文官方語言能力要求。

3. 官方獸醫的註冊

關於官方獸醫註冊的意見共佔 6.8%，多數意見認為官方獸醫應該與私人執業獸醫一樣須持有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

民政總署回應：本署認同無論官方或私人執業獸醫均需具備註冊獸醫的資格。

4. 執業獸醫學歷要求及相關的認可獸醫大學標準

有 24.2%的意見關於執業獸醫學歷要求及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方面。多數意見關注未來註冊獸醫的學歷要求和審查準則，並認為應訂立具體的獸醫大學認可標準，以及適當地擴大認可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的大學。此外，亦有意見建議為現時正在就讀獸醫科系，但非在認可獸醫大學就讀的學生，訂定適當的執業註冊

考試或實習等制度，予以過渡。

民政總署回應：諮詢文本建議未來以認可的方式為本澳執業獸醫進行註冊，註冊獸醫的市場准入門檻一方面需要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亦需切合本澳實際情況和需要。為確保本澳執業獸醫的專業能力水平不低於鄰近的國家或地區，本署經參考香港和新加坡的獸醫認可註冊制度，以及邀請第三方專家針對目前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之所有獸醫大學就其教學管理、課程管理、教學條件、學生能力培養等四大方面作評估、研究及分析，制訂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並設立機制適時更新認可大學名單。本署初步構思對於認可獸醫大學名單內的獸醫系畢業生，並取得頒授獸醫學位的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有效註冊獸醫證明，便可以認可方式申請成為本澳的註冊獸醫。透過上述兩道市場准入門檻，得以確保申請人已掌握獸醫學的基礎理論知識，並已完成系統化且充足的臨床訓練，具備獨立的實務操作能力。

對於不在本澳認可獸醫大學名單內的獸醫系畢業生，如計劃在本地註冊執業，則除了先取得頒授獸醫學位的國家或地區所發出的有效註冊獸醫證明外，本署將研究設定「獸醫臨床診療實習制度」，建議有關人士需在獲認可的動物診療機構進行臨床診療實習，當完成指定時數的臨床診療實習後，有關人士便具條件申請成為本澳的註冊獸醫。

另外，亦有意見關注到現時台灣地區有兩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未被列入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內，建議應考慮將其納入有關名單。經本署對兩間大學及其課程進行謹慎的評估分析後，認為學校對學生能力培養方面與其他建議認可的大學存在差距，尤其是伴侶動物臨床診療實習方面，故暫將不

考慮列入認可獸醫大學的名單內。如上述所言，「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及更新認可獸醫大學名單，該委員會對名單內外的獸醫大學均會作適時的調整以配合國際及地區的趨向。

5. 獸醫持續教育制度的推行

有 10.6%的意見關於獸醫持續教育制度方面，有部份意見贊同引入執業獸醫持續教育制度，同時亦有部份意見質疑引入持續教育制度的必要性，並認為現時本澳暫時缺乏相關教學資源。

民政總署回應：動物醫學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持續教育對提升執業獸醫的專業技術和知識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為推動動物醫療水準與時俱進，鄰近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¹及台灣地區²）均已實行強制性的獸醫持續教育學分制度，當地的執業獸醫必須在指定期間內取得一定時數的持續教育學分，方可辦理執照續期。此外，鄰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獸醫管理局亦擬推行註冊獸醫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積極鼓勵獸醫提升其專業技術和知識，並使之與時並進，確保顧客和動物獲得最佳的醫療方案³。而本澳規範其他專業的法例也有類似的持續培訓制度，如 2015 年 1 月 5 日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於註冊技術員須參與持續進修活動方可續期，以及討論中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建議在執業註冊續期方面要求完成特定時數的專業進修培訓。

¹ 詳見新加坡農業食品獸醫局（AVA）的官方網站 http://www.ifag.gov.sg/AVA/apps/fcd_faomain.aspx?gst=2fN7e274RAp%2bbUzLdEL%2fmCxs7iwcgv8gv2atND0vsLDzuxz6MDaL%2bIF%2bceVJCR5PDfodQw4QLQPW37NPfsSI1%2fBS5g0foYmga%2fl69uNzNp88aFVXPFab0YDjG%2bPG02FJ95TaaJ7HB285aKQCph4%2fJCa7ElbnWmgKt%2fckAuiB5FC7Uv40sKf el0BBq6ceaY48S7%2bUvCVth7tBS2UTFW0aEmxAZDeCGG4gJvL0X9IYj2nKlogwbni%2bQ%3d%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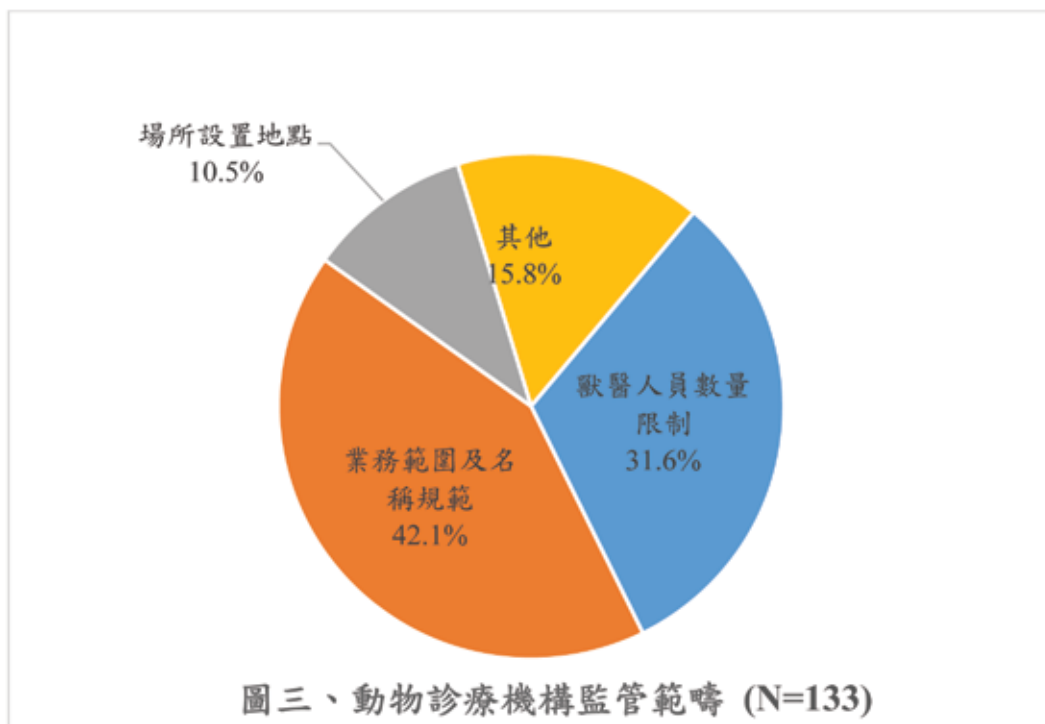
² 可參考台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的《獸醫師法》第 5 條，以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的《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規定。

³ 詳情可參考連結 <http://www.vsbhk.org.hk/chi/cpd.htm>。

本署將綜合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適當調整試行期，並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逐步推展執業獸醫的持續教育制度。本署建議由「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按照社會發展及實際推行情況作綜合評估，由委員會建議落實「獸醫持續教育制度」的適當時機。

三、動物診療機構監管範疇

在「動物診療機構監管」範疇共收集到 133 條意見，約佔整體關注議題的 24.9%。意見主要圍繞動物診療機構的獸醫人員數量限制、動物診療機構的業務範圍及名稱規範、場所設置地點等。



1. 動物診療機構的獸醫人員數量限制

有關此部份的意見共佔「動物診療機構監管」範疇意見量的 31.6%，業界意見大部份認為不應對名稱為動物醫院的動物診療機構限制設最少 3 名獸醫。

民政總署回應：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及訴求後，將不考慮以最少獸

醫數量作為動物診療機構准照發出的要件。本署建議所有動物診療機構均須設 1 名持有有效獸醫執照之全職獸醫，負責診療機構的動物診療服務及業務督導。此外，為了確保動物於在院期間得到妥善的照顧及治療，動物診療機構於對外公示的營業時間內必須有駐場獸醫提供服務，如動物診療機構有提供住院服務，則當動物在住院期間有需要時，動物診療機構須提供適當的急救及護理服務。

2. 動物診療機構的業務範圍及名稱規範

另外，有 42.1% 的意見關於動物診療機構可以提供的業務範圍及名稱規範。業界對於動物診所是否可以提供手術服務有所疑問，同時大部份業界亦指出文本對「診所」及「醫院」兩者的業務類別或設施設備要求上無明確要求，但卻對「醫院」的最少獸醫數量作出規限。

民政總署回應：只要執業獸醫具備操作相關手術的能力、動物診療機構具相關設施及設備，則可提供手術服務。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及訴求後，本署不考慮以最少獸醫數量作為動物診療機構准照發出的要件，但將對有關動物診療機構設置分級制度，共劃分為兩個等級，較高等級的動物診療機構在服務和醫療設備設置上的要求須相對一般性的動物診療機構為高，包括須提供動物手術、急診和住院服務，並須設有 X 射線、超聲波、血液化驗等醫療診斷設備，並將由補充法例具體列明對各級動物診療機構的場所要求。

3. 動物診療機構的場所設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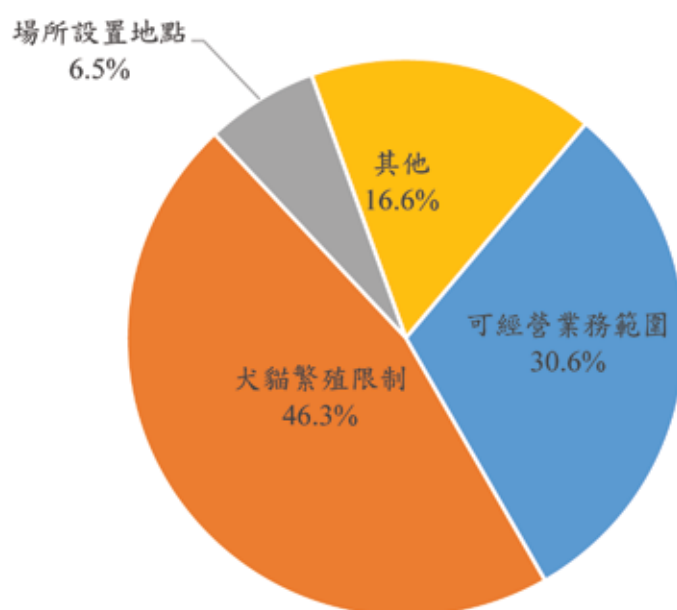
有 10.5% 的意見與動物診療機構的場所設置地點有關，有業界提出動物診療機構的場所是否可以開設於非商業用途的地舖

或其他地點，例如住宅或工業大廈等。

民政總署回應：倘經營上述業務的商業營業場所設於住宅、居所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內，已違反第 6/99/M 號法律的規定，可受到該法律相關規定處罰，同時根據《民法典》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不得將單位用於不符合其既定目的之用途，因此，將來的立法要求這些機構須開設於用作商業用途的地舖，只是重申現時一直所沿用的法律，以及考慮到公共衛生的問題。對於有關場所於新法案生效前已獲本澳權限當局批准可進行動物診療活動的例外情況，則考慮採取過渡措施處理。本署對動物診療機構的場所進行監管主要考慮到公共利益，包括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僅當相關場所符合防火和建築方面的要求，對場所內的工作人員、顧客及動物的安全才有足夠的保障；同時，考慮到動物診療機構內會使用藥物及處理患病的動物，故設置在商業用途的地舖可減低動物傳染病傳播的風險及維護公共衛生。另外，按照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規定，動物的飼主亦須確保動物住宿的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以及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因動物的住宿而影響公共衛生等，故相關場所設置在合適的地點才可保障動物的福祉和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四、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監管範疇

在「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監管」範疇共收集到 108 條意見，約佔整體關注議題的 20.2%。意見主要圍繞可經營業務範圍、犬貓繁殖限制、場所設置地點等。



圖四、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監管範疇 (N=108)

1. 可經營業務範圍

在「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監管」範疇意見當中，有 30.6% 的意見關於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將來可以經營的業務範圍。諮詢文本設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繁殖、售賣或寵物寄養之機構必須申領准照，而按場所的經營業務範圍，將有關場所准照分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兩種，同一場所只獲發一種准照，不得兼營兩種業務。部份業界反映有關要求將限制了業界生存空間，建議取消有關不得兼營的規定。

民政總署回應：諮詢文本設定有關要求的主要考量是防止不同來源動物之間的傳染病傳播及確保動物有足夠的活動空間，本署將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且對有關場所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及設施設備等方面進行綜合分析。

2. 犬貓繁殖限制

另外，有 46.3%的意見涉及犬貓繁殖限制方面，有部份業界提出更改或廢止有關母犬或母貓的繁殖胎數限制。

民政總署回應：犬貓繁殖、售賣業務與寵物的棄養和產生流浪動物直接相關，此外，繁殖過程中會涉及動物傳染病傳播和先天疾病遺傳等問題，直接影響公共衛生、動物的健康和福利，本署十分關注有關事宜，並期望進一步提高寵物繁殖業界的專業知識和實務操作的水平。因此，諮詢文本建議對「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制定一系列的市場准入門檻，包括設定只可售賣自家繁殖或從外地進口的動物、機構須詳細記錄及備存每宗繁殖及售賣的動物資料、機構內最多只獲准飼養用作繁殖的母犬及母貓各 5 隻，每隻母犬或母貓 2 年內最多獲准生產 3 胎，一生最多 6 胎等等的規定。本署認為，引入監管措施是為了引導業界往更專業、更健康的方向發展，提升業界的整體運作水平，並預防出現寵物繁殖過剩的情況，而未來將會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措施，並會以母犬或母貓及其下一代的健康作優先考慮，訂定合適的犬貓繁殖規範與標準。

3.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場所設置地點

有 6.5%的意見與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場所設置地點有關，有業界提出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場所是否可以開設於非商業用途的地舖或其他地點，例如住宅或工業大廈等。

民政總署回應：倘經營上述業務的商業營業場所設於住宅、居所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內，是違反第 6/99/M 號法律的規定，可受到該法律相關規定處罰，同時根據《民法典》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不得將單位用於不符合其既定目的之用途，因此，將來的立

法要求這些機構須開設於用作商業用途的地舖，只是重申現時一直所沿用的法律，以及考慮到公共衛生的問題。對於有關場所於新法案生效前已獲本澳權限當局批准可進行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活動的例外情況，則考慮採取過渡措施處理。本署對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場所進行監管主要考慮到公共利益，包括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僅當相關場所符合防火和建築方面的要求，對場所內的工作人員、顧客及動物的安全才有足夠的保障；同時，考慮到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內可能出現患病的動物，故設置在商業用途的地舖可減低動物傳染病傳播的風險及維護公共衛生。另外，按照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規定，動物的飼主亦須確保動物住宿的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以及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因動物的住宿而影響公共衛生等，故有關場所設置在合適的地點才可保障動物的福祉和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五、 其他意見及建議

諮詢期間，本署共收集到 68 條其他的意見及建議，約佔整體關注議題的 12.7%。意見主要圍繞獸用藥物監管、立法規管行業導致業界經營成本上升、改善現時市政狗房的動物診療服務質素、分開對動物防疫、獸醫及寵物機構等不同範疇進行立法等。

1. 獸用藥物監管

業界大部份反映希望將來私人執業獸醫更容易取得及使用獸用藥物。

民政總署回應：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本署已與衛生局就註冊獸醫使用及處方藥物，以及動物診療機構儲存及供應藥物等事宜作

積極溝通，以求在獸醫用藥及藥品安全管理兩方面取得平衡，訂立貼合本澳實際情況的法律法規。有關動物診療機構供應及儲存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方面，本署會研究《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在經必要的配合後，適用現行有關使用藥物之法律規定。

期望透過法案所訂定獸醫專業資格的認證，以及對動診療機構進行監督及發牌的機制，務求為獸業業界爭取合理使用藥物的空間，並可適用現行其他法例所規定的方式取得、處方、儲存或供應獸用藥物。

2. 業界經營成本上升

另外，有市民和動物保護團體擔心將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生效後，由於對有關行業專業進行規管和提高要求，以及對執業獸醫進行監管，將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最後相關費用將轉嫁至消費者，或導致飼主棄養動物。

民政總署回應：為了保證及確立本澳執業獸醫的專業水平、完善保護動物的法律體系，以及有效實施動物防疫的監管工作，本署有必要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設定獸醫專業資格的法定要求，而在本澳的經濟自由市場中，商業活動的費用應由市場、業界及消費狀況等因素作出調節。同時，本署亦希望動物飼主在考慮飼養動物前，應更謹慎地審視自己是否具備適當能力或條件飼養動物。

3. 改善市政狗房動物診療服務質素

有部份犬隻的飼主建議民署應考慮改善現時市政狗房的動物診療服務，以補充現時私人市場的不足，包括設立 24 小時動物診療服務等。

民政總署回應：綜觀現今先進的國家或地區，其政府部門並非必然提供動物診療的公共服務，現時本署市政狗房仍提供動物診療

服務，主要是考慮到本澳仍未有執業獸醫註冊的法律制度，私人執業獸醫的水平參差，為著保護動物的目的，所以仍需要由市政狗房提供部份動物診療服務。

4. 分開對動物防疫、獸醫及寵物機構等不同範疇進行立法

有意見指出應按不同範疇將動物防疫、獸醫及寵物機構分開立法。

民政總署回應：鑒於現時本澳仍欠缺法律對有關範疇進行規管，本署考慮到獸醫註冊和管理制度、動物傳染病防治、以及動物診療機構和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都與動物衛生防護有著密切的關係，為了盡快提高本澳的動物衛生水平，急需通過立法來規範本澳的動物防疫及獸醫管理體系，因此本署建議將相關範疇一併納入《動物防疫及獸醫法》中規管。而事實上，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有一併立法的先例，例如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⁴和新加坡的《新加坡動物及禽鳥法令》⁵均將動物傳染病防治、執業獸醫、動物診療機構和動物飼養管理等事務納入同一部法律內作規管。

⁴ 相關法例可參閱於 http://www.gov.cn/flfg/2007-08/31/content_732590.htm .

⁵ 相關法例可參閱於 <https://www.ava.gov.sg/legislation> .

第四章 結語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動物防疫及獸醫專業認證方面的問題，基於本澳尚未有具體的法律規範，以致未能符合國際的慣例及要求，為本澳動物的出口活動構成重大障礙，同時也影響了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此外，為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必需透過立法以規範動物防疫和獸醫管理的制度，盡快與國際慣例接軌，提高本澳的動物衛生水平及整體獸醫服務質量，以更好地維護本澳的公共衛生及進一步保護動物。與此同時，為在本澳經營動物診療、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的行業，設定市場准入門檻並完善監管制度，有利於維護公共利益及促進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

民政總署非常感謝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參與是次《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諮詢工作，並提供了大量寶貴的意見。本署十分關注及重視各項討論議題、意見及建議，將積極與相關業界及市民保持溝通和討論，不斷完善法案的內容，以制訂一套最切合本澳實際需要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附件一
從多種渠道收集之意見



1/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專場意見
2017年1月10日

反映日期	意見內容
2017年1月10日	現今的動物疾病層出不窮，倘一個地方爆發疫情，可能會蔓延至多個地區，甚至全球，故本人也認為立法工作確有迫切性，以做好通報和監控措施，因此應儘快展開有關工作，以填補空白。
2017年1月10日	絕對同意動物患上傳染病時，必須採取隔離措施，惟文本採用“destruição”（撲滅）一詞，可能會引起公眾誤解。
2017年1月10日	欲了解同一場所能否售賣犬貓及其他動物，以及其中一隻動物患上傳染病時，是否場所內的所有動物須被銷毀，還是有其他處理措施。
2017年1月10日	建議“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除了有民署人員外，也應包括其他相關部門、專業人士和社會各持份者。
2017年1月10日	本人十分贊同執業獸醫持續教育制度，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專業，若通過執業資格後再持續進修，能夠保證專業水平與時並進。擬了解獸醫持續教育制度中最低的40分是如何得出，進修活動有每1小時1分、2小時1分或須評估可取得的分數等，建議標準加以細化。
2017年1月10日	動物保護組織亦十分關注發生動物醫療事故時的追究條款，本人擬了解會否在諮詢文本加入相關條文，還是由監察委員會負責處理，又或另外再立法以排解這方面的問題。
2017年1月10日	本人現在才知悉雖然澳門有多間動物醫院和寵物酒店，但並非所有獸醫皆持有執照，故制定獸醫監管制度確有迫切性。
2017年1月10日	擬了解文本列出的認可獸醫大學是如何評定，雖然當中包括英國、美國和澳洲的大學，且不乏名校，但亞洲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大學，以及澳門作為中、葡平台，葡語系國家的大學也應列入名單內。
2017年1月10日	澳門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未來會有更多度假式酒店落成，屆時將有許多英語國家人士帶同寵物來澳工作，倘本澳獸醫不懂英語，可能會引起不便。因此不應侷限執照獸醫只懂中文及葡文，英語為世界共通語言，也應納入規範之內。
2017年1月10日	鑑於現時本澳醫生未有必須進行每2年的持續教育及活動，以取得分數方獲續牌的規定，不解獸醫反而需要？
2017年1月10日	擬了解是否非在認可大學的畢業獸醫，便不能在本澳執業。
2017年1月10日	“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是否為業界人士？
2017年1月10日	鑑於獸醫申領執照時，會遞交學歷及專業資格等證明，擬了解“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用以評定甚麼。
2017年1月10日	關於獸醫的母語方面，鑑於每年只有少於3名本澳居民獸醫返澳執業，故本人認為獸醫須懂中文、葡文或英文。
2017年1月10日	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中，中國內地大學只有4間，其他排名更高的大

1/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專場意見
2017年1月10日

反映日期	意見內容
	學並未列入，恐怕會被外界質疑。
2017年1月10日	擬了解現正從事獸醫工作，但不具備獸醫學位者，則能否繼續執業，倘不能，會否扼殺此等人士的工作機會。
2017年1月10日	本人認同引入進修課程的做法。現時衛生局尚未規管醫生須參與進修講座，故民署暫時不宜率先實行，冀再研究調整相關內容，以免被人詬病。
2017年1月10日	關於獸醫執業要求方面，建議倘該地區的獸醫大學符合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定，則本澳也認可有關學位及所發出的獸醫執照，既方便又能減少問題出現。
2017年1月10日	諮詢文本第9頁第4項，“除官方獸醫外，凡在本澳執業的獸醫，須持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擬了解官方獸醫是否無須考取獸醫執照。
2017年1月10日	對於動物診療機構人員要求方面，須設1名持有效執照的全職獸醫，倘機構名稱為醫院或獸醫院，則須設3名。但本人認為僅以名稱作區分，業者可能會稱為動物衛生站，雖然設施與醫院相同，但可以減少2名獸醫。既然醫院和一般診療機構的醫護人員要求不同，所以也應對設施和醫療服務有不同要求，而非單從名稱作區別。
2017年1月10日	現擬規定動物診療機構須設於商業用途的地舖，可是醫生可設於商業樓宇內，不解獸醫為何卻不行。
2017年1月10日	診療機構須設3名執照獸醫，方可稱為動物醫院或獸醫院。現時動物醫院經常會提供留院服務，但一般晚上沒有駐院人員，甚至沒有監視設備，當發生事故時，便難以釐清問題，因此建議規定動物醫院須設24小時的當值人員。
2017年1月10日	諮詢文本第10頁提到動物診療機構不能兼容其他服務項目，當中包括寄養服務，惟機構可能會以留醫為名，故執法上存有困難，建議考慮容許讓擁有高標準的機構可以提供不同服務。
2017年1月10日	擬了解如何評定第5章第1點的監管設施和設備要求中的通風、空氣淨化和籠舍空間的標準，此等標準會否列入法例中。
2017年1月10日	認為動物繁殖場不宜設於商業大廈地舖內，而應在環境較寬敞的地方，例如路環等，惟不清楚能否發出相關牌照。
2017年1月10日	有感文本對於動物生育的監管過於嚴格，加上民署須投入大量資源，故建議這方面的規定無須過於細緻。
2017年1月10日	未見諮詢文本提及寵物繁殖、售賣和寄養的店舖是否須設獸醫，本人欲提出，即使售賣和寄養服務無需獸醫，但進行繁殖業務時缺乏獸醫又是否合適？
2017年1月10日	寵物場所經常會產生噪音，惟限制只能設於地舖時，難免對附近居民

1/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專場意見
2017年1月10日

反映日期	意見內容
	造成滋擾，故建議一併規範噪音的問題。
2017年1月10日	日後法例生效後，估計會對業界造成經濟壓力，或會出現在家中進行繁殖的情況，擬了解這類“私生犬”是否合法及能否領取牌照。倘合法，則會助長有關行為，甚至透過“媒人”牽線，進而產生其他問題，冀諮詢文本也考慮有關情況。
2017年1月10日	雖然擬按不同業務分為兩種准照，有利於保障安全衛生及防止疫病，但從商業角度而言，便會抹殺業者另一業務的收入來源，本人建議店舖符合相關規定時，便可以領有兩種業務的准照。
2017年1月10日	擬了解為何限定機構內的母犬和母貓一生只能生育6胎，是否有這方面的國際參考數字，而該等犬貓其後如何安置以及會否出售。
2017年1月10日	一般血統優良的犬隻，應可生產6至8胎，建議以犬貓的年紀規限生產次數。
2017年1月10日	諮詢文本第12頁，機構的“動物籠舍須能滿足動物自由地走動和舒適地站立、坐下、躺臥與棲息的需要”，內容較為主觀，本人曾見路環有市民收容流浪犬隻，但空間十分狹小，反而形同虐待，建議制定客觀的空間標準。
2017年1月10日	倘有關於禁止寵物進入飲食場所的法例，便應高調宣傳，如尚未立法，便應制定相關法規。
2017年1月10日	當犬隻生育了6胎後，年齡已達7、8歲，年紀較大，可能難以出售，擬了解此等動物的去向，並冀考慮為其提供善終服務。
2017年1月10日	關於藥物保存方面，由於藥物被濫用時，會對人類和動物構成很大傷害，因此監管環節十分重要，冀民署制定動物機構的藥物保存、購入、售出和使用的高標準。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鈞鑒：

日前本會及相關業界曾參與民政總署舉辦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諮詢講解會，對於民署的解答，乃至對該文本規定的操作性和執行性，著實非常失望。

經諮詢法律意見，發現文本存在有眾多問題，除觸及衛生和行政範疇，該諮詢文本對於獸醫業界之健全發展，會否存在嚴重發展阻礙，且對於飼主和動保團體能否及時取得適切的治療服務，都存在重大疑問。

另外，對於寵物寄養和販賣的諮詢內容，本會及相關業界也懷疑當中某些規定存在隱含內容。基於民署倉促諮詢業界，甚至有可能會急速立法，受影響的除了是獸醫業，也同時影響寄養業界，以至廣大市民和動保團體取得獸醫服務和保護動物的權利，最終承受這些法律問題的除了是動物本身，市民大眾也難以避免。

本會秉持愛護動物的精神，現已召集各個涉及的業界和團體，一同要求民署延長諮詢期一個月，讓各界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以釐清文本存在的各項問題要求民署和業界會面，並為此舉辦第二場諮詢會，明確解答業界和涉及各方面已經提出的問題，對於上次諮詢會上代表的含糊回答，以及民署代表在上次諮詢會中不能和沒有正面回答的眾多疑問，以釋除各界疑慮。

本會再次重申，本次立法涉及的議題複雜，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鮮有把獸醫註冊、獸醫場所和販賣動物的法規集合為單一法律，通常都會個別立法。鑒於涉及的議題眾多，影響深遠，本會並不認同民署代表單純以時間來衡量諮詢期是否充足，而忽略了議題本身的複雜性質。

再者，作為諮詢文本，理應是業界覺得清晰易懂和具有操作性的，但在上次的講解會上，民署對於業界提出的大部分問題都未能清晰解答，因此本會不認同民署代表所指，將來的立法文件會有更清晰的方向。

基於議題的複雜程度和可能產生的問題，本會在此希望能延長諮詢期，讓業界充分尋求專門的法律意見。如蒙 賜晤，請賜電 約見。耑此，敬頌！

此致

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鈞鑒：

日前本會及相關業界曾參與民政總署舉辦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諮詢講解會，對於民署的解答，乃至對該文本規定的操作性和執行性，著實非常失望。

經諮詢法律意見，發現文本存在有眾多問題，除觸及衛生和行政範疇，該諮詢文本對於獸醫業界之健全發展，會否存在嚴重發展阻礙，且對於飼主和動保團體能否及時取得適切的治療服務，都存在重大疑問。

另外，對於寵物寄養和販賣的諮詢內容，本會及相關業界也懷疑當中某些規定存在隱含內容。基於民署倉促諮詢業界，甚至有可能會急速立法，受影響的除了是獸醫業，也同時影響寄養業界，以至廣大市民和動保團體取得獸醫服務和保護動物的權利，最終承受這些法律問題的除了是動物本身，市民大眾也難以避免。

本會秉持愛護動物的精神，現已召集各個涉及的業界和團體，一同要求民署延長諮詢期一個月，讓各界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以釐清文本存在的各項問題要求民署和業界會面，並為此舉辦第二場諮詢會，明確解答業界和涉及各方面已經提出的問題，對於上次諮詢會上代表的含糊回答，以及民署代表在上次諮詢會中不能和沒有正面回答的眾多疑問，以釋除各界疑慮。

本會再次重申，本次立法涉及的議題複雜，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鮮有把獸醫註冊、獸醫場所和販賣動物的法規集合為單一法律，通常都會個別立法。鑒於涉及的議題眾多，影響深遠，本會並不認同民署代表單純以時間來衡量諮詢期是否充足，而忽略了議題本身的複雜性質。

再者，作為諮詢文本，理應是業界覺得清晰易懂和具有操作性的，但在上次的講解會上，民署對於業界提出的大部分問題都未能清晰解答，因此本會不認同民署代表所指，將來的立法文件會有更清晰的方向。

基於議題的複雜程度和可能產生的問題，本會在此希望能延長諮詢期，讓業界充分尋求專門的法律意見。如蒙 賜晤，請賜電 約見。肅此，敬頌！

此致

日期:2017年3月7日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Exmo. Sr. Chefe dos Serviços de Inspeção e Sanidade
Dr. Albino de Campos Pereira

Agradeço desde já a oportunidade dada a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em participar activamente na “Lei de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a” de forma a melhorar o futuro e o exercício da profissão em Macau.

Nos últimos anos em Macau houve um aumento da consciência e interesse pelos assuntos relacionado com a saúde e bem-estar animal. Contudo o exercício da profissão médico veterinária continua a ser desafiante, não só pela falta de licenciamen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e das clínicas como também pela obtenção de medicamentos de uso veterinário, falta de profissionais qualificados, falta de centros de diagnóstico com ressonância magnética e tomografia computadorizada e custos elevados de arrendamento de espaços.

Neste momento, a aquisição de medicamentos está tutelada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A obtenção de medicamentos de uso veterinário só pode ser efectuada através de Firms sediadas em Macau, mas como será do vosso conhecimento existe um número muito reduzido de medicamentos de uso veterinário nas Firms locais. Isso impossibilita o tratamento e prevenção da maioria das patologias animais.

Em relação à proposta apresentada para ao número de médicos veterinários exigidos num hospital veterinário há que considerar a falta de profissionais na área em Macau e os custos associados à contratação de médicos veterinários estrangeiros (não só as rendas das clínicas são muito elevadas como o salário dos trabalhadores deve reflectir o custo de vida em Macau). A nomeação de “hospital veterinário” será uma mais-valia para o estabelecimento respectivo mas não deverá ser impeditivo aos estabelecimentos denominados “clínicas veterinárias” de oferecerem os mesmo serviços, desde que estejam adequadamente equipados. A título de exemplo ver anexo I, legislação portuguesa sobre diferenciação entre consultório, clínica e hospital veterinário.

As minhas sugestões estão resumidas nos parágrafos abaixo:

- Incorporação de médicos veterinários, que exerçam em clínicas veterinárias privadas, na “comissão de apreciação da qualific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para 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e na “comissão de fiscalização da disciplina de médicos veterinários n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bem como em qualquer outra comissão que envolva a profissão de médico veterinário.
- Alteração da lei relativa à aquisição de medicamentos de uso veterinário de forma a permitir a compra dos medicamentos a empresas estrangeiras. Em suma, importação de medicamentos pelas próprias clínicas veterinárias após aprova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 Obtenção de licença para compra e armazenamento de medicamentos anestésicos e analgésicos, nomeadamente medetomidina, ketamina, isoflurano, butorfanol, buprenorfina, morfina, diazepam, fenobarbital, etc..
- Proibição da venda de medicamentos de uso veterinário nos estabelecimentos de reprodução, venda e hospedagem de animais de estimação e pet-shops de forma a evitar tratamentos inadequados que podem mascarar ou piorar a condição do animal.
- Diferenciação entre clínica e hospital veterinário, podendo as clínicas veterinárias prestar os mesmos serviços apesar de não requerem da nomenclatura de “hospital”.

Com os melhores cumprimentos,

ANEXO I

Diário da República, 1.ª série—N.º 154—11 de Agosto de 2009

- **Art 5º Actividades.**

1 — Nos consultórios apenas podem ser exercidas as seguintes actividades médico-veterinárias:

a) Consulta externa;

b) Profilaxia, que inclui alimentação, dietética, higiene, higiene oral, controlo de reprodução, desparasitação externa e interna, vacinação e outras;

c) Terapêutica clínica que não necessite de internamento do animal;

d) Pequena cirurgia, sendo consideradas as intervenções que apenas necessitam de tranquilização ou analgesia, ou outro tipo de cirurgia desde que possua sala de cirurgia independente;

e) Colheitas e ou análise de amostras;

f) Exames clínicos complementares para os quais estiver tecnicamente equipado;

g) Identificação animal;

h) Assistência imediata a casos urgentes de qualquer natureza, os quais devem ser encaminhados para uma clínica ou hospital se a sua natureza exceder a competência do consultório.

2 — Nas clínicas apenas podem ser exercidas actividades médico-veterinárias terapêuticas de grande cirurgia para as quais estejam adequadamente equipadas, para além daquelas indicadas no número anterior.

3 — Nos hospitais podem ser exercidas as actividades e intervenções médico-veterinárias para as quais se encontrem devidamente equipados, incluindo as que necessitem de hospedagem com fins médico-veterinários, com garantias de qualidade e segurança para os animais e para os humanos, para além das indicadas nos números anteriores.

- **Art 17º Requisitos**

1 — À excepção da área útil que deve ser adequada e compatível com o atendimento, a clínica deve preencher cumulativamente os requisitos exigidos para o consultório nos termos do artigo anterior.

2 — A clínica deve, ainda, preencher os seguintes requisitos:

a) Possuir zona de recepção, que pode estar englobada em sala de espera;

- b) Possuir sala de cirurgia independente da sala de consultas;
- c) Dispor de zona apropriada para a preparação e esterilização de material;
- d) Possuir zona de recobro, dotada de meios adequados que evitem deambulação ou fuga dos animais e que assegure, pelo menos, ventilação, temperatura, protecção e sossego apropriados;
- e) Dispor de local de armazenagem de material, medicamentos e outros produtos;
- f) Dispor de equipamento médico e de meios auxiliares de diagnóstico adequado à execução de exames de rotina e específicos, bem como outro equipamento cirúrgico adaptado à terapêutica utilizada;
- g) Praticar um horário de atendimento ao público de, pelo menos, trinta horas semanais, podendo, em circunstâncias devidamente justificadas perante a DGV, ser reduzido a um período não inferior a vinte horas semanais.

• **Art 18º Requisitos**

1 — O hospital deve preencher cumulativamente as condições exigidas para a clínica médico-veterinária nos termos dos artigos 16.o e 17.o

2 — O hospital deve, ainda dispor de:

- a) Sala de tratamentos;
- b) Sala para isolamento sanitário;
- c) Sala para laboratório;
- d) Instalações para hospedagem com fins médico-veterinários, devidamente insonorizados, com espaços distintos e apropriados para canídeos, felídeos e outros;
- e) Sala de pessoal, com vestiário;
- f) Instalações sanitárias para uso do pessoal;
- g) Um serviço permanente de urgências que garanta também a prestação de cuidados permanentes aos pacientes em regime de internamento;
- h) Regulamento interno elaborado pelo director clínico, do qual conste, pelo menos, o seguinte:
 - i) Identificação do director clínico, bem como dos restante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 ii) Estrutura organizacional;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iii) Normas de funcionamento, designadamente do serviço de urgências e internamento;

iv) Normas de utilização dos serviços dirigidas aos detentores de animais utentes do hospital.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致澳門民政總署

就有關（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建議一：

關於動物疫病撲滅措施中第3、第4點，建議當疫病發生需要銷毀之動物及所有物品，政府考慮妨礙本澳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情況，予以進貨價格補貼給業者及予以無息貸款，以助業者渡難關和支持其生存。

建議二：

關於准照分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兩種：

建議1. 建議將上述兩個准照分拆為（寵物售賣及寄養機構）及（寵物繁殖機構）兩類；建議理據(1) 寵物寄養是寵物售賣的配套服務性業務，現時大部份業界都是採用這種經營模式。

(2) 在同一場所兼營寵物繁殖的業者，都是從事小規模的繁殖，而從事有規模的繁殖者亦不會在租金昂貴的售賣商鋪中進行。法規的改變對業界的影響會減到最低。

(3) 寵物繁殖條件的要求較高，例如場地要求較為寬敞寧靜、需專業飼養員，配對期及懷孕生育期不能有外人打擾（就如熊貓習性一樣）等等，所以適宜在獨立地方進行繁殖。

建議2. 寵物繁殖場地飼養用作繁殖的母犬母貓的數量，如符合法例所要求的犬貓合理活動空間，應按場地面積及犬貓合理佔用空間作比例計算可飼養數量。

建議3. 同一場所在合乎兩類准照的合理要求情況下，可同時申領兩個准照，但繁殖部份應按場地面積及犬貓合理佔用空間作比例計算可飼養數量。

建議4. 取消母犬或母貓2年內最多獲准生產三胎，一生最多6胎的限制規定；

建議理據(1) 這規定沒有科學臨床理據，只是參照鄰近地區而沒有考慮本地實際情況而設立的規定；

(2) 規定使繁殖成本倍增，從而因銷售價格倍升而令寵物顧客群萎縮，直接影響整個寵物行業的發展及生存。另條文中，留取DNA樣本以作檢驗鑑定其血源關係是無必要性的，連初生嬰兒亦沒有相關法規，何故犬貓幼體却有此需要，故建議取消該條文。若然立法，所有有關程序及費用由監管實體負責。

建議5. 為已出售犬隻辦理准照資料更新手續的時限改為15個工作天，給予新飼主及售賣機構充足時間，並將店舖首次立牌費用調整至330元，於辦理寵物犬准照資料更新手續時由新飼主繳交餘下費用660元。

建議理據：行業慣例，出售犬隻後會給予新飼主及犬隻一段互相適應時間，3天不能滿足適應期需要。另希望能減免准照收費，以減輕業者負和支持行業發展。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在現今澳門經濟環境下滑和本澳及內地居民消費下降的情況下，然而租金和人力資源成本不斷上升，寵物行業經營和發展已舉步為艱，業界在困難環境下還需投入資金，更新設備和場地以滿足新法要求，相信未來本澳寵物店及獸醫診所都難以生存。

我等業界理解民政總署今次立法目的和原意，但更希望立法同時，能徹底透視本澳寵物相關行業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困難，顧及寵物業界的生存空間和營商環境。我們多個寵物店從業人員就本次立法諮詢文本，經過多次開會討論後，總結今次立法內容在多個議題方面，過度限制場所的發牌制度及寵物店的經營模式，因而令業者在現有的經營場地環境和經營模式下，難以滿足和適應立法後的相關法規。更甚者是因為犬貓等寵物供應減少，而導致整體寵物相關行業萎縮，扼殺行業發展。絕對有違澳門特區政府支持小微企經濟、產業多元化和支持青創等的施政方針。

所以就今次立法，我們多個單位，反對聲音不斷，希望民政總署能從新考慮，現在是否適合立法！

澳門寵物業界聯署:

不支持《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請延長諮詢期。

該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影響現時動物所享有的醫療優勢，請使用第三方機構評估澳門現時的動物醫療概況，才作出決議。

請考慮澳門實際經營環境去規管動物醫療機構。澳門有能力負擔幾多間動物醫院？相信不多，一般來說，澳門的貓主，狗主也是依靠信賴的動物診所去為小動物進行診斷、治療及手術，如果該法規成立後，澳門醫院可能欠得幾間，而所有小動物就診時輪候需時，便會形成醫療壓力，對病患造成威脅，就如山頂醫院的情況一樣，請三思。小動物即使是洗牙也需麻醉的，所以對醫療要求所需非常急切，請當局三思。

澳門民政總署

尊敬的 **戴祖義** 主席，

副本抄送：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先生

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女士

澳門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先生

我等拜讀貴署發出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經過多次的茶敘及會議，及各與會者踴躍發言，各抒己見，提出不少寶貴意見與建議，綜合歸納如下，現呈送閣下審閱。

以下為針對「第三章 執業獸醫的監管」中相關條文所提出之建議：

一、關於執業獸醫認可註冊及條件：

1. 我們同意本澳執業獸醫需具備政府認可之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同時需持有當地所發出的有效執行獸醫執照。
2. 我們並不同意註冊執業獸醫的申請人及其母語只能為中文或葡文；由於本澳現為國際大都市，已有不少外勞或外僱人士，其與本澳居民的主要溝通語言為英文，而外勞或外僱人士，其中有不少人本身亦有飼養寵物，或是協助其僱主照顧寵物，因此若將這方面納入考量，為顧及全面性，我們認為英文能力亦需列入申請人所能掌握的語言之一(專科獸醫除外)。

二、關於認可之獸醫大學名單：

1. 我們認為政府認可的台灣區獸醫大學，應將台灣四所大學皆納入考量，意即：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就台灣目前的獸醫法體制而言，只要是台灣四所國立大學所設之獸醫學系畢業，並考取執業執照後，即有合法之執業資格，故我們認同台灣四所獸醫大學之教學水平及其素質。
2. 另一點，我們必須強調雖然出自名校，但學生專業水平亦有參差，而國家或地區所設立之專業考試即是為鑑證專業資格的一塊試金石，故通過國家或地區的考試而獲頒執業資格之獸醫師，理應得到相當的尊重與認可。(當然仍需考量該國家與地區的認受性)

三、關於設立「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

1. 我們同意應當設立「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以評核並監管在澳門之執業獸醫；但由於這兩個委員會皆與政府及業界獸醫的審查及規範有著密切的關連，故我們認為其組成不應單純只包含民政總署人員，而是需要包含政府人員、業界獸醫及一些專業人士來共同組成，以確保委員會能達到公平及公正之原則。

歷史告訴我們，但凡有關專業的組織，其決策者一定是由該專業領域內具備經驗豐富的人士出任，切不可讓外行領導內行，更不認

同其一面倒的由民署人員包攬，我們十分同意 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所提倡之陽光政府規範，一切要以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並廣納意見。

四、 關於執業獸醫執照續期必須進行一定時數的獸醫持續再教育活動：

1. 為保持澳門執業獸醫的水平，我們十分贊成引入獸醫持續再教育制度，但與此同時，亦希望政府能配合提供或定期舉辦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供本澳之獸醫師群體參與。

五、 關於執業獸醫的過渡規定：

我們贊成條文所規定之本澳居民及非本澳居民過渡條件。

以下為針對「第四章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中相關條文所提出之建議：

一、 關於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規定：

1. 除需設立動物診療機構之執業獸醫人數需求外，我們要求政府明確的定義「診所」及「醫院」的差別，包含其所需具備之硬體設備及其相關之配套設施等；另外，兩者之間有何實質業務或操作上的差別？

再者，根據衛生局的定義：「診所」與「醫院」（醫療機構）的分別十分巨大。診所醫生僅得進行診斷、開立處方及授予藥物給予患者；一切的檢驗（如：驗血、糞便檢查、X 光及超聲波等）皆需另於政

府認可之化驗所執行，就連最簡單的點滴項目，都只能在「醫院」內進行，更遑論進行各種大小手術，故為免業者觸犯法則，請需更詳盡列明相關法則。

2. 對於本文中所列出診療機構所需具備之設施及設備，我們要求民署需再詳盡說明，並清晰的界定之；包含獨立空間的定義？各設施所需求的空間大小？及隔離設施之相關標準等。

最重要的是，有關動物手術室的建立標準為何？對於無菌裝備的標準又為何？

3. 我們不同意因公共安全問題，而將診療機構限定開設於商業地舖。現時澳門地少人多，不管在哪個住宅、工廠大廈或商業地區，其人、車流量並無明顯差異，因此並不會因診療機構設立的地域，而增加或減少其可能將會影響傳染病防治或公共安全的潛在條件。因此我們認為應將此議題，交由委員會去評核該選址環境是否適合設立診療機構。

再者，澳門地舖索價驚人是不爭的事實，許多滿懷壯志的中小企業青年，即因天價的租金而鎩羽而歸，一所動物醫院若要設在地舖，按照現發出的諮詢文本內容，動輒則需要千呎以上的平面，雖其理念與規範相當完美，但對於實際經營者而言，是否可行？租金加上千呎的舖位簡直是挾泰山以赴北海，非不為也，實不能矣！澳門工業環境已趨勢微，才會有各行各業遷址入住工業大廈，希望針對動物醫院的選址議題，應再審慎評估。

4. 動物藥品的管理：

對於獸醫使用人用藥物部分，我們同意遵守衛生局相關的法律規定及指引；但對於獸醫用藥物部分，基於衛生局的藥物進口及註冊準則皆極為煩瑣而嚴苛，若要向其申請註冊進口用量不大的獸醫用藥物，在現實層面來說，幾乎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為保障澳門獸醫師能擁有足夠的藥物使用，業界希望動物用藥品之進口及監管應由民署負責。且鑑於鄰近國家地區相關的獸醫用藥品法規，皆交由農委會負責。若本澳於獸醫用藥部分卻需跨部門辦理，實廢時失事，因噎廢食！

但針對精神科藥物及麻醉劑，由於其用途及特性而需要進一步的管制，故業界同意此部分藥物可照原法交由衛生署監管。

二、 關於動物診療機構的過渡規定：

1. 由於目前動物診療機構經營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已投放之裝修及儀器設備等資金實屬不菲。其對本澳動物醫療體系貢獻亦深受寵物飼養者的認同，懇請貴署對於此法生效前已存有之經營者發予准照。

最後，再次懇請 **民政總署** 能為完善業界經營而請命，填補動物醫療法之空白。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敬呈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建議書

就日前本會及相關業界曾參與民政總署舉辦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諮詢講解會中，本會對於民署的解答，乃至對該文本規定的操作性和執行性，著實非常失望。倘按諮詢文本實行的話受影響的除了是獸醫業，也同時影響寄養業界，以至廣大市民和動保團體取得獸醫服務和保護動物的權利，這將會是動物界的不幸！

本來政府立法要所有獸醫正式註冊，規範繁殖與寄養等為動物醫療服務提高質素與保障是一件好事，但在我等飼主及動保團體最切身的關係而言，文本中有幾項不合理的項目。本會現提出以下疑問以及意見，懇請作出條文修改。

第三章 執業獸醫的監管

第1節第2條

獸醫診所或醫院所有醫生必須明白理解官方語言（葡語或中文），才能在本澳執業！

以英語而作舉例，由於英文是國際及世界性語言，澳門乃中西文化交集的地方，如澳門建立是一個國際化的社會，不能沒有英語的醫生，加上本澳居住了不少外籍人士有飼養寵物，倘若其寵物生病了，站在他們的立場而言，他們是希望能以英語直接與醫生溝通進而得知病情，還是願意去聽取翻譯人員解釋才能了解狀況的診所呢？另一方面，如果有操中文的飼主希望找一位他心目中認為值得信任操英語的醫生，而那醫生亦有專業的翻譯人員，那又何嘗不可呢！而居住在本澳的葡籍人仕，日常用語都不是中文與葡文而是英語。文本中需要明白理解官方語言才能在澳門執業，這是剝削了消費者的選擇權，並且妨礙了外籍獸醫到本澳行醫可能會提高獸醫業的技術水平的機會。

建議：

外籍醫生需有專業中英文翻譯員在旁解釋及翻譯以便了解官方所出的一切資訊便能執業。撤銷此必須要懂得中/葡語才能註冊行醫的限制。

第3節第1,2條

對於《文本》所指，將由民署組成“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受理、研訊和裁定遭投訴的職業獸醫有否觸犯違紀行為，並負責施行制裁。

建議：

對於作為負責發牌和監管獸醫營業的機關，如果同時需要監管獸醫的行為，單獨由民署作以上的所有決定，這明顯屬於權力過當的問題。換言之，委員會本身並沒有獨立第三方的參與，以平衡權力。再者，由於涉及醫療過錯和醫療侵權的問題，只有當行政當局以外的專業第三方參與，如其他涉事以外的獸醫以及專業法律人士，才能得出公平的研訊結果，對侵權所涉的兩方而言才屬於公平的處理方法。

第4節第1條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除官方獸醫外，凡在本澳執業的獸醫，須持有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

建議：

本會認為由於澳門特區政府是市民大眾的榜樣。因此，官方獸醫更要清楚給公眾知道專業技能水平。

第三章(補充)

由於(附件二)內有一些台灣的註冊大學沒有列明在內，而本澳還有很多學生仍在就讀當中，請考慮本澳的未來社會棟樑去向而作出調整。

第四章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第1節第2,3條

針對民政總署日前發出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下稱《文本》)，對於《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的一章，本會現提出以下疑問以及意見：

諮詢會中講解獸醫法實施後，將會清晰區分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模式。寵物醫院必須要有3名醫生才能稱為寵物醫院，那處可以做全身麻醉的手術及住院。而現今我們大部份飼主和義工帶動物看病的祇得一名醫生的診所，將會只能做一般門診，這裡不能再為動物做手術、甚或吊針，更不能住院。

以投資市場角度而言，要經營一間24小時服務的寵物醫院，需要有醫生駐守，就必須要聘請最少5名醫生及8名以上的醫護人員，才能符合需求！文本還要求需要在商業地舖中才能營運。這樣的醫院在澳門這蛋丸之地，有多少人肯這麼大的投資呢？儘管是有，為著經濟效益，他的收費一定十分高昂！如前所述，由於獸醫院的條件嚴苛，如需要符合《文本》所指的不同區域，多數的診所必須擴充目前的面積，變相增加租金的營運成本，最後也只會轉嫁到支付服務者身上。一般的飼主、義工是負擔得起不起的。

也就是說，營運成本將大大增加。另按《文本》所指的設施要求，目前大多數的診所將不能符合獸醫醫院的資格。就目前業界的情況而言，符合獸醫院的情況並不多，如果硬性規定獸醫院的如上規定，將產生如下問題：

由於目前大多數診所還沒有表示會把現有的經營模式改變成獸醫院，如法律的兩年過渡期完結，只剩下零星的獸醫院時，市民獲得獸醫服務的權利將被損害。同時，市場也將由少數的獸醫院壟斷，治療費用隨時提高，飼主或動物保護團體的醫療費用也將大幅度增加，最後也間接導致被遺棄動物增加，既不能讓《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有效落實，同時也違背了《動物保護法》當初的立法精神。

如過渡期後，只剩下少數的診所能符合獸醫院的要求，將影響獸醫畢業生的職業自由。按《文本》所指，根據《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所訂立的診療機構制度，基本上將獸醫的性質區分為診療醫生或從事獸醫手術的醫生。誠然獸醫外科專科的確存在，但如果純粹因為制度而將獸醫區分為一般門診的獸醫和動物醫院的獸醫兩大類別，等同畢業生很可能會因為就業機會稀少而無法就業，又或因為缺少資金而只能成為一般診療機構的獸醫，實際上就是因為立法不全而影響了行業的實際生態，最後導致間接的職業歧視，並同時違反《基本法》所指的職業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自由。換言之，職業歧視與立法看似沒有直接的邏輯關係，卻因為事實上的立法不全而產生行業不良發展和職業歧視以及職業自由障礙。

針對緊急的實際情況，對於受傷和病種的動物，如實行《文本》所兩級醫療機構制度，如最後只剩下少數的動物醫院，對於病重或的動物而言，將難以獲得適切的治療，甚或是願意購買醫療服務的人也不能及時獲得服務，實際上《文本》的操作方式不僅不能有效管理獸醫業界，反而會有害業界健全的發展。再者，如動物在門診中被診斷出需要轉至動物醫院時，將對飼主或救援組織增加醫療費用，並且會延遲治療，不見的規範兩級的診療機構屬於可行的做法，甚至可以說是費時失事。

另參考新加坡的 Animals and Birds Act，此法規是《文本》當中所指有明確規範診療機構的法律。然而，參見當中的細則規定，其中第 10 條 2 款 C 項也只是從大方向規定診療機構提供診斷、預防、醫療和外科服務。而同一條文第 2 款 D 項，也只大方向的指出要求診療機構的設施、設備、器具和設備受有關當局監管，並沒有如《文本》的要求針對性的醫生人數以及設備，可見《文本》的要求過於嚴格。至於《文本》所列的其他國家法律，也沒有詳細規定獸醫院的具體要求。

另外，一旦發生前述在過渡期後獸醫院數目不多的情況，民署應該同時提供獸醫院的服務，亦即同時符合《文本》所指的 24 小時獸醫院服務，讓市民大眾有其他的選擇。但遺憾的是，民署代表指出狗房將不適用《獸醫法》的規定，但必須提出質疑的是，誠然透過立法手段當然可以將民署排除在適用範圍以外，但是，作為諮詢或立法文本，必須讓廣大公眾知悉排除適用的理由，以及理由是否充分。作為行政機關，本身就是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非一味的以“不適用”作為擋箭牌。

在救治操作方面，作為一個飼主和義工，如果有一天，自己的寵物有急症要做手術，或接到緊急求助有小動物被車撞倒，要馬上動手術，但由於澳門所有的動物診所在法律的制肘下，別無選擇地要轉到醫院就診！而醫院數量又已經不多，留醫倉位亦很容易爆滿，那待緊急救治的動物將會如何？等位入院？結果很大機會是失救而亡！或另一重點是會令某些飼主因手術或醫療費用龐大而導致放棄接受寵物治療及遺棄寵物的現象出現。

建議：

改變醫療機構營運模式分為三等級；第一等級為醫院、第二等級可做手術診所、第三等級為一般門診第二等級之診所或獸醫中心亦可接受全身麻醉的手術，但要視乎該診所的醫生專業水平、設施、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另外，所有醫療機構在進行任何手術時，都應處於監察錄影系統之下，其錄影備份應保存三年，及聯同動物的資料一同待民署作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救治，及用作日後發生醫療事故糾紛時的參考依據。

另外，在專科醫療藥物申請手續方便最為困難

- I. 自由買賣証書等文件，申請時間長，拿貨品數量太小，供應商是不會去幫醫生申請
- II. 一種藥物一個劑量的証書申請費用最基本也幾千元。換句話說，同一種藥物，有五個劑量的話就費用 x5. 所以消費者費用大大增加。

第五章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第1節監管規定 - 第一條第一和五項

文本要求所有寵物店、醫院或診所必須經營在商業地舖。

無可否認這些店舖設立在商業地舖內是最佳的地點，但現今的地舖租金非常昂貴，當然營業者會將成本轉嫁在消費者身上了。屆時，飼主們就不得不付出高昂的醫療或寄宿費用。近年本澳出現了一些寵物醫院及寵物店選擇搬遷往工業大廈內營業，他們的店舖面積比原來的地舖大得多，亦製造了更佳的环境給予動物活動空間。

建議：

尊重寵物店、醫院或診所以不擾民為大前提的經營方式，自由選擇營業地點。

另外，[由於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的牌照沒有列明是否可供其他服務。例如：沖涼服務及商品銷售服務。作為寵物業界擔心將來是否會觸犯法律。

第1節監管規定 - 第五條第一項

「每隻犬貓每隻母犬或母貓2年內最多獲准生產3胎，一生最多6胎」這種繁殖頻率是否過度了呢？繁殖場一般就母犬或母貓第一次發情時已開始進行繁殖交配活動，4年就生產了6胎，動物的身體能承受得起那麼頻繁的消耗嗎？她們的能量已經在這短短的4年殆盡了，剩下來的將會是什麼樣子！不敢想像。

繁殖場是一個以利為先的地方，假若犬貓生產出來不合場主要求的幼仔，他們將作如何處理？政府能監管得到嗎？所以如果繁殖出來的不漂亮或健康狀況不良的幼仔，可能就會放在街上或垃圾桶自生自滅！繁殖過程中，首要的是著重母犬/貓的身體健康。當中如何確保澳門的繁殖場能善待他們呢？場所民署是可以巡查的，但他們的營養、飼料、生產後的保健，是否能到位？是否只要有一個能容身的籠子、有飼料、有水的供應，就可以達到符合政府規範，就能成為生財工具？

建議：

首先，我們就上述交配繁殖頻率請教獸醫，得出來的答覆是過度了，對母體不利，建議每年生產1胎，生育4胎後，最遲於6歲齡時為其結紮絕育，並飼養其至終老，或代其尋找領養人，亦應向民署匯報領養事宜。其次，基於確母犬/貓懷孕時與產後，及幼仔的健康良好，繁殖場必須有一名註冊獸醫負責定期跟進犬貓的狀況。其三，繁殖場內應設置監察錄影系統，其錄影備份應保存三年，供民署不定期抽查，以確母犬/貓及幼仔得到適當的照顧，與不被虐待。

以上建議，或未有周之處，還望指正，並請予以認真考慮。

2017年3月21日

致澳門民政總署

我們對<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有下列建議及疑問:

第五章，第一節，第一項

建議:

1. 准許同一場所，申請一個准照，或同時申請兩個准照，如同時申請兩個准照之場所，申請場所必須具備兩類准照，相關設施及設備。
2. 現時澳門對寵物店之發牌管制，場所衛生環境的監管已很足夠。對零售寵物場所及一般美容寄宿的寵物店分類亦很清晰，並無需要將經營牌照制度複雜化，所以我們希望維持原有制度。

第五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五點

建議:

1. 機構地點: 兩類場所，可開設於，所有地鋪，商業大廈，工廠大廈，<住宅大廈單位除外>。因應公共安全問題，可採取扣分制度，如對外界環境造成噪音，衛生滋擾之場所，獲民署證實，而接獲多次投訴，即採取扣分性罰則，接獲多次扣分而不改善，之場所，民署有權取消該場所准照。

第五章，第一節，第五項，第一點

建議:

- 1.對於已領有繁殖准照之機構，取消限制，用作繁殖母犬、貓的實際數量，應該以每隻犬貓之平衡佔用空間，對照場地之實際面積去計算，可容納飼養犬貓之數量。不應該以一刀切方式，去限制隻數，完全不付合澳門社會營商環境，此方案可防止，細面積場所，在擠迫情況下，同樣可飼養 10 隻犬貓，而大型場所，在寬闊的空間內，也只能養 10 隻犬貓，出現佔用空間比率不平衡的情況出現，佔用空間比率不平衡，直接影響公共衛生。同時對犬貓生活空間的權益，做成不公平對待。

2. 就用作繁殖的母犬、貓，2 年內最多生三胎，一生最多 6 胎，這個定義，對繁殖業者，非常不公平。不應該對犬貓之，歲數跟生育數量來掛勾，因為民署這種說法，給市民大眾，一種錯誤訊息，犬貓是一種生育機器。而我們作為專業繁殖者，沒有能力可以要犬/貓隻，在指定期限內生育。

第五章，第一節，第五項，第五點

建議:

1. 限制出售犬貓，3 天內要轉名之規定，應該改為 15 個工作天。
2. 政府暫時沒有規定入口狗隻數量，但成本相對較高，費用轉嫁消費者，減少消費者購買意欲，從而令生意額下降，建議可將店舖首次立牌費用調整至 330 元，然後於售出後由新主人繳交餘下費用 660 元。

問題:

1. 如果現時已經有母犬/貓是多於五隻，應該如何處理?而規定的各五隻貓狗，如果都沒有生育，而影響生意額，政府會否補貼?
2. 因為限制寵物店繁殖狗隻，但需要買狗人士亦會到網上購買，如網店設在其他地方，政府如何監管? 而會否限制只有牌照的寵物店才能售賣狗隻?
3. 據了解一些愛護動物協會亦設於工廈及住宅區內，會否一視同仁受到監管? 因為他們的狗隻遠遠多於寵物店，增加傳染病散播的機會亦比寵物店高，這是否應跟寵物店一樣亦不能設於工廈?
4. 為保障商店利益及公共衛生安全問題，政府會否監管寵物店以外的買賣寵物途徑?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5. 另外因新例導致商店售賣犬隻成本增加，政府會否有相應措施應對市民從外地購買回澳的犬隻？

政府對於本澳寵物業界並一直未有任何支援，而這次立法更令本地原本已經經營困難之業者，做成百上加斤，半點生存空間都沒有。

宏觀中國，香港，亞洲地區的犬、貓、比賽展！全部都有健康發展，政府大力支持各大/小型式狗展貓展，鄰近香港每年最少 4 場貓/狗展，平均二三百隻犬貓參賽展覽，大部分也是本土繁殖。而在中國大陸、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每年的大型貓狗展，更加多不勝數，四、五百隻狗同場參賽的情景，常有見到。反觀本澳，連半個小型狗展都沒有，就是因為民署打壓市民飼養自由，打壓寵物業界的生存空間！何來國際城市？所以希望政府可聆聽我們意見，令本澳寵物業有健康的發展。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敬呈徐處長：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建議書

就日前本會及相關業界曾參與民政總署舉辦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諮詢講解會中，本會對於民署的解答，乃至對該文本規定的操作性和執行性，著實非常失望。倘按諮詢文本實行的話受影響的除了是獸醫業，也同時影響寄養業界，以至廣大市民和動保團體取得獸醫服務和保護動物的權利，這將會是動物界的不幸！

本來政府立法要所有獸醫正式註冊，規範繁殖與寄養等為動物醫療服務提高質素與保障是一件好事，但在我等飼主及動保團體最切身的關係而言，文本中最為不合理的有四個項目。本會現提出以下疑問以及意見，懇請作出條文修改。

第三章 執業獸醫的監管

第1節第2條

獸醫診所或醫院所有醫生必須明白理解官方語言（葡語或中文），才能在本澳執業！

以英語而作舉例，由於英文是國際及世界性語言，澳門乃中西文化交集的地方，如澳門建立是一個國際化的社會，不能沒有英語的醫生，加上本澳居住了不少外籍人士有飼養寵物，倘若其寵物生病了，站在他們的立場而言，他們是希望能以英語直接與醫生溝通進而得知病情，還是願意去聽取翻譯人員解釋才能了解狀況的診所呢？另一方面，如果有操中文的飼主希望找一位他心目中認為值得信任操英語的醫生，而那醫生亦有專業的翻譯人員，那又何嘗不可呢！而居住在本澳的葡籍人仕，日常用語都不是中文與葡文而是英語。文本中需要明白理解官方語言才能在澳門執業，這是剝削了消費者的選擇權，並且妨礙了外籍獸醫到本澳行醫可能會提高獸醫業的技術水平的機會。

建議：

外籍醫生需有專業中英文翻譯員在旁解釋及翻譯以便了解官方所出的一切資訊便能執業。撤銷此必須要懂得中/葡語才能註冊行醫的限制。

第3節第1,2條

對於《文本》所指，將由民署組成“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受理、研訊和裁定遭投訴的職業獸醫有否觸犯違紀行為，並負責施行制裁。

建議：

對於作為負責發牌和監管獸醫營業的機關，如果同時需要監管獸醫的行為，單獨由民署作以上的所有決定，這明顯屬於權力過當的問題。換言之，委員會本身並沒有獨立第三方的參與，以平衡權力。再者，由於涉及醫療過錯和醫療侵權的問題，只有當行政當局以外的專業第三方參與，如其他涉事以外的獸醫以及專業法律人士，才能得出公平的研訊結果，對侵權所涉的兩方而言才屬於公平的處理方法。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第4節第1條

除官方獸醫外，凡在本澳執業的獸醫，須持有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

建議：

本會認為由於澳門特區政府是市民大眾的榜樣。因此，官方獸醫更要清楚給公眾知道專業技能水平。

第三章(補充)

由於(附件二)內有一些台灣的註冊大學沒有列明在內，而本澳還有很多學生仍在就讀當中，請考慮本澳的未來社會棟樑去向而作出調整。

第四章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第1節第2,3條

針對民政總署日前發出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下稱《文本》)，對於《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的一章，本會現提出以下疑問以及意見：

諮詢會中講解獸醫法實施後，將會清晰區分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模式。寵物醫院必須要有3名醫生才能稱為寵物醫院，那處可以做全身麻醉的手術及住院。而現今我們大部份飼主和義工帶動物看病的祇得一名醫生的診所，將會只能做一般門診，這裡不能再為動物做手術、甚或吊針，更不能住院。

以投資市場角度而言，要經營一間24小時服務的寵物醫院，需要有醫生駐守，就必須要聘請最少5名醫生及8名以上的醫護人員，才能符合需求！文本還要求需要在商業地舖中才能營運。這樣的醫院在澳門這蛋丸之地，有多少人肯這麼大的投資呢？儘管是有，為著經濟效益，他的收費一定十分高昂！如前所述，由於獸醫院的條件嚴苛，如需要符合《文本》所指的不同區域，多數的診所必須擴充目前的面積，變相增加租金的營運成本，最後也只會轉嫁到支付服務者身上。一般的飼主、義工是負擔得起的。

也就是說，營運成本將大大增加。另按《文本》所指的設施要求，目前大多數的診所將不能符合獸醫醫院的資格。就目前業界的情況而言，符合獸醫院的情況並不多，如果硬性規定獸醫院的如上規定，將產生如下問題：

由於目前大多數診所還沒有表示會把現有的經營模式改變成獸醫院，如法律的兩年過渡期完結，只剩下零星的獸醫院時，市民獲得獸醫服務的權利將被損害。同時，市場也將由少數的獸醫院壟斷，治療費用隨時提高，飼主或動物保護團體的醫療費用也將大幅度增加，最後也間接導致被遺棄動物增加，既不能讓《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有效落實，同時也違背了《動物保護法》當初的立法精神。

如過渡期後，只剩下少數的診所能符合獸醫院的要求，將影響獸醫畢業生的職業自由。按《文本》所指，根據《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所訂立的診療機構制度，基本上將獸醫的性質區分為診療醫生或從事獸醫手術的醫生。誠然獸醫外科專科的確存在，但如果純粹因為制度而將獸醫區分為一般門診的獸醫和動物醫院的獸醫兩大類別，等同畢業生很可能會因為就業機會稀少而無法就業，又或因為缺少資金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而只能成為一般診療機構的獸醫，實際上就是因為立法不全而影響了行業的實際生態，最後導致間接的職業歧視，並同時違反《基本法》所指的職業自由。換言之，職業歧視與立法看似沒有直接的邏輯關係，卻因為事實上的立法不全而產生行業不良發展和職業歧視以及職業自由障礙。

針對緊急的實際情況，對於受傷和病種的動物，如實行《文本》所兩級醫療機構制度，如最後只剩下少數的動物醫院，對於病重或的動物而言，將難以獲得適切的治療，甚或是願意購買醫療服務的人也不能及時獲得服務，實際上《文本》的操作方式不僅不能有效管理獸醫業界，反而會有害業界健全的發展。再者，如動物在門診中被診斷出需要轉至動物醫院時，將對飼主或救援組織增加醫療費用，並且會延遲治療，不見的規範兩級的診療機構屬於可行的做法，甚至可以說是費時失事。

另參考新加坡的 Animals and Birds Act，此法規是《文本》當中所指有明確規範診療機構的法律。然而，參見當中的細則規定，其中第 10 條 2 款 C 項也只是從大方向規定診療機構提供診斷、預防、醫療和外科服務。而同一條文第 2 款 D 項，也只大方向的指出要求診療機構的設施、設備、器具和設備受有關當局監管，並沒有如《文本》的要求針對性的醫生人數以及設備，可見《文本》的要求過於嚴格。至於《文本》所列的其他國家法律，也沒有詳細規定獸醫院的具體要求。

另外，一旦發生前述在過渡期後獸醫院數目不多的情況，民署應該同時提供獸醫院的服務，亦即同時符合《文本》所指的 24 小時獸醫院服務，讓市民大眾有其他的選擇。但遺憾的是，民署代表指出狗房將不適用《獸醫法》的規定，但必須提出質疑的是，誠然透過立法手段當然可以將民署排除在適用範圍以外，但是，作為諮詢或立法文本，必須讓廣大公眾知悉排除適用的理由，以及理由是否充分。作為行政機關，本身就是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非一味的以“不適用”作為擋箭牌。

在救治操作方面，作為一個飼主和義工，如果有一天，自己的寵物有急症要做手術，或接到緊急求助有小動物被車撞倒，要馬上動手術，但由於澳門所有的動物診所在法律的制肘下，別無選擇地要轉到醫院就診！而醫院數量又已經不多，留醫倉位亦很容易爆滿，那待緊急救治的動物將會如何？等位入院？結果很大機會是失救而亡！或另一重點是會令某些飼主因手術或醫療費用龐大而導致放棄接受寵物治療及遺棄寵物的現象出現。

建議：

改變醫療機構營運模式分為三等級；第一等級為醫院、第二等級可做手術診所、第三等級為一般門診第二等級之診所或獸醫中心亦可接受全身麻醉的手術，但要視乎該診所的醫生專業水平、設施、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另外，所有醫療機構在進行任何手術時，都應處於監察錄影系統之下，其錄影備份應保存三年，及聯同動物的資料一同待民署作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救治，及用作日後發生醫療事故糾紛時的參考依據。

第五章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第 1 節 監管規定 - 第一條第一和五項

文本要求所有寵物店、醫院或診所必須經營在商業地鋪。

無可否認這些店鋪設立在商業地鋪內是最佳的地點，但現今的地鋪租金非常昂貴，當然營業者會將成本轉嫁在消費者身上了。屆時，飼主們就不得不付出高昂的醫療或寄宿費用。近年本澳出現了一些寵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物醫院及寵物店選擇搬遷往工業大廈內營業，他們的店舖面積比原來的地舖大得多，亦製造了更佳的环境給予動物活動空間。

建議：

尊重寵物店、醫院或診所不擾民為大前提的經營方式，自由選擇營業地點。

另外，[由於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的牌照沒有列明是否可供其他服務。例如：沖涼服務及商品銷售服務。作為寵物業界擔心將來是否會觸犯法律。

第1節監管規定 - 第五條第一項

「每隻犬貓每隻母犬或母貓2年內最多獲准生產3胎，一生最多6胎」這種繁殖頻率是否過度了呢？繁殖場一般就母犬或母貓第一次發情時已開始進行繁殖交配活動，4年就生產了6胎，動物的身體能承受得起那麼頻繁的消耗嗎？她們的能量已經在這短短的4年殆盡了，剩下來的將會是什麼樣子！不敢想像。

繁殖場是一個以利為先的地方，假若犬貓生產出來不合場主要求的幼仔，他們將作如何處理？政府能監管得到嗎？所以如果繁殖出來的不漂亮或健康狀況不良的幼仔，可能就會放在街上或垃圾桶自生自滅！繁殖過程中，首要的是著重母犬/貓的身體健康。當中如何確保澳門的繁殖場能善待他們呢？場所民署是可以巡查的，但他們的營養、飼料、生產後的保健，是否能到位？是否只要有一個能容身的籠子、有飼料、有水的供應，就可以達到符合政府規範，就能成為生財工具？

建議：

首先，我們就上述交配繁殖頻率請教獸醫，得出來的答覆是過度了，對母體不利，建議每年生產1胎，生育4胎後，最遲於6歲齡時為其結紮絕育，並飼養其至終老，或代其尋找領養人，亦應向民署匯報領養事宜。其次，基於確保母犬/貓懷孕時與產後，及幼仔的健康良好，繁殖場必須有一名註冊獸醫負責定期跟進犬貓的狀況。其三，繁殖場內應設置監察錄影系統，其錄影備份應保存三年，供民署不定期抽查，以確保母犬/貓及幼仔得到適當的照顧，與不被虐待。

以上建議，或未有周之處，還望指正，並請予以認真考慮。

2017年3月14日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民政總署徐處長鈞鑒：

日前本會及相關業界曾參與民政總署舉辦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諮詢講解會，對於民署的解答，乃至對該文本規定的操作性和執行性，著實非常失望。

經諮詢法律意見，發現文本存在有眾多問題，除觸及衛生和行政範疇，該諮詢文本對於獸醫業界之健全發展，會否存在嚴重發展阻礙，且對於飼主和動保團體能否及時取得適切的治療服務，都存在重大疑問。

另外，對於寵物寄養和販賣的諮詢內容，本會及相關業界也懷疑當中某些規定存在隱含內容。基於民署倉促諮詢業界，甚至有可能會急速立法，受影響的除了是獸醫業，也同時影響寄養業界，以至廣大市民和動保團體取得獸醫服務和保護動物的權利，最終承受這些法律問題的除了是動物本身，市民大眾也難以避免。

本會秉持愛護動物的精神，現已召集各個涉及的業界和團體，一同要求民署延長諮詢期一個月，讓各界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以釐清文本存在的各項問題要求民署和業界會面，並為此舉辦第二場諮詢會，明確解答業界和涉及各方面已經提出的問題，對於上次諮詢會上代表的含糊回答，以及民署代表在上次諮詢會中不能和沒有正面回答的眾多疑問，以釋除各界疑慮。

本會再次重申，本次立法涉及的議題複雜，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鮮有把獸醫註冊、獸醫場所和販賣動物的法規集合為單一法律，通常都會個別立法。鑒於涉及的議題眾多，影響深遠，本會並不認同民署代表單純以時間來衡量諮詢期是否充足，而忽略了議題本身的複雜性質。

再者，作為諮詢文本，理應是業界覺得清晰易懂和具有操作性的，但在上次的講解會上，民署對於業界提出的大部分問題都未能清晰解答，因此本會不認同民署代表所指，將來的立法文件會有更清晰的方向。

基於議題的複雜程度和可能產生的問題，本會在此希望能延長諮詢期，讓業界充分尋求專門的法律意見。如蒙 賜晤，請賜電 約見。耑此，敬頌！

此致

日期:2017年3月7日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07 March 201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Proposed draft for the Veterinary and Pet Shop Laws of Macau

Below are some factual based suggestions:

1) We would like to elaborate on the importation of medicine and supplements into Macau. As an example, the code of practice in Hong Kong follows these laws

http://www.vsbhk.org.hk/doc/code_of_practice.pdf

We as registered Veterinarians should be able to import human and animal medicine/supplements directly through the health department (<http://www.afcd.gov.hk/>) (<http://www.dh.gov.hk/>) as is done in all other countries, especially in HK (above in HK as an example).

95% of drugs we use and dispense are human (not animal) drugs that we adjust to animal doses.

If we need to go through a pharmacy via IACM to order drugs for the clinics, it would not be feasible for us or our clients.

It would be better to import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registered suppliers in Macau.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make it easier for us or our suppliers to apply for licenses to import and purchase medicine and supplements. Just as is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can still place rules for importation (like Hong Kong that we should follow) but at least give us a legal way to import all the types of medicine that we need.

Vets around the world are allowed to use and prescribe the highest schedule drugs on the market, were as most human general practitioners are not allowed.

2)The Hong Kong Vet Board Members consists of 12 People. One chairman, seven vets, two lay people, a legal advisor and a secretary. http://www.vsbhk.org.hk/eng/vsb_member.htm

If IACM are going to have a Macau Regulatory Board (Vet Board) for vets we suggest to have this format. The most educated/experienced vets should be chosen to represent this board and then be able to assist and help with cases brought forward by the public or by other vets. http://www.vsbhk.org.hk/doc/rule_of_the_rvs.pdf

There should also be a Registration Committee, Ethics Committe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http://www.vsbhk.org.hk/doc/rule_of_the_rvs.pdf

3) Regarding CPD, the level of participation in a CPD program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maintain the individual's competency in his/her chosen field of work. We suggest the recommended minimum CPD should be 40 credit points over two years, of which at least 25 points have to be structured activities.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re examples that may be counted towards CPD requirement in Hong Kong. http://www.vsbhk.org.hk/eng/cpd_aca.asp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4) All registered vets should comply to a code of practice. The Vet Board of each country governs this. All vets should comply to these rules and if they do not then they are liable for prosecution. http://www.vsbhk.org.hk/doc/code_of_practice.pdf

5) If our company names are registered as **clinic ltd**, or **centre ltd** and we are required to be a hospital, do we need to change our company registration, including all stationary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o comply to the "hospital" name? Or will we be able to keep our registered names and just be classified within the government classification as a hospital?

We suggest to keep our current registered names but classify us for official purposes within government as clinics or hospitals.

6) Portuguese and Chinese are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Macau, but most clinics and people who are functioning in the private sector use English as the main language to communicate. Most International Vets that want to come work in Macau speak English.

If the Government of Macau want to make the Veterinary Industry More Universal/International we suggest not to restrict Vets by a Language Clause.

We also employ translators/nurses to translate for our Vets. When we need official translations for offi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we get it done officially by lawye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be concerned about if we understand their transcripts or not. We can get it translated by official translators.

Hong Kong has Chinese and English as official languages and they don't restrict other vets from other countries by imposing a language clause for registration.

We suggest keeping the language clause out of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 for Macau.

http://www.vsbhk.org.hk/doc/lang_policy_e.pdf

http://www.vsbhk.org.hk/doc/provide_translation_e.pdf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9!en@2012-09-02T00:00:00>

7) We suggest breeders should only be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animals they have for breeding by the space they provide for each animal. If they have enough space (e.g. Warehouse) which can be specified by the government - per animal, then they only need to be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imes they can breed with that animal.

The usual breeding amount for cats and dogs for example is between 5 to 6 times per life (max 2 x per year) and limit the age of breeding from 1 to 5 years old.

8) We are not sure how the government will keep track of the DNA of each individual puppy or kitten which is born so this needs to be explained to the pet shops or a better explanation given for proposed regulation.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9) For the licensing of pet shops, they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breeding/selling" and or "boarding" only. We would prefer if they give out individual licenses for breeding, boarding and selling. Each has their own guidelines regarding facilities and regulations.

There should also be home breeders and commercial breeders which need a license each. Home breeders are limited to 4-5 animals for breeding vs commercial breeders that are only capped by the size of the facility they have that's regulated by the government. Please check the site http://pets.gov.hk/en_business_3_1_list.php#btop

10) For charit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allocate large warehouses or spaces that can house these stray animals. ANIMA has a large space in Coloane. We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allocate a similar space or large yearly grant for the other registered animal charities in Macau.

Useful Websites

Australia

- (1) Board of Veterinary Surgeons of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爾斯)
- (2)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 (西澳洲) <http://www.vsbwa.org.au/>
- (3)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Queensland (昆士蘭) <http://www.vsb.qld.gov.au/>

Hong Kong

- (4)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www.afcd.gov.hk/>
- (5) China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中國 (香港) 獸醫區學會)
- (6)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署) <http://www.dh.gov.hk/>
- (7)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香港獸醫學會)
) <http://www.hkva.org/> and <http://www.hkva.org/committee.as>
- (8)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SPCA)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https://www.sPCA.org.hk/en/>

South Africa

- (9) South African Veterinary Council (南非)

UK

- (10) 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英國皇家獸醫學院) <http://www.rcvs.org.uk/home/>

USA & Canada

- (11) 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美國獸醫學會)
) <https://www.avma.org/Pages/home.aspx>
- (12) The College of Veterinarians of Ontario (安大略省) <http://cvo.org/>
- (13) British Columbia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英屬哥倫比亞)
- (14) Florida Board of Veterinary Medicine (佛羅里達)
- (15) California Veterinary Medical Board (加利福尼亞州) <http://www.vmb.ca.gov/>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16)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9len@2012-09-02T00:00:00>

Information Security Guide for Small Business

(17) Information Security Guide for Small Business (中小企業資訊保安指引

) <http://www.infosec.gov.hk/english/sme/sme.html>

Thank you very much,

14 de Março de 2017

Exmo Senhor Presidente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unto: Emissão de Opinião sobre a Lei do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a

Exmo. Senhor Presidente,

, Médico Veterinário, a exercer a su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na clínica veterinária, da qual é sócio e administrador, tendo sido notificado para, querendo, emitir a sua opinião sobre a Lei do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a (dorav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a por “Lei do CSAMV”, vem dizer o seguinte:

Domínio	Opiniões e sugestões
Supervis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n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Capítulo III – Supervis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I. Regis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n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 Em primeiro lugar, julga-se que seria muito mais apropriado que o regis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fosse efectuado junto de uma ordem ou de uma associ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devidamente constituída para o efeito e não junto de uma Comissão criada/gerida pelo IACM. No caso de assim não se entender, então dir-se-á, que faz muito mais sentido que o regis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se ja efectuado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Finalmente, no caso de também assim não se entender, cabe referir que qualquer Comissão que se ja criada junto do IACM para efeitos de regis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terá necessariamente de se rintegralmente constituída por medicos veterinários, não se podendo aceitar de modo algum que dessa Comissão possam fazer parte membros que não tenham qualquer formação médica na área da medicina veterinária, sob pena de ficar irremediavelmente comprometida a capacidade técnica desses membros para averiguar e avaliar a formação académica e profissional, bem como, a idoneidade dos registandos. - Não obstante o supra exposto, ainda que se admitisse que fosse constituída a supra referida Comissão – o que não se

	aceita – parece ser fundamental perceber qual é/foi o critério (objectivo) subjacente à escolha dos países/territórios e das respectivas universidades ditas “reconhecidas” constantes do Anexo II. Porque, por lado, ficaram excluídos diversos países, nomeadamente, europeus e asiáticos e por outro, dos 10 países seleccionados, constatou-se que, por exemplo, em relação a Portugal, foram incluídas todas as universidades independentemente da sua qualidade ou do seu “reconhecido” mérito. II. Critérios de avaliação do nível académico da universidade veterinária reconhecida • Em relação à questão da “língua materna do requerente”, salvo melhor opinião, só parece fazer sentido quando o “requerente” seja um medico veterinário que pretenda exercer as funções de director clínico. Com efeito, apenas poderá fazer sentido exigir-se que cada clínica veterinária tenha um director clínico que preencha, entre outros, os seguintes requisitos cumulativos: - Ser proprietário ou sócio maioritário de uma clínica veterinária; - Ser residente permanente da RAEM; - de língua materna Chinesa ou Portuguesa ou que domine uma das línguas oficiais; -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relevante (entre 3 e 5 anos). • Finalmente, em relação ao regime especial previsto para medicos veterinários especialistas, seria importante esclarecer e elencar quais é que são as entidades e/ou instituições internacionais consideradas idóneas para a atribuição do grau de especialista, por exemplo, a European Board of Veterinary Specialisation e/ou American Board of Veterinary Specialties, entre outros. Por outro lado, está ainda por esclarecer como é que estes veterinários especialistas, não sendo residentes na RAEM, poderão exercer legalmente a su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na RAEM. Poderão exercer a sua actividade por conta própria ou terão de trabalhar para outrém e obter, para o efeito, um título de trabalhador não residente especializado? Sendo certo que só deverá ser admitida a sua inscrição se forem portadores de documento válido que os habilite a residir e trabalhar na RAEM.
--	--

	III. Criação da “Comissão de Apreciação da Qualific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para 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e da “Comissão de Fiscalização da Disciplina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n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 Em relação à “Comissão de Apreciação da Qualific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para 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como acima se referiu julga-se que seria muito mais apropriado que o regis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fosse efectuado junto de uma ordem ou de uma associ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devidamente constituída para o efeito e não junto de uma qualquer Comissão criada/gerida pelo IACM. Ainda que assim não se entenda, então, fará mais sentido que o regist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seja efectuado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Finalmente, ainda que se pudesse admitir a existência da supra aludida Comissão, apenas se concebe e aceita que a mesma seja constituída exclusivamente por médicos veterinários de reconhecido mérito e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na RAEM. Também não será dispiciendo referir que, nessa hipótese, 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que exercem a su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para o IACM (designados por “médicos veterinários oficiais”) também deverão ser sujeitos exactamente aos mesmos critérios de apreciação como os demais que exercem ou pretende exercer a sua actividade por conta própria. - Também em relação à “Comissão de Fiscalização da Disciplina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n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apenas se concebe e aceita que a mesma seja constituída exclusivamente por médicos veterinários de reconhecido mérito e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na RAEM. Porém, as funções de fiscalização devem cingir-se apenas à verificação dos critérios e condições necessárias para a inscrição e manutenção da inscrição em vigor na RAEM e não para efeitos de instauração de processos e aplicação de (eventuais) sanções disciplinares, uma vez que essa tarefa deve caber a uma Ordem ou Associ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que venha a ser constituída para o efeito na RAEM e que deverá ser composta exclusivamente por médicos veterinários, não devendo, de modo algum, ser atribuída essa competência ao IACM uma vez que o Projecto de Lei de CSAMV não se destina a regular e a fiscalizar 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mas antes, a licenciar a actividade e as instalações dos profissionais liberais que exercem a sua actividade por conta própria.
Supervisão dos estabelecimentos de clínica veterinária	Capítulo IV Supervisão dos estabelecimentos de clínica veterinária Relativamente ao parágrafo introdutório deste capítulo não

	se pode deixar de referir que não é certamente pelo facto de os cães e gatos serem os principais vectores da raiva que é mister exercer o controlo dos estabelecimentos de clinica veterinaria em Macau. Aliás, sobre esse facto, seria mais importante realçar o importante papel que as clinicas veterinarias poderiam e deveriam assumir nesse aperfeicoamento dos trabalhos de prevencao, nomeadamente, atraves da administracao profilactica da vacina da raiva que ate à presente data, lamentavelmente, apenas pode ser administrada pelo Canil Municipal. I. Disposicoes em materia de controlo - Considerando que a Lei de CSAMV engloba objectivamente e no seu ambito pretende regular as impropriamente chamadas “clinicas veterinarias”, como estruturas onde se exercem as actividades de prevencao, diagnostico e tratamento quer medico, quer cirurgico, das patologias dos animais de companhia, entendo que faz mais sentido que sejam previstas 3 categorias de “Centros de Atendimento Medico-Veterinario (dorav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os por “CAMV”), a saber: - Consultorios medicos-veterinarios; - Clinicas medico-veterniarias; - Hospital medico-veterinario. com as consequentes diferencas fisico-estruturais, consequentes instalacoes e equipamentos e funcionamento, por quanto diferem substancialmente no grau de exigencia, de atendimento e de servicos. Pelo que, salvo melhor opiniao, devem ser previstos requisitos especificos para cada tipo de instalacao. 2) Requisitos de Pessoal - Disposto nas alineas 1) sob a epigrafe 2) Requisitos de Pessoal deve ser aplicavel ao supra aludido medico-veterinario que venha a ser nomeado como director clinico que, no caso de um consultorio medico-veterinario devera ter, pelo menos, 1 ano de experiencia profissional, no caso de uma clinica veterinaria, devera ter, no minimo, 3 anos de experiencia profissional e, no caso de um Hospital medico-veterinario, devera ter, pelo menos, 5 anos de experiencia profissional. - Por outro lado o Projecto de Lei do CSAMV é omisso em relacao a quem e que pode ser dono de clinicas veterinarias que, salvo melhor opiniao, deveria ser limitado aos medicos veterinarios que satisfacam todos os requisitos de idoneidade que venham a ser estabelecidos. De outro modo,
--	---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corre-se o risco de admitira existencia de clinicas veterinarias geridas com uma indole ou intuito exclusivamente comercial. 3) Requisitos de Instalação e Equipamentos Os requisitos devem ser estabelecido sem funcão do tipo específico de CAMV e dos serviços medico-veterinário que ai se pretenda prestar: consultorio, clinica e/ou hospital. Pelo que, para além da exigência de instalacoes adequadas ao tipo de serviço medico-veterinário, meios de exame, de diagnóstico e de tratamento adequados, bem como, uma sala de espera e acesso a instalações sanitárias, não se vislumbra porque é que uma clinica veterinária deve estar instalada numa “loja” com finalidade comercial, uma vez que a medicina-veterinária nao é nem deve ser considerada uma actividade comercial e porque não é a finalidade da fracção que garante ou mantem a “segurança pública”, ao invés, são as características específicas das instalações e/ou dos equipamentos nelas constantes que podemter a virtualidade de garantir ou manter a dita “segurança pública”.
--	---

O medico veterinário,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敬呈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建議書

就日前本會及相關業界曾參與民政總署舉辦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諮詢講解會中，本會對於民署的解答，乃至對該文本規定的操作性和執行性，著實非常失望。倘按諮詢文本實行的話受影響的除了是獸醫業，也同時影響寄養業界，以至廣大市民和動保團體取得獸醫服務和保護動物的權利，這將會是動物界的不幸！

本來政府立法要所有獸醫正式註冊，規範繁殖與寄養等為動物醫療服務提高質素與保障是一件好事，但在我等飼主及動保團體最切身的關係而言，文本中有幾項不合理的項目。本會現提出以下疑問以及意見，懇請作出條文修改。

第三章 執業獸醫的監管

第1節第2條

獸醫診所或醫院所有醫生必須明白理解官方語言（葡語或中文），才能在本澳執業！

以英語而作舉例，由於英文是國際及世界性語言，澳門乃中西文化交集的地方，如澳門建立是一個國際化的社會，不能沒有英語的醫生，加上本澳居住了不少外籍人士有飼養寵物，倘若其寵物生病了，站在他們的立場而言，他們是希望能以英語直接與醫生溝通進而得知病情，還是願意去聽取翻譯人員解釋才能了解狀況的診所呢？另一方面，如果有操中文的飼主希望找一位他心目中認為值得信任操英語的醫生，而那醫生亦有專業的翻譯人員，那又何嘗不可呢！而居住在本澳的葡籍人仕，日常用語都不是中文與葡文而是英語。文本中需要明白理解官方語言才能在本澳執業，這是剝削了消費者的選擇權，並且妨礙了外籍獸醫到本澳行醫可能會提高獸醫業的技術水平的機會。

建議：

外籍醫生需有專業中英文翻譯員在旁解釋及翻譯以便了解官方所出的一切資訊便能執業。撤銷此必須要懂得中/葡語才能註冊行醫的限制。

第3節第1條

對於《文本》所指將由民署組成“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以審查註冊申請人的資格，委員會具有註冊、發出執業獸醫執照、制定獸醫執業規範及相關指引、認可持續教育或專業培訓課程等有關的審核職能；

建議：

對於作為負責發牌，“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應由一名本澳資深律師、一名藥劑師、三名民署註冊獸醫、三名澳門註冊執業獸醫及一名海外註冊執業獸醫組成，成員一共九名，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由主席主持，其組成人數必為單數，~~為~~屆任期一年。以公平公正之下評審本澳的獸醫執照及執業範疇。

第3節第2條

對於《文本》所指，將由民署組成“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受理、研訊和裁定遭投訴的職業獸醫有否觸犯違紀行為，並負責施行制裁。

建議：

對於作為監管獸醫營業的機關，是需要監管獸醫執業的行為，為免民署權力過當的問題。委員會本身需要有獨立第三方的參與，以平衡權力。再者，由於涉及醫療過錯和醫療侵權的問題，如其他涉事以外的獸醫以及專業法律人士，才能得出公平的研訊結果，對侵權所涉的兩方而言才屬於公平的處理方法。

因此，建議“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由一名本澳資深律師、一名藥劑師、兩名民署註冊獸醫、兩名本澳註冊執業獸醫及三名動保團體組成，成員一共九名，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由主席主持，其組成人數必為單數，每屆任期一年。以公平公正之下受理、研訊和裁定遭投訴的職業獸醫有否觸犯違紀行為，並負責施行制裁。

第4節第1條

除官方獸醫外，凡在本澳執業的獸醫，須持有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

建議：

本會認為由於澳門特區政府是市民大眾的榜樣。因此，官方獸醫更要清楚給公眾知道專業技能水平。

第三章(補充)

由於（附件二）內有一些註冊大學沒有列明在內，而本澳還有很多學生仍在就讀當中，請考慮本澳的未來社會棟樑去向而作出調整。本澳沒有任何獸醫培訓，若有志青年欲致力獸醫行業發展，需到澳門以外的地區學習。就是次資詢，本會有以下意見。

首先，本澳只有 20 多位臨床獸醫師執業，當中不乏具有相當年資的前輩，但他們畢業的學校未發現於民署名錄內。我們應充分利用他們的經驗，理應讓他們過渡並於過渡後與其他獸醫一併受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管理。讓他們能繼續服務本澳市民。

另外，由立法至法例推行，和過渡期期間，有不少非名單內獸醫學生畢業回澳工作。就向本會垂詢的人提供資料，台灣嘉義大學獸醫系有約 6 名在讀澳門生。台灣屏東大學有 2 澳門僑生在讀，一位將於本年度赴台灣屏東修。我們應為這些學子提供日後出路，應於法例成立前，提供清晰指引，好讓新一代的年輕人能引入新知識和新技術。

非名單內獸醫學生畢業回澳后，可讓他們在民署指定的一些註冊動物醫院或診所實習工作滿兩年，屆滿後需經“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所審核及考試，才能申請澳門執業獸醫牌照。

“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亦應定期更新畢業學校的名錄，多了解國際上動物醫療體態動向，輔助澳門的獸醫行業與國際接軌。政府和民間獸醫組織應為合作伙伴關係，同為建構和諧氣氛努力，為廣大澳門市民服務，為下一代組合有利長遠和穩定發展政策，促進將來發展。

第四章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第1節第2,3條

針對民政總署日前發出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下稱《文本》），對於《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的一章，本會現提出以下疑問以及意見：

諮詢會中講解獸醫法實施後，將會清晰區分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模式。寵物醫院必須要有3名醫生才能稱為寵物醫院，那處可以做全身麻醉的手術及住院。而現今我們大部份飼主和義工帶動物看病的祇得一名醫生的診所，將會只能做一般門診，這裡不能再為動物做手術、甚或吊針，更不能住院。

以投資市場角度而言，要經營一間24小時服務的寵物醫院，需要有醫生駐守，就必須要聘請最少5名醫生及8名以上的醫護人員，才能符合需求！文本還要求需要在商業地舖中才能營運。這樣的醫院在澳門這蛋丸之地，有多少人肯這麼大的投資呢？儘管是有，為著經濟效益，他的收費一定十分高昂！如前所述，由於獸醫院的條件嚴苛，如需要符合《文本》所指的不同區域，多數的診所必須擴充目前的面積，變相增加租金的營運成本，最後也只會轉嫁到支付服務者身上。一般的飼主、義工是負擔得起的。

也就是說，營運成本將大大增加。另按《文本》所指的設施要求，目前大多數的診所將不能符合獸醫醫院的資格。就目前業界的情況而言，符合獸醫院的情況並不多，如果硬性規定獸醫院的如上規定，將產生如下問題：

由於目前大多數診所還沒有表示會把現有的經營模式改變成獸醫院，如法律的兩年過渡期完結，只剩下零星的獸醫院時，市民獲得獸醫服務的權利將被損害。同時，市場也將由少數的獸醫院壟斷，治療費用隨時提高，飼主或動物保護團體的醫療費用也將大幅度增加，最後也間接導致被遺棄動物增加，既不能讓《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有效落實，同時也違背了《動物保護法》當初的立法精神。

如過渡期後，只剩下少數的診所能符合獸醫院的要求，將影響獸醫畢業生的職業自由。按《文本》所指，根據《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所訂立的診療機構制度，基本上將獸醫的性質區分為診療醫生或從事獸醫手術的醫生。誠然獸醫外科專科的確存在，但如果純粹因為制度而將獸醫區分為一般門診的獸醫和動物醫院的獸醫兩大類別，等同畢業生很可能會因為就業機會稀少而無法就業，又或因為缺少資金而只能成為一般診療機構的獸醫，實際上就是因為立法不全而影響了行業的實際生態，最後導致間接的職業歧視，並同時違反《基本法》所指的職業自由。換言之，職業歧視與立法看似沒有直接的邏輯關係，卻因為事實上的立法不全而產生行業不良發展和職業歧視以及職業自由障礙。

針對緊急的實際情況，對於受傷和病種的動物，如實行《文本》所兩級醫療機構制度，如最後只剩下少數的動物醫院，對於病重或的動物而言，將難以獲得適切的治療，甚或是願意購買醫療服務的人也不能及時獲得服務，實際上《文本》的操作方式不僅不能有效管理獸醫業界，反而會有害業界健全的發展。再者，如動物在門診中被診斷出需要轉至動物醫院時，將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對飼主或救援組織增加醫療費用，並且會延遲治療，不見的規範兩級的診療機構屬於可行的做法，甚至可以說是費時失事。

另參考新加坡的 Animals and Birds Act，此法規是《文本》當中所指有明確規範診療機構的法律。然而，參見當中的細則規定，其中第10條2款C項也只是從大方向規定診療機構提供診斷、預防、醫療和外科服務。而同一條文第2款D項，也只大方向的指出要求診療機構的設施、設備、器具和設備受有關當局監管，並沒有如《文本》的要求針對性的醫生人數以及設備，可見《文本》的要求過於嚴格。至於《文本》所列的其他國家法律，也沒有詳細規定獸醫院的具體要求。

另外，一旦發生前述在過渡期後獸醫院數目不多的情況，民署應該同時提供獸醫院的服務，亦即同時符合《文本》所指的24小時獸醫院服務，讓市民大眾有其他的選擇。但遺憾的是民署代表指出狗房將不適用《獸醫法》的規定，但必須提出質疑的是，誠然透過立法手段當然可以將民署排除在適用範圍以外，但是，作為諮詢或立法文本，必須讓廣大公眾知悉排除適用的理由，以及理由是否充分。作為行政機關，本身就是有說明理由的義務，而非一味的以“不適用”作為擋箭牌。

在救治操作方面，作為一個飼主和義工，如果有一天，自己的寵物有急症要做手術，或接到緊急求助有小動物被車撞倒，要馬上動手術，但由於澳門所有的動物診所在法律的制肘下，別無選擇地要轉到醫院就診！而醫院數量又已經不多，留醫倉位亦很容易爆滿，那待緊急救治的動物將會如何？等位入院？結果很大機會是失救而亡！或另一重點是會令某些飼主因手術或醫療費用龐大而導致放棄接受寵物治療及遺棄寵物的現象出現。

建議：

改變醫療機構營運模式分為兩類五等級；

兩類為醫院和診所

醫院的分別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

- 第一等級醫院 - 除了全科之外，另設有專科獸醫、新穎的專科醫療儀器及設備(五年內生產)，用作專科之用途
- 第二等級醫院 - 沒有設立任何專科，只作全科的醫院，設有普通或新穎的醫療器材和設備

診所或獸醫中心的分別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診所或獸醫中心 - 可接受全身麻醉的手術，除了全科之外，另設有專科獸醫、普通的專科醫療儀器及設備，用作專科之用途
- 第二等級診所或獸醫中心 - 可接受全身麻醉的手術，只作全科，設有所需相關手術的醫療器材和設備，但要視乎該診所的醫生專業水平、設施、設備及醫療器材等。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 第三等級診所 - 為一般門診，不能作全身麻醉手術，適用於一般檢查，只設有簡單檢驗醫療設備

補充：

所有醫療機構在進行任何手術或留宿時，都應處於監察錄影系統之下，其錄影備份應保存一年，及聯同動物的資料一同待民署作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動物得到適當的救治，及用作日後發生醫療事故糾紛時的參考依據。

在專科醫療藥物申請手續方便最為困難

- I. 自由買賣証書等文件，申請時間長，拿貨品數量太小，供應商是不會去幫醫生申請
- II. 一種藥物一個劑量的証書申請費用最基本也幾千元。換句話說，同一種藥物，有五個劑量的話就費用 x5. 所以消費者費用大大增加。

第五章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第1節監管規定 - 第一條

文本內提及准照分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兩種

建議：

「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 不同種類的寵物應有不同的牌照，亦有不同的防疫措施為正確，應分為四類的牌照

- A. 一般寵物繁殖及售賣牌照（例如：貓、狗、兔仔、倉鼠等等）
- B. 水族館牌照（包括：烏龜、金魚、深水魚等等）
- C. 鳥類牌照
- D. 特別寵物繁殖及售賣牌照（包括 A 項，蜥蜴、蜘蛛、爬行類小動物等）

第1節監管規定 - 第二條第五項

文本要求所有寵物店、醫院或診所必須經營在商業地舖。

無可否認這些店舖設立在商業地舖內是最佳的地點，但現今的地舖租金非常昂貴，當然營業者會將成本轉嫁在消費者身上了。屆時，飼主們就不得不付出高昂的醫療或寄宿費用。近年本澳出現了一些寵物醫院及寵物店選擇搬遷往工業大廈內營業，他們的店舖面積比原來的地舖大得多，亦製造了更佳的环境給予動物活動空間。

建議：

尊重寵物店、醫院或診所以不擾民為大前提的經營方式，自由選擇營業地點。

另外，[由於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的牌照沒有列明範圍可供其他服務。例如：沖涼服務及商品銷售服務。作為寵物業界擔心將來是否會觸犯法律。

2/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第1節監管規定 - 第五條第一項

「每隻犬貓每隻母犬或母貓2年內最多獲准生產3胎，一生最多6胎」這種繁殖頻率是否過度了呢？繁殖場一般就母犬或母貓第一次發情時已開始進行繁殖交配活動，4年就生產了6胎，動物的身體能承受得起那麼頻繁的消耗嗎？她們的能量已經在這短短的4年殆盡了，剩下來的將會是什麼樣子！不敢想像。

繁殖場是一個以利為先的地方，假若犬貓生產出來不合場主要求的幼仔，他們將作如何處理？政府能監管得到嗎？所以如果繁殖出來的不漂亮或健康狀況不良的幼仔，可能就會放在街上或垃圾桶自生自滅！繁殖過程中，首要的是著重母犬/貓的身體健康。當中如何確保澳門的繁殖場能善待他們呢？場所民署是可以巡查的，但他們的營養、飼料、生產後的保健，是否能到位？是否只要有一個能容身的籠子、有飼料、有水的供應，就可以達到符合政府規範，就能成為生財工具？

建議：

首先，我們就上述交配繁殖頻率請教獸醫，得出來的答覆是過度了，對母體不利，建議每年生產1胎，生育4胎後，最遲於6歲齡時為其結紮絕育，並飼養其至終老，或代其尋找領養人，亦應向民署匯報領養事宜。其次，基於確保母犬/貓懷孕時與產後，及幼仔的健康良好，繁殖場必須有一名註冊獸醫負責定期跟進犬貓的狀況。其三，繁殖場內應設置監察錄影系統，其錄影備份應保存三年，供民署不定期抽查，以確保母犬/貓及幼仔得到適當的照顧，與不被虐待。

文本內只是指出及列明貓、狗的繁殖，沒有詳細列明其他動物的繁殖規條！由於澳門沒有貓隻及兔仔等的強制性立牌法律，將來如何監管及控制貓隻和兔仔等的一眾繁殖率？

動物入境防疫意見 - 其實在本澳沒有足夠的醫療設備及專科獸醫情況下，希望民政總署可慎重考慮協助飼養動物的市民可以保外就醫，以簡便的入境方法！

(例子：如果飼養寵物的主人在澳門沒有找到一間適合的醫院可以醫治寵物的病情或專科時，主人可帶回大陸就以簡便的方式帶回澳門，令澳門飼養寵物的市民得以大大方便)

以上建議，或未有周之處，還望指正，並請予以認真考慮。

2017年5月9日

Macau, 3 de Abril de 2017

**Exmo Senhor
Dr. Choi U Fai
Chefe de Divisão da Inspeção e Controlo Animal
IACM
Macau, SAR (China)**

DIPLOMA EM CONSULTA PÚBLICA

Relativamente aos diplomas agora em fase de auscultação, a nossa opinião resumida é de que são importantes, alguns deles até já deviam ter aparecido ante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Animais, recentemente aprovada, e concordamos na generalidade com o que se encontra aí escrito e com a qualidade das soluções apresentadas.

No entanto temos algumas dúvidas, chamamos a atenção ou perguntamos o seguinte:

1. Deduzimos que todos esses diplomas não serão leis, mas despachos ou ordens executiva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elo que não terão de ir à AL, caso contrário dificilmente serão agendados com a prioridade que se necessita.
2. O regulamento sobre a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 infecto-contagiosas, uma vez aprovado, retirará Macau da obrigação de os donos de animais terem de retirar sangue aos seus animais para análise em laboratórios reconhecidos do exterior, sempre que um animal sai para a Europa ou para outra área onde esse controlo é agora exigido?
3. A língua que os veterinários devem dominar não deveria ser apenas a Chinesa e a Portuguesa pois Macau é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e é pouco provável que quem tenha uma licenciatura nas universidades constantes do Anexo II possa falar Chinês ou Português, a não ser que seja originário da China e das Regiões Administrativas Especiais da China. Podia-se, logo de início, incluir pelo menos uma universidade Sul Coriana, Indiana e Filipina.
4. Relativamente aos hospitais veterinários, achamos correcto que hajam pelo menos três veterinários pois se todos trabalharem 8 horas por dia, serão necessários 3 (três) para assegurar um dia inteiro. É importante que a noite seja supervisionada por um veterinário. Temos tido animais que morrem em

clínicas durante a noite, o que provavelmente não aconteceria se houvesse uma equipa em serviço!

5. Relativamente à localização das clínicas ou hospitais em espaços destinados apenas a lojas, é preciso algum cuidado, pois em vez de se referir “loja no r/c” dever-se-ia referir a “espaço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para 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pois isso pode colidir com as aprovações da DSSOPT. Assim, pelo que está escrito, , que não é uma empresa mas uma associação sem fins lucrativos, deixa de poder ter a sua clínica no segundo andar do seu edifício, num lote de terreno que não se destina a loja e cujo projecto foi aprovado pela DSSOPT! O que se pode eventualmente dizer é referir em “espaço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para o exercício da actividade e que não perturbem quem aí exerça actividade ou residir”. Repare-se que há clínicas e hospitais para humanos em edifícios essencialmente de escritórios e comerciais, e não necessariamente em loja no r/c. Se houver uma entrada nas traseiras ou lateral, com elevador próprio e dedicado, não há razão para que clínicas e hospitais de animais não fiquem nesses edifícios, desde que tenham boa qualidade de isolamento acústico, para não incomodar quem aí trabalha durante o dia.
6. Os preços das clínicas são extraordinariamente caros. tem exemplos de casos em que, acreditamos, os objectivos da clínica são essencialmente de fazer dinheiro à custa de quem não tem outra solução senão pagar, a preços exagerados e não supervisionados. Essas clínicas não têm qualquer supervisão financeira nem são obrigadas a apresentar contas ao fisco como contribuintes do Grupo A (com contabilidade organizada).
7. Optou-se por duas licenças distintas, para quem reproduz e vende animais, por um lado, e para quem aloja animais, por outro lado. Até que ponto isso não vai colidir com a prática local e criar desnecessárias incompreensões? É mesmo relevante essa distinção, e se sim, porquê? Ou seja, até aqui, haviam criadores (não regulados) que reproduziam e vendiam animais, lojas de animais que vendiam e alojavam animais (algumas reproduziam) e até faziam “grooming”. Com o diploma pretende-se fazer a figura do criador desaparecer (?) e aparecerem duas outras figuras, mistas do que até aqui faziam as lojas? Uma para criar e vender e outra para alojar animais? Fica a pergunta, e quem faz “grooming”? Ou essa actividade deixa de ser regulada? Ou pode ser feita por qualquer uma das figuras atrás referidas?
8. É preciso acautelar a situação pois tem uma clínica, para membros e não membros que não possam por motivos financeiros recorrer a clínicas, pois os preços são caríssimos; aloja animais da comunidade pelas mesmas razões, como forma de conseguir gerar algumas receitas para financiar a sua actividade considerada pelo Governo como sendo de utilidade pública.
9. Finalmente, porque a experiência mostra que há um exagero nos preços das clínicas, seria importante que clínicas e hospitais só fossem licenciados com a sua passagem ao grupo “A”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para que o lucro apurado fosse devidamente tributado, conforme se referiu no numero 6 (seis) acima.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É tudo o que, numa leitura possível do documento a consulta, nos cumpre referir e sem que um estudo mais detalhado possa ainda permitir-nos aconselhar outro tipo de cautelas.

Com os melhores cumprimentos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澳門特區政府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 戴祖義主席 閣下鈞鑒：

自本年2月13日起，貴總署先後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工作，向獸醫及寵物業界、動物保護團體和公眾進行諮詢。本社先後派員參與其中一場業界和相關團體內部講解會，以及全部兩場公眾諮詢會，並積極發表見解。此外，本社亦分別聽取部分獸醫、動保團體代表、寵物業者和寵物飼主的意見。為此，本社向貴總署提交諮詢意見如下：

一、研究專門立法，確保公共效益

應按照2017年度施政報告的中期立法規劃，兌現承諾於2018至19年透過立法防治動物傳染病、規範執業獸醫資格認可、管理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不過，除了中國大陸，諮詢文本（下稱「文本」）引用的香港、台灣和新加坡，均對上述規範對象分別專門立法，例如台灣訂立了《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獸醫師法》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新加坡則有《動用及禽鳥法令》和《獸醫准照》等，而非如文本計劃以一部法律涵蓋全部，以確保法律在執行上的針對性、專業性和公共效益。

二、體現專業自主，業界席位過半

應設立執業獸醫的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紀律監察委員會，透過監察和處罰機制，以提升獸醫質素和專業地位，及保障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基於委員會掌握執業獸醫的「生殺大權」，為了體現專業自主原則，避免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參考香港等鄰近地區相關委員會的經驗，委員會必須以非官方的獸醫業界代表為主要組成部分，比例為1/2至2/3，由業界自行選舉產生。同時引入動物保護團體、寵物業界和寵物飼主等重要持份者代表。官方及由官方委任人士代表則不超過1/3，負責行政和法律執行上的輔助工作。

三、反對市場壟斷，加大公共支援

提供住院服務的動物診療機構，應備有24小時駐場獸醫，以確保住院動物的生命與健康。不過，因應過往法律制度落後，導致獸醫人才短缺，反對劃一要求機構名稱為動物醫院或獸醫院須設至少3名全職獸醫（俗稱「三人成行」）。按照貴總署的數據反映，全澳20間動物診療機構中，只有7間符合「三人成行」，再者，目前全澳總共只得40多名獸醫，每年投身獸醫行業人士亦不足3人，文本建議「三人成行」的要求不切合實際情況，導致獸醫市場趨向壟斷，成本最終轉嫁消費者，有龐大醫療需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求的動物保護團體更是百上加斤。基於保障動物基本權益的原則，貴總署除了有責任加強支援動物保護團體，更應適當擴大公共獸醫服務，包括增聘獸醫、增加門診及手術名額、增設 24 小時候命應診機制。

動物保護是城市文明的指標之一，本社期望貴總署認真研究上述意見，充分納入往後的法律草案內容，在官方、業界、關注團體和人士的共同合作之下，進一步促進動物衛生安全、保障本澳獸醫專業的質素和地位，以及維護動物的生命和健康。

敬頌 鈞安

2017 年 5 月 2 日

諮詢意見表

意見人基本資料

1. 從事或就讀相關專業：☐是（請勾選下表） ☒否

2. 所屬職業界別：

A. 執業獸醫：☐現職人員 ☐退休人員 ☐在讀學生B. 獸醫助理：☐現職人員 ☐退休人員 ☐在讀學生C. 動物診療機構：☐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D. 寵物繁殖：☐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E. 寵物售賣：☐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F. 寵物寄養：☐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G. ☐其他 _____（請註明）

範疇	意見及建議
動物傳染病防治的監管	就“被合理懷疑染疫”的通報，由於現今的飼養者大多對傳染病不太了解，多以“口述相傳”方式了解疾病，產生誤解，引致不當棄養或拖延病情醫治，易引發疫情。為使通報更有效，建議大力加強市民對動物傳染病的知識，包括發病情況、治療方法及應對處理等，以便市民早日知悉病況，及早通報及求醫。
執業獸醫的監管	不建議限制執業獸醫註冊人士之母語為中或葡文，應以其專業資格作為條件，以增加不同國籍的專科人才來澳提供服務，藉以提昇醫學技術水平（倘為非中葡為母語者，可輔以專業翻譯人員）；另就兩個委員會的組成，不應單單由民署人員組成，說服力不足，表現欠公允，建議委員會成員1/3為本澳獸醫界學者或執業人士、1/3為本澳動物組織或團體，1/3為政府（民署）擔任，主席由各成員投票選出，方可表現委員會公平及公正，且決定能平衡政府及市民大眾的需要。持續教育方面方向不錯，惟2年內須取得40分，且其中25分屬正規活動，請問本澳能否提供如此多課程以供相關人員進修？認為仍有商榷的餘地，建議再與本澳業者再作討論。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建議接納診療機構能進行動物收容，因倘有患病動物須留院而診療機構不能收容時，將引致主人或其負責人須經常帶同患病動物來回住家及診療機構，加上本澳公共交通工具大部份不接受動物上車，這將增加主人的壓力及生活重擔，且當發生突發事件時，主人未必能即時處理，會引發延醫導致發生不可彌補之事甚或動物喪命等。美容方面，個人認為為醫病而進行的簡單美容應可接受，而非“一刀切”。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反對寵物繁殖及售賣，在“以領養取代購買”的大趨勢下，不應支持自家寵物繁殖及售賣，因難以監管店家實際運作（如私下無記錄的不良繁殖），動物遭虐亦難以舉證、調查！且繁殖出不良品種及無人購買時，將引致大量惡意遺棄或虐待動物事件（如任由其自生自滅、互相殘殺）！
其他	建議多與本澳動物學家或專家、執業獸醫業界、保護動物組織或團體作溝通後才訂立內容，以使法律的方向能更傾向保護動物及維護寵物主人的權益，避免該法律給予市民的感覺為由單一組織自行構思而出的、不夠全面、僅為便於管理和規範而立。

2/ 郵寄信函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致: 澳門民政總署

事宜: 有關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 的意見

敬啟者:

承蒙 貴署向業界諮詢, 就有關上述法的諮詢文本, 本會意見如下

1. 執業獸醫的監管

- 本會十分贊同對執業獸醫需進行註冊, 但對於申請人士的母語要求, 則有所保留。其一, 本澳其他執業醫生註冊亦沒有母語要求, 故對於執業獸醫有此要求, 不思其解。其出發點為何? 以本會為例, 一直信賴本澳其一的葡國醫生, 一般溝通都以英文為主, 又或本地外籍人士帶寵物求診, 都以英文為溝通渠道, 作為邁向國際的澳門, 為何要排除英語。其二, 對於本澳寵物主人, 無疑是剝奪了他們選擇的權利, 坦白說現時本澳的獸醫質素都有提升的空間, 輸入具經驗的外籍獸醫可協助提升整體獸醫的質素。縱使有提到可提供運用中文或葡文的能力測試證明, 惜沒有具體說明所要求的程度, 很難要求外籍獸醫一時三刻留操流利中文或葡文。
- 對於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設立, 建議增加透明度, 除由民政總署代表外, 亦邀請獸醫業界及衛生局代表參與。

3. 經營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 准照之發出, 並沒有明確是否要由五司(工務局, 民政總署, 消防局, 勞工局, 衛生局) 進行收側。
- 准照年期多少, 有甚麼情況將不獲續期。
- 現時按衛生局相關藥物供應的法律規定及指引, 本澳藥物出進口及批發商號是不可以批發藥物予獸醫, 因獸醫並不是衛生局註冊單位, 故唯一途徑是於藥房購買, 事實上本澳藥房善有獸藥提供, 而更甚者近期抗生素及消炎藥為受管制藥物, 必須有醫生處方才可購買, 那獸醫發出的處方是否接納? 是否日後將註冊獸醫名單交衛生局, 以便獸醫可於批發商號入藥?

4. 寵物繁殖, 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 繁殖犬貓的規定, 如沒有按規定繁殖, 罰則如果。
- 進口動物是否會規限數量, 倘售賣不出仍繼續接受進口申請?
- 進口及繁殖而並沒有出售的動物, 對機構有何指引?

本會對於<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 的意見如上, 祈請酌參!

此致

2017 年 3 月 6 日

3/電話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就獸醫的認可制度中，獸醫必須掌握其中一個官方語言(中文/葡文)，中文有否指明廣東話或普通話？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現時本澳不缺國際獸醫，民政總署會否參考香港做法承認英聯邦認可的獸醫，或為國際獸醫提供專業考試，讓市民選擇適合的獸醫就診？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認為取得寵物醫院准照之門檻過高，需有至少三名醫生，若提供全天候應診需五名輪值，且其醫療器材及環境衛生規格嚴苛，反映現時澳門狗房仍未有相關高規格條件，反而對民間要求苛刻？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按《獸醫法》的草擬文本中提及，動物須於動物醫院方可進行手術，而動物醫院必須有3名24小時的獸醫當值，就此，欲了解手術的定義？縫針、絕育等是否也界定為手術？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動物醫院由私人企業運作，當中若缺乏投資者恐存在壟斷情況，飼主則需負擔沈重的醫療費用，如何保障市民的權益？同時，對動物醫院數量有否監管？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如市場上不足5所醫院，則市政狗房應提供24小時服務支援。
2017年2月27日	市民	若以高門檻要求而批出寵物醫院准照，可招致高昂收費，未必每個狗主能夠承擔，且狗房輪候診症名額有限，對於保護流浪狗團體雪上加霜，盼部門訂立上述法規同時，適時檢討部門流程運作。
2017年3月1日	市民	現時本地很多外籍獸醫的母語為非葡文或中文，該諮詢文本指出如申請執業獸醫註冊人士的母語應為中文或葡文，否則必須提供運用中文或葡文的能力測試證明，認為會影響獸醫執業資格。
2017年3月1日	市民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第五章所規定每隻母犬兩年內只准生3胎，限制生育數量，原意是確保繁殖犬避免過度繁殖，但認為該政策過度苛刻。
2017年3月1日	市民	指本署倉促諮詢業界，甚至有可能會急速立法，除了獸醫業和寄養業界受影響，最終市民及動物本身都難以避免急於立法所帶來的影響。
2017年3月7日	市民	建議法規管制動物不單純貓狗等醫療服務。
2017年3月10日	市民	表示倘須三名獸醫才能開設動物醫院並進行手

3/電話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術，會大大增加飼主就診的成本，因一些小手術如結紮等，無須三名獸醫才能完成，變相扼殺獸醫的經營空間，尤其是位於巷內獨自經營的獸醫店。
2017年3月10日	市民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中要求診療機構須設至少3名獸醫駐守並進行手術，相關規定過於嚴苛，此舉亦會導致診症費用大大提升，間接使更多動物被遺棄，期望政府不要推行相關規定。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文本規定申請執業獸醫註冊人士的母語應為中文或葡文，若獸醫不懂中文或葡文，是否不能執業？語言與醫治動物之間有甚麼相連關係？在澳門有不少外籍人士只會說英語，但獸醫只認可中文或葡文，若其沒有翻譯，只懂英語的狗主該如何與獸醫溝通？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中規定私人的動物醫院才可對動物施手術，政府可否提供數據告知大眾，社會現時有多少間私人動物醫院可迎合需要，若動物醫院不足時，政府有甚麼解決辦法。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動物醫院由私人營運，或會變成壟斷市場，政府可否出資設立動物醫院，為市民減輕診療費用的壓力。
2017年3月15日	市民	文本內容似乎不適合本澳環境，建議可參考香港做法，由政府監管獸醫准照，並設投訴機制保障公眾利益。
2017年3月15日	市民	認為取得寵物醫院准照之要求苛刻，如何監管醫院數量以確保公眾有適合的選擇，而非出現壟斷情況。
2017年4月3日	市民	在《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內第四章“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提及「動物診所」及「動物醫院」的分別，據了解及聽到有已參加早前民署與業界之講解會之人士表示，有關規定會再細分，並只有在「動物醫院」才可進行有麻醉之手術及住院，因在諮詢文本內沒有提及上述情況。
2017年4月18日	市民	事主反映有大量本澳學生於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科畢業，惟《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文本沒有提及該校沒有納入文本認證學府，現建議該校納入獸醫認證

3/電話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或接納持台灣行政當局發出獸醫執照，希望部門採納有關意見。
2017年4月27日	市民	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內提及動物醫院與診所之區別，現想了解如診所也做到二十四小時有獸醫駐場，這樣診所可否升級至醫院？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和「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應該借鑒香港獸醫管理局的模式，吸收私人執業獸醫和相關專業人士進入委員會。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優先考慮和保護澳門本地獸醫的就業和發展空間，規管非法行醫行為。現在有些診所或醫院違規聘請外地獸醫助理回來澳門充當獸醫，水準參差不齊，商人為了追求商業利益，妄顧動物福利，而且出現很多誤診，過度檢查，亂收費等等亂象，不但對本地獸醫就業產生極大衝擊，而且嚴重影響了業界的聲譽和給寵物主人帶來很大損失。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執業獸醫需要官方語言的要求有所保留，例如與外籍獸醫溝通一般都以英文為主。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對於兩個委員會的設立，建議增加透明度，除由民政總署代表外，亦邀請獸醫業界及衛生局代表參與。
2017年3月7日	社團	不應該對寵物診所和寵物醫院的業務進行限制。因為獸醫執業跟人醫執業不同。澳門地域小，人口少，現有寵物不多，不能採用像人醫那樣小病在衛生中心或私人診所看，大病到大醫院看這個模式，診所不能看什麼病或不能做什麼業務。在獸醫方面，寵物有病以後，寵物主人通常都是到附近診所或寵物醫院就診，再加上寵物本身不善於表達和善於隱藏的特性，往往主人發現的時候大多數病情都很嚴重，如果限制寵物診所和寵物醫院的診療範圍，定會產生很多問題，導致寵物得不到及時救治。希望參考香港模式，診所和醫院是根據商人的商業要求命名，地方大小根據其業務量多少來選擇，並沒有對他們診療範圍進行限制。
2017年3月7日	社團	每間診所或醫院要求必須有至少1名本地執業獸醫坐診。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准照之發出，並沒有明確是否要由五司(工務局、民政總署、消防局、勞工局、衛生局)進行收則。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准照年期多少，有甚麼情況將不獲續期？
2017年3月7日	社團	規管寵物店售賣獸醫處方藥物行為和亂用藥行為。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如沒有按規定繁殖犬貓，罰則如何？
2017年3月7日	社團	進口動物是否會限制數量？
2017年3月7日	社團	倘動物售賣不出，是否仍繼續接受進口申請？
2017年3月7日	社團	進口及繁殖而並沒有出售的動物，對機構有何指引？
2017年3月7日	社團	藥物獲得和使用方面，歡迎加強對精神科藥物的管制，但考慮到動物用藥的廣泛性，再加上澳門並沒用經濟動物，所以希望放寬註冊獸醫購買藥物限制，並允許註冊獸醫可以申請進口動物用藥和動物保健用品。
2017年3月7日	社團	是否日後將註冊獸醫名單交衛生局，以便獸醫可於批發商號入藥？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我們同意本澳執業獸醫需具備政府認可之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同時需持有當地所發出的有效執行獸醫執照。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我們並不同意註冊執業獸醫的申請人及其母語只能為中文或葡文；由於澳門現為國際大都市，已有不少外勞或外僱人士，其與本澳居民的主要溝通語言為英文，而外勞或外僱人士其中又有不少人是本身有飼養寵物，或是協助其僱主照顧寵物，因此若將這方面納入考量，為顧及全面性，我們認為英文能力亦需列入申請人所能掌握的語言之一(專科獸醫除外)。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我們認為政府認可的台灣區獸醫大學，應將台灣四所大學皆納入考量，意即：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為就台灣目前的獸醫法體制而言，只要是台灣四所國立大學所設之獸醫學系畢業，並考取執業執照後，即有合法之執業資格，故我們認同台灣四所獸醫大學之教學水平及其素質。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我們必須強調雖然出自名校，但學生專業水平亦有參差，而國家或地區所設立之專業考試即是為鑑證專業資格的一塊試金石，故通過國家或地區的考試而獲頒執業資格之獸醫師，理應得到相當的尊重與認可。(當然仍需考量該國家與地區的認受性)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我們同意應當設立「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以評核並監管在澳門之執業獸醫；但由於這兩個委員會皆與政府及業界獸醫的審查及規範有著密切的關連，故我們認為其組成不應單純只包含民政總署人員，而是需要包含政府人員、業界獸醫及一些專業人士來共同組成，以確保委員會能達到公平及公正之原則。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歷史告訴我們，但凡有關專業的組織，其決策者一定是由該專業領域內具備經驗豐富的人士出任，切不可讓外行領導內行，更不認同其一面倒的由民署人員包攬，我們十分同意崔世安特首所提倡之陽光政府規範，一切要以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並廣納意見。
2017年3月8日	業界	為保持澳門執業獸醫的水平，我們十分贊成引入獸醫持續再教育的制度，但與此同時，亦希望政府能配合提供或定期舉辦相關的課程或講座，以供本澳之獸醫師群體參與。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我們贊成條文所規定之本澳居民及非本澳居民過渡條件。
2017年3月8日	業界	除需設立動物診療機構之執業獸醫人數需求外，我們要求政府明確的定義「診所」及「醫院」的差別，包含其所需具備之硬體設備及其相關之配套設施等。
2017年3月8日	業界	「診所」及「醫院」兩者之間有何實質業務或操作上的差別？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根據衛生局的定義：「診所」與「醫院」（醫療機構）的分別十分巨大。診所醫生僅得進行診斷、開立處方及授予藥物給予患者；一切的檢驗（如：驗血、糞便檢查、X光及超聲波等）皆需另於政府認可之化驗所執行，就連最簡單的點滴項目，都只能在「醫院」內進行，更遑論進行各種大小手術，故為免業者觸犯法則，需請再詳細條列相關法則。
2017年3月8日	業界	對於本文中所列出診療機構所需具備之設施及設備，我們要求民署需要再詳盡地說明，並清晰的界定之；包含獨立空間的定義？各設施所需求的空間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大小？及隔離設施之相關標準等。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有關動物手術室的建立標準如何？
2017年3月8日	業界	不同意因公共安全問題而將診療機構限定開設於商業地鋪。現時澳門地少人多，不管在哪個住宅、工廠大廈或商業地區，其人、車流量並無明顯差異，因此並不會因診療機構設立的地域而增加或減少其可能將會影響傳染病防治或公共安全的潛在條件。因此我們認為應將此議題交由委員會去評核該選址環境是否適合設立診療機構。
2017年3月8日	業界	澳門地鋪索價驚人是不爭的事實，有許多滿懷壯志的中小企業青年即因天價的租金而鋌羽而歸，一所動物醫院若要設在地鋪，按照現發出諮詢文本之內容，則動輒需要千呎以上的平面，雖其理念與規範相當完美，但對於實際經營者而言，是否可行？租金加上千呎的鋪位簡直是挾泰山以赴北海，非不為也，實不能矣！澳門工業環境已趨勢微，才會有各行各業遷址入住工業大廈！希望針對動物醫院的選址議題，應再審慎評估。
2017年3月8日	業界	由於目前動物診療機構經營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已投放之裝修及儀器等資金實屬不菲。其對本澳動物醫療體系貢獻亦深受寵物飼養者的認同，懇請貴署對於此法生效前已存存之經營者發予准照。
2017年3月8日	業界	對於獸醫使用人用藥物部分，我們同意遵守衛生局相關的法律規定及指引；但對於獸醫用藥物部分，基於衛生局的藥物進口及註冊準則皆極為煩瑣而嚴苛，若要向其申請註冊進口用量不大的獸醫用藥物，在現實層面來說，幾乎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為保障澳門獸醫師能擁有足夠的藥物使用，業界希望動物用藥品之進口及監管應由民署負責。
2017年3月8日	業界	鑑於鄰近國家地區相關的獸醫用藥品法規，皆交由農委會負責。若本澳於獸醫用藥部分卻需跨部門辦理，實廢時失事，因噎廢食！
2017年3月8日	業界	但針對精神科藥物及麻醉劑，由於其用途及特性而需要進一步的管制，故業界同意此部分藥物可照原法交由衛生局監管。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中國人有句說話叫「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我們應對可能會發生的疫情做好預防措施，而不是研究方法等到疫情發生後才去阻止隔絕，這樣未免有點觀望不前。 我們建議當局先要加強規管及收窄非自養動物的入口門檻，并與設立專案部門合作打擊非法買賣或私營繁殖者動物，加強對地盆內犬隻的規定、絕育措施，實行犬隻絕育放回計劃代替人道毀滅。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如將診療機構分成兩類，會否對正在飼養寵物之人造成嚴重影響？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如何讓市民分辨診所及醫院？如何介定診所及醫院的服務範疇？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2種牌照本身沒什麼影響，但民署人員檢查時如何介定2個牌照的不同？又如何區分售賣犬隻或寄養犬隻？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就算該店違反售賣規定，民署人員將會如何處罰？會否像控煙辦的人員抽樣進行突擊檢查？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對於住家繁殖的動物又該列入該條例嗎？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建議可先規限繁殖售賣的店鋪，要求負責人先為該繁殖犬貓植入晶片，而晶片資料該有所屬店鋪，資料及擁有繁殖犬貓數量，設定持有上限(包括新生貓狗)，生產亦必須上報，若未有上報者必須重罰，若持有犬貓去世或更改持有人，都必先到民署更新資料方可再登記新犬貓隻。
2017年3月14日	社團	寄養店鋪的負責人，必須為每隻入住之貓狗登記其資料，當有稽查人員檢查時必須出示該犬貓資料作出配合并證明該犬貓已注射防疫針。
2017年3月26日	市民	對於「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我們建議其組成人員，除了民署人員外，必須包括現職執業獸醫，其人數與政府人員組成之比例，建議執業獸醫佔過半數或以上。
2017年3月26日	市民	執業獸醫註冊的認可條件，我們認同文本內所載“具備認可之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且持有取得獸醫學位的國家/地區發出的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但對於過渡規定，即有所保留；我們認為，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包括官方獸醫，凡在澳門執業或從事動物診療之獸醫，不論是否本澳居民，其必須具備獸醫學位，並持有取得獸醫學位的國家/地區發出的有效執業獸醫執照。在法例生效後，我們希望設有一過渡期，如兩年至五年，讓現於在本澳執業的獸醫考取相關執照，務求提升本澳獸醫整體的質素，提高動物的醫療水平。
2017年3月26日	市民	對於引入獸醫持續教育制度，對於獸醫執照續期需要進行一定時數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我們是贊同的。諮詢文本沒有明確哪些獸醫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鑑於本澳於本地開辦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不多，如需取得足夠學分，需前往鄰近地區參與；對於本地獸醫診所/醫院來說，對人力資源和時間上必定造成壓力。於諮詢文本中未有提及網上/遙距獸醫課程、講座、研討會、會議，希望以上所述獲接納為正規的持續教育活動，以彌補本地持續教育活動的不足。
2017年3月26日	市民	2017年3月14日的諮詢會中提及到，凡有動物於診所/醫院留院期間，必須有獸醫駐院，就此我們有以下意見：就動物需要住院之實際情況，我們認為若主人同意在夜間沒有醫護人員情況下讓動物留院，並清楚明白並承擔其風險，並與診所/醫院簽署同意書之情況下，動物可全天候留在該診所/醫院。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就“被合理懷疑染疫”的通報，由於現今的飼養者大多對傳染病不太了解，多以“口述相傳”方式了解疾病，產生誤解，引致不當棄養或延病情醫治，易引發疫情。為使通報更有效，建議大力加強市民對動物傳染病的知識，包括發病情況、治療方法及應對處理等，以便市民早日知悉病況，及早通報及求醫。
2017年5月2日	市民	不建議限制執業獸醫註冊人士之母語為中或葡文，應以其專業資格作為條件，以增加不同國籍的專科人才來澳提供服務，藉以提昇醫學技術水平（倘為非中葡為母語者，可輔以專業翻譯人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員)。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另就兩個委員會的組成，不應單單由民署人員組成，說服力不足，表現欠公允，建議委員會成員 1/3 為本澳獸醫界學者或執業人士、1/3 為本澳動物組織或團體，1/3 為政府（民署）擔任，主席由各成員投票選出，方可表現委員會公平及公正，且決定能平衡政府及市民大眾的需要。
2017年5月2日	市民	持續教育方面方向不錯，惟2年內須取得40分，且其中25分屬正規活動，請問本澳能否提供如此多課程以供相關人員進修？認為仍有商榷的餘地，建議再與本澳業者再作討論。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反對個委員會全由民署人員組成，應由業界和各方面人士組成。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建議接納診療機構能進行動物收容，因倘有患病動物須留院而診療機構不能收容時，將引致主人或其負責人須經常帶同患病動物來回住家及診療機構，加上本澳公共交通工具大部份不接受動物上車，這將增加主人的壓力及生活重擔，且當發生突發事件時，主人未必能即時處理，會引發延醫導致發生不可彌補之事甚或動物喪命等。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美容方面，個人認為為醫病而進行的簡單美容應可接受，而非“一刀切”。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建議接納診療機構能進行動物收容，因倘有患病動物須留院而診療機構不能收容時，將引致主人或其負責人須經常帶同患病動物來回住家及診療機構，加上本澳公共交通工具大部份不接受動物上車，這將增加主人的壓力及生活重擔，且當發生突發事件時，主人未必能即時處理，會引發延醫導致發生不可彌補之事甚或動物喪命等。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美容方面，個人認為為醫病而進行的簡單美容應可接受，而非“一刀切”。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反對寵物繁殖及售賣，在“以領養取代購買”的大趨勢下，不應支持自家寵物繁殖及售賣，因難以監管店家實際運作（如私下無記錄的不良繁殖），動物

4/電郵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遭虐亦難以舉證、調查！且繁殖出不良品種及無人購買時，將引致大量惡意遺棄或虐待動物事件（如任由其自生自滅、互相殘殺）。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禁止繁殖買賣，建議領養。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建議多與本澳動物學家或專家、執業獸醫業界、保護動物組織或團體作溝通後才訂立內容，以使法律的方向能更傾向保護動物及維護寵物主人的權益，避免該法律給予市民的感覺為由單一組織自行構思而出的、不夠全面、僅為便於管理和規範而立。

5/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建議設立獸醫專業考試，讓有志在澳門執業的學生可以有被認可的機會。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政府現在突然設立認可大學名單，讓正在就讀獸醫而該校不在名單上的學生無所適從。這只會阻止了在海外攻讀獸醫學位的澳門學生貢獻澳門社會的機會。令澳門獸醫人才嚴重流失，希望現屆政府可以正視。設立一個不妨礙獸醫及就讀學生大展所長和貢獻的機會。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你們提出能幫動物做手術的醫院必須24小時營業，而民署狗房本身已無法做到，自相矛盾。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以廿四小時動物醫院來說，一更八小時，每日需要三名獸醫，再將放假計算在內，則起碼要五名獸醫才能營運一間醫院，加上醫護人員以及相應的醫療空間，運營成本相當高。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以澳門現時的人資情況來說，要同時聘請多名獸醫有難度。擔心若如此立法，本澳根本不會存在動物醫院，又或醫院數目寥寥可數。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本來可替動物施行手術的診所，又被禁止做手術，政府亦未能提供全天候、足夠的動物醫療服務，恐立法後寵物們求醫無門。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希望取消上述行手術之規定，只要是具獸醫之執業資格，在診診設備符合要求下，可替動物進行手術。
2017年3月31日	市民	請不要讓動物因找不到上述所指之動物醫院，使其失救死亡；更甚，能符合如此嚴苛條件的動物醫院只有少數，需行手術之動物將只能到這少數，院方是否具有此承载力，又有否考慮到候診時間及動物與醫生之間的適應性？
2017年4月1日	市民	不應該以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限制註冊，應該只以專業考試或具有其他地區發出的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作為註冊條件。
2017年4月2日	市民	語言與醫術毫不相關！政府不應以溝通之方式，限制在本澳執業之獸醫！
2017年4月3日	市民	若發現染有傳染病知動物，民署之獸醫會否嘗試進行施救或治療？

5/ 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4月3日	市民	若發現染有傳染病知動物，有關動物之主人可否邀請在民署已認可之獸醫嘗試進行治療？
2017年4月3日	市民	民署以什麼能力去評定學術部分，教學的品質如何評定？會否考慮課程獲得專業認證去考量之一？
2017年4月3日	市民	課程的部分，沒有說明清楚須以全日制課程才可申請資格。
2017年4月3日	市民	大學認可名單，倘沒有在名單，這是否永遠不能在澳執業？這未免妨礙本澳未來人才培養的發展，與特區政府加強人才培養發展的施政理念背道而弛。若要用行政長官批示形式出名單，這在操作上不具彈性，從而日後會產生不少問題。
2017年4月3日	市民	獸醫持續教育，民署如何做好配套？專業的教育，民署有沒有長遠計劃？要獸醫進修，但民署沒有全套計劃。那麼，如何讓獸醫遵守法律的要求？
2017年4月3日	市民	獸醫的進修必須具備專業性，且醫學科技發展千里，民署有否預計可配合國際發展，適時引入？倘沒有，會否有資助以讓獸醫到鄰近地區學習進修？
2017年4月3日	市民	註冊並非只看大學課程編排，這是一個專業，應有執業考試，是要看個人的能力。以過身的心心為例，照顧熊貓的獸醫都是名校畢業，為何心心都突然去世？這證明獸醫的臨床經驗都很重要，並非名校身就是最棒，所以註冊需要以個人為單位考核。
2017年4月3日	市民	另外，審視課程設置並不合適，應參考衛生局，或香港中醫執業考試方式，說明參與執業考試，應修讀完成一些必修的基本科目，並達相當不少於一定時數的臨床實習。從以擴大參與執業考試的人員，加強選擇性。
2017年4月3日	市民	設立兩個委員會，完全是由民署主導，委員會是否加入業界學者及動保界代表，加強專業性？倘沒有專業人士在委員會內，兩會沒有專業性，沒有公信力。從而只是加重行政負擔，為做而做，徒勞無功。
2017年4月3日	市民	「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會以什麼界別人士擔任？也是民署的獸醫及官員？
2017年4月3日	市民	執業獸醫執照的發出，請問官方獸醫是否也需要

5/ 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官方認可的執業獸醫執照？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需要遵守獸醫法及獸醫法引入的持續教育制度？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能否同樣監察官方的獸醫？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建議，官方的獸醫應提高開明度，例如在民署的官方網站，提供官方獸醫的相關資料、學歷，好讓市民清楚了解。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這個所謂的《獸醫法》所設立的畢業大學"認可名單"十分有問題，首先在澳門的台灣大學院校聯招內的學校名單本就該是政府所謂認可的大學院校，不然當初就早該把政府所謂不認可名單之大學院校從台灣聯招內的大學院校名單中刪除，或是早該列出所謂不認可名單發給澳門各高校，讓澳門學生清楚了解，現在突然在此《獸醫法》列出如此不可理喻的"認可名單"，不但造成澳門學生的混亂，更可能造成人才流失，最重要是對現在就讀不在"認可名單"內的大學院校之相關專業澳門學生極為不公平。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強烈反對對於獸醫所畢業之學院設立認可名單範圍，如此做法有"霸佔市場"之嫌，對在外而又處於"認可學院"外相關專業畢業之澳門生極為不公平。在澳的台灣聯招內所有的大學院校所畢業的相關專業均應承認，不然會造成澳門學生混亂，如此的話就理應早在澳門內台灣聯招的大學院校名單中，政府所不認可的相關學校和專業刪除，不應像現在諮詢的《獸醫法》中設立如此不可理喻的所謂"認可名單"！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動物之暫留設施及棲息之空間需要設定最少的面積範圍。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民署應該監管從外地進口的動物之數量。
2017 年 4 月 3 日	市民	現時本澳售賣犬貓的價錢已經是炒價，然而這個吸引的利潤令寵物店及一些自家式的繁殖地方濫於繁殖，令母犬及母貓成為賺錢的工具。
2017 年 4 月 5 日	市民	應以領養作主導，反對仍可在本澳設立犬類及貓類之繁殖場所。

5/ 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4 月 7 日	市民	於貴局網頁下載之『公開諮詢文本』，當中提及“診療機構”與“動物醫院”內容只說明對人員、設備之要求，而民署在諮詢會上則向業界表示“動物醫院”方可提供全身麻醉手術，故不明白為何『公開諮詢文本』內卻完全沒有提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	市民	不應限制申請執業獸醫註冊人士的母語僅為中文或葡文，因為澳門作為國際城市，不是所有人都說中文或葡文，應包括英文。
2017 年 4 月 10 日	市民	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不夠全面，特別是台灣地區，只有 2 間認可的大學，但有澳門學生就讀獸醫科目的大學卻沒有包括在內。
2017 年 4 月 10 日	市民	如果已經就讀獸醫學位，但學校不在認可範圍，當局會有甚麼方法解決，學生畢業後需要怎麼做學位才可認可。
2017 年 4 月 13 日	市民	辛苦讀了 5 年才知道政府立法不接受所讀的大學，本人認為獸醫的資格不應以大學讀哪一間為標準，在台灣也沒有以大學作為評估獸醫師學位是否具有資格，在澳門這個小地方，本身本地生修讀獸醫專業的人並不是太多，設這樣的機制，真的適合本地嗎？
2017 年 4 月 13 日	市民	建議若要規管獸醫資格，可參考台灣或日本或美國的做法，設統一考核。
2017 年 4 月 14 日	市民	台灣地區尚有國立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兩所學校有獸醫學系，為何不列入可接受之學歷？
2017 年 4 月 14 日	市民	台灣地區這四所學校的學生皆可在台灣執業，為何澳門反而不行？
2017 年 4 月 14 日	市民	接受內地的學校學歷卻不接受台灣學歷？這合理嗎？
2017 年 4 月 14 日	業界	本地能讀上獸醫專業的人並不多，立法規管獸醫條件定太狹窄，令本地人才流失，沒法回澳工作，鄰近香港所接受的大學名單比較嚴格，但香港有條件這樣做，澳門地方小，人才不多，香港的做法恐不適合澳門，建議採統一考試以取得獸醫執照的方式規管獸醫，不要抄襲香港的。
2017 年 4 月 14 日	市民	有關諮詢文本中提出凡在本澳經營的動物診療機

5/ 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構（以下簡稱診療機構）須申領準照，診療機構只可提供動物檢驗，診斷治療或外科等診療服務不得附加其他服務，如寵物銷售，寄養，美容或動物收容，在不準動物收容這一點有問題：因為如果熱心人士把受了傷的流浪小動物送到動物醫療機構治療，並負責了診金，但他無力扶養該小動物，希望有心人士到該動物醫療機構收養該小動物的話，會因為這一條文，該小動物在康復出院後可能會再被虐待或直接送往動物收容所或甚至被處理掉，這是十分嚴苛的條文，就像是把受傷的流浪人士治療了，然後沒有任何社工幫助他，他也不能在醫院休養直到病好了，直接把他踢出去，不管他生死，這樣是十分不公平的。，
2017 年 4 月 14 日	市民	針對規定二：請問要在哪裡找這麼多位獸醫，澳門獸醫方面的人才是很不足的，如要在一間動物醫院內有四位獸醫，成本會幾何級地提高，醫院會無法達到收支平衡而倒閉。
2017 年 4 月 14 日	市民	規定三和四：貴署要求的設施及設備的要求過高：不是每一家動物醫院都布如此足夠的成本去租一個如此大面積可以獨立地把每個地方都分開的地鋪，符合貴局要求的鋪面一定十分昂貴，還有所需設備都是十分昂貴的，這些要求連看人的診所都難以做到，何況是獸醫診所？難道貴署想要把全澳門的獸醫診所都倒閉嗎或是由少數的獸醫醫院來壟斷澳門的獸醫業務？這樣是十分殘酷的。在通過此政策前請好好三思，十分感謝！小動物也是生命。
2017 年 4 月 17 日	業界	由民政總署組成的「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並不像大部分其他國家的做法，按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陸生動物衛生法典》（2016）各部分的指引而成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	業界	「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並不像大部分其他國家的做法，按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陸生動物衛生法典（2016）各部分的指引而成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	業界	不應該設立這兩個委員會，其功能應交由獸醫專業公會來執行，並由其訂定審核在澳門特區執業獸醫

5/ 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申請的資格的規則，相關的學歷和專業文件可作為申請所需的證明，並聯合官方獸醫部門一併進行審核。
2017年4月26日	市民	如果就讀台灣亞洲大學學士後做獸醫的話，回澳是否可以參與實習或考取同等學歷考核等等這些學歷認可而取得澳門獸醫師的牌照？
2017年4月28日	業界	本人同意要具備獲認可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及持有取得獸醫學位的國家或地區所發的有效獸醫執照者，可能在本澳註冊。
2017年4月28日	業界	不同意申請者的語言能力只局限於母語為中文或葡文，而忽略世界其中一個共同語言英文。要提升本澳獸醫行業的水平，鼓勵執業獸醫和世界接軌相當重要，因此建議開放註冊資格不只局限於中文或葡文。
2017年4月28日	業界	本人認為要申請者有「中文」或「葡文」能力才可以註冊，會阻礙本澳獸醫發現，即使建議豁免專科資格者的語言規限，但出色的非專科資深醫生，相信也能為澳門業界作出正面幫助。
2017年4月28日	業界	官方獸醫也要和其他要在本澳執業的獸醫一樣，要先取得註冊認證，獲「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發出執照後，方可獲政府受僱為官方獸醫，這才能確保獸醫資歷，也同時確保獸醫人員（不論官方或私人執業）都能與時並進，並同受「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監督，以保障獸醫及動物的福祉和權利。
2017年4月28日	業界	若單單只有官方獸醫可豁免註冊，對獸醫行業不是一個健康的方向，只有統一審視在澳獸醫的資格、統一受相關獸醫法的規管，才能確保本澳獸醫的發展。這一點非常重要。
2017年4月28日	業界	能引入持續教育制度作為獸醫註冊的一個指標，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建議為業界提供更多相關課程指引，如哪些課程獲政府認證，報讀的相關渠道，持續及穩定的可報讀之課程等，也相當重要，可給在職獸醫選擇合適的課程加以進修。
2017年5月1日	市民	澳門獸醫水平參差不齊，即使是國立台灣大學獸醫

5/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系畢業的學生，仍有專業水平上的差異，如貓傳染性腹膜炎是否具傳染性，該署的獸醫給出的答覆已不一樣，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該獸醫的專業知識沒有及時更新，還是學位的取得不嚴格？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不應只由民政總署的人員組成，以免造成偏袒官方獸醫，民政總署與非政府人員的比例應為1:1，且組成人員應為本澳的合資格註冊獸醫，另外亦應增設至少一名監督人員及法律顧問，該名監督人員不可與組成人員有親密或利益關係，以免獸醫偏袒獸醫，監督人員應聽取及綜合分析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及判決是否具合理性。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執業獸醫執照的發出：所有在本澳執業的獸醫均須持有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否則不可從事獸醫相關工作，這是為了保障本澳獸醫的執業水平，減少參差不齊。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引入獸醫持續教育制度：正規活動是否以政府、獸醫學府或更專業機構設立的才算合規範？而非正規活動中的閱讀，會如何規範、確保沒有存在欺騙？
2017年5月1日	市民	獸醫專科的宣稱：如何判斷相關專科資格？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專科獸醫在該專科領域內出現專業上的錯誤，應如何處理以及是否取消該專科的資格？
2017年5月1日	市民	過渡規定：本澳獸醫應具備認可獸醫大學發出的獸醫學位，並持有取得獸醫學位的國家/地區發出的有效執業獸醫執照方可註冊，該執照是對獸醫基礎水平的評估，試問一位連基礎知識都不合格的獸醫如何成為一名合資格的註冊獸醫？建議設一過渡期(如兩年)，於過渡期屆滿後仍未取得註冊資格的獸醫便取消其註冊資格。
2017年5月1日	市民	人員的要求：1名或3名執業獸醫此數目的規定依據是什麼？診療機構名稱的區別的實質是什麼？本文應詳細列明，否則如何明文監管？
2017年5月1日	市民	設施及設備的要求：應該規範住院部，分開傳染病區及非傳染病區；手術室的空氣過濾、人員流動及消毒等亦應嚴格規範，尤其手術過程中不應進行拍

5/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照或錄影，飼主留於手術室內等。不但可見飼主將手術過程的照片放於網上，更甚者連動物診療機構亦是如此。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動物藥品的管理：精神科藥物及麻醉藥物的監管必須嚴格，藥物的使用需由合資格的執業獸醫親自使用於動物體上，不應處方於沒有該病理問題的動物身上。這是為了防止再次出現獸醫把精神科藥物或麻醉藥物給予市民為了捕捉流浪動物或走失的寵物而自行使用。
2017年5月1日	市民	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如何監管醫療廢棄物沒有遭到隨便丟棄？若發現有此隨便丟棄的情況會如何處罰？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動物診療機構若使用過期藥品亦應如何處罰？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就當中條文建議動物診療機構不得附加醫療以外的其他服務中，建議對「動物收容」定義作詳細解說，以免在診療機構為動物提供「住院」時誤觸法規。
2017年5月1日	市民	民政總署人員每隔多久才會巡查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該頻率或規定是否可避免超生狀況？
2017年5月1日	市民	會否要求提交動物身體檢查報告才准許每次的配種？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動物身體檢查報告應具期限及一次性。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另外須於出售犬隻後3天內更新資料，是否改為政府的3個工作日內更為合適？
2017年5月1日	市民	會否引入扣分制度或有相關的處理措施？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動物診療機構的護士、助理亦應監管，其專業證書或課程合格證明。
2017年5月1日	市民	執業獸醫執照的發出：不應該官方獸醫可例外，該署獸醫的水平在某些時候真令人髮指，而且職業操守強差人意，對住一隻生病的動物仍能笑出口。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獸醫不一定要懂中文或英文。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為什麼委員會都是由民署組成？澳門其他委員會，如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也會有業界代表及社會人士參與吧？是否應該參考一下其他委員會的組成模式呢？

5/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為何要限獸醫必須是以中文或葡文為母語的才可註冊？澳門作為中西匯聚的城市，不該以語系作為限制人才流入的依據。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監管委員會建議加入專業獸醫及業界人士。若只由民署人員組成，是否全部人員有相關專業知識及是否對業界有充份了解呢？若他們沒有相關專業知識的話，他們又以什麼知識及標準進行監管及管理呢？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相信加入業界獸醫及人士的監管委員會才夠全面。就如同香港醫委會，也是由醫生及專業人士組成一樣。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為什麼說英語的就不能在澳門做獸醫？有學歷及專業證書足以證明其能力不就可以了嗎？很多有能力的獸醫都是外國學歷的。澳門也有說英語的醫生及牙醫啊！人家也能好好地行醫呀！舉例說難道你的病只有說英語的醫生會醫，你因人家說英語就不去看或不能看。請問這算是什麼道理呢？
2017年5月2日	市民	認可的獸醫大學教學水準評估標準：文本中列明是參考鄰近地區的認可標準，並通過綜合分析具條件的獸醫院校的四方面。請問如何綜合分析認可院校的教學水平？是否進行實地考察？如何進行學生能力評估？如何確定該學生畢業就能勝任獸醫的工作？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可以只有1名獸醫登記在診所。
2017年5月2日	市民	不一定要全變成醫院模式。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如要由診所變醫院，成本增加難經營，而且會轉介給市民，會做成更多流浪動物，市民也可能全去民署的診所幫寵物求醫，做成擠擁和浪費時間。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可以只有1名獸醫登記在診所。
2017年5月2日	市民	不一定要全變成醫院模式。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如要由診所變醫院，成本增加難經營，而且會轉介給市民，會做成更多流浪動物，市民也可能全去民署的診所幫寵物求醫，做成擠擁和浪費時間。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獸醫診所不一定要24小時營運。
2017年5月2日	市民	診所或醫院不得收容動物？意指動物患重病不能

5/專題網頁意見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留院嗎？請詳細考慮收容問題！免得苦了主人、也害了動物！
2017年5月2日	市民	要求一間獸醫中心要有3個獸醫真的很困難的。這點可以放寬嗎？
2017年5月2日	市民	澳門有很多醫務所都在樓宇裏面。不明白為什麼獸醫診所就非要在地舖。這樣租金負擔較重，好像不太公平。
2017年5月2日	市民	理應禁止繁殖！現時市場已供過於求！應教育現今的人不應盲目追求血統，要推廣領養！做到照顧一生、不棄養。
2017年5月2日	市民	建議不可售賣寵物予16歲以下。因養寵物應負責到底，應只售予心智成熟及環境許可既人。

6/網上社交平台意見

2017年2月26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不懂葡語或中文就不能當寵物醫生？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是否真的不能用專業翻譯人員？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以後說英語的外籍人士想帶愛犬看病，想要清楚了病情，換個角度來說是不需要嗎？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不願意承認英語是國際語言的地區，可以自稱為國際化城市嗎？部分居住在本澳的葡籍人士，跟大眾的溝通，很多時都是以英語為主，政府官員不知道嗎？不承認嗎？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文本內提及到，獸醫法實施後，將會清晰區分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形式。寵物醫院必須要有三名醫生 24 小時輪班及駐場，才能稱為寵物醫院，那處可以做全身麻醉的手術及住院。而現今我們大部份狗主和義工帶動物看病的祇得一名醫生的診所，將會只能做一般門診，這裡不能再為動物做手術、甚或吊針，更不能住院。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澳門有多少間大型的寵物醫院是超過3名醫生或以上？要經營一間24小時服務的寵物醫院，需要有醫生駐守，就必須要聘請最少5名醫生及8名以上的醫護人員，才能符合要求！還需要商業地舖及其他基本隔離設施等等..試問誰會投資得那麼大？這樣的醫院才能替動物做手術！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診所的醫生們原來就可以在診所內做手術，但由於只是轉營不到成為一間醫院，在獸醫法的規定下亦不敢做手術，這樣受害的最終會是誰？傷心及無奈的又會是誰？最終殺動物於無形的兇手會是誰？被憎恨怨懟的會是誰？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寵物繁殖監管方面，我真不知道你們怎能監管得到？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每隻犬貓「2年內最多生產3胎，一生最多6胎」：上述的繁殖頻率是否過度了呢？4年就生產了6胎，動物的身體能承受得起那麼頻繁的消耗嗎？真可憐。她們的能量已經在這短短的4年殆盡了，剩下來的將會是什麼樣子！不敢想像。繁殖中，首要的是著重母犬/貓的身體健康。
2017年2月26日	社團	如何確保澳門的繁殖場能善待母犬貓，場所是可以

6/網上社交平台意見

2017年2月26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巡查，但他們的營養、飼料、生產後的保健，是否能到位？
2017 年 2 月 26 日	社團	是否只要有一個能容身的籠子、有飼料、有水的供應，就可以達到符合政府規範，就能成為生財工具。
2017 年 2 月 26 日	社團	繁殖場是一個以利為先的地方，假若犬貓生產出來不合場主要求的幼仔，他們將作如何處理？政府能監管得到嗎？
2017 年 2 月 26 日	社團	繁殖場的人有可能只會選擇性抽取及格的申報。有市場的賣給客人。而毛髮不漂亮或健康狀況不良的，可能就會放在街上或垃圾桶自生自滅！
2017 年 2 月 26 日	社團	另一項影響甚大的是，倘有投資者願意建立一間寵物醫院時，寵物醫生是申請不到任何藥物入口的，因為藥物管制是由衛生局監管，寵物醫生對於衛生局來說不是正式註冊醫生，沒有任何權力在批發商內購買任何藥物，因批發商亦要向衛生局申報。故此，有了醫院，亦不一定有足夠的藥物。
2017 年 2 月 26 日	社團	文本要求所有寵物店、醫院或診所必須經營在商業地鋪，我相信 80%在五年內，都會關門大吉，因為會令到商業大廈地鋪租金飆升，經營百上加斤，最後只能將高昂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損失將會是狗主、寵物、義工及大眾的捐款！

7/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意見
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1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規定獸醫要懂中文或葡文，質疑懂這兩種語言對醫療有何幫助？因本澳有很多懂外語的人士在此工作，只讓懂中文或葡文的獸醫執業，就會剝奪了這些外籍人士選擇的權利，故此政府應該設立考試，讓想到本地執業的獸醫接受評核，通過考核就可執業。因友人的狗隻看了多個獸醫都治不好，後來經一個德國獸醫治療才痊癒，故此現在很擔心，如果只讓懂中文或葡文的獸醫執業，如果他們無法醫好狗隻，那麼狗隻便損失了一個醫療選擇的權利。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獸醫須懂中文或葡文，可理解為適應澳門的官方語言，但很多學習獸醫的人士來自不同國家，此文本便限制了一些可以執業的獸醫，將來會否少了很多獸醫？對保護動物而言，可能造成了一定的窒礙。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私人開設的動物醫院屬於壟斷性質，如果只有一間，屆時漫天殺價，狗主都要被迫接受。
2017年3月13日	市民	法案(應為諮詢文本)內有條文規定私人獸醫不能替動物做手術，必須要到私人動物醫院，請問政府估計有多少人打算開動物醫院？按現有動物數量，到底要有多少間動物醫院才足夠？因為是私人辦的，倘若沒有人有興趣開設，而法律已生效，私人獸醫不能替動物做手術，那麼狗隻有需要時怎辦？另外，若然負責人要關閉醫院，又怎辦？因此，請求政府先成立一間動物醫院應急。
2017年4月12日	社團	疫情控制方面，業界暫時沒有面臨過大型的疫情，澳門區起碼30年沒有這些病例。
2017年4月12日	社團	業界召開了多次會議，認同政府有關註冊資格制度的規定。獸醫學位是最基本要求，因為有學位要求和純粹獸醫畢業有所差別，以前舊式的是完成了四年理論課程和一年實習課程才有學位。有滿一年的工作經驗、具澳門身份證才能執業不算特別苛刻，業界普遍認同這個規定。
2017年4月12日	社團	絕大部分本澳獸醫都是在大學名單內，據知有一位獸醫不在名單內，即其就讀的大學及其學妹、學弟在同一間大學，上次提及到他們畢業回來就業有問題，故提出希望有過渡性的措施，令他們回來後不

7/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意見

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1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會失業，或者讓他們中途轉校、輟學。
2017年4月12日	社團	業界對學校名單有不同的看法，上次提及到希望日後由「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鑒定哪些大學在名單內，上次民政總署主席說擔心權力過大，會在現有的框架中加入新的大學名單。認為現有名單不太全面，因為都是根據香港現有的名單再額外增加了中國的四間大學，而具體的標準、所需學時、硬件配套都不是最新的，均根據香港舊的標準決定。
2017年4月12日	市民	文本中有一個醫務委員會調查醫療事故，至於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希望廣泛一點，不要只由一個團體組成，可由民署的獸醫、民間醫療機構的獸醫或養狗飼主、動保團體代表、律師組成醫務委員會審核醫療事故，從而得到一個認受性較高的結果，那就減少坊間說的自己人查自己人的爭論。人員必須要輪換，每個範疇的人員每年更換一下。
2017年4月12日	市民	文本中提到澳門執業獸醫一定要懂中文或葡文，外國的獸醫只懂英文便不能來澳門執業，認為這不是一個好方向。好的獸醫與醫德、醫術、學歷有關，而非語言的問題，剛才吳委員提到澳門的獸醫法律要與國際接軌，如將外國說英文的醫生拒之門外，如何與國際接軌呢？法律應該有所進步，不應該往後退。如果要將醫生以語言劃分，對動物沒有很好的保障。因為全世界的醫生，不會因為國籍、宗教而阻止其治療人或動物。
2017年4月12日	社團	本人所屬的學會內百分百會員都是以廣東話、普通話溝通為主，大部分(會員)來自台灣，也有一部分來自國內。知道業界有四間以英文(溝通)為主。建議彈性地配備翻譯即可執業，但要看民署的決定。
2017年4月12日	市民	香港有類似機制，也有對失當獸醫的處罰行為，香港被認為處罰較輕。澳門制定處罰方面，業界、社會、政府如何看待？是否有吊銷牌照的行動，甚至與刑法責任相連？
2017年4月12日	市民	本人認為認可名單和過渡規定都出現問題，因為起碼有一個以上的學生正在名單以外的大學就讀，是否可以忽略這群少數澳門學生的權益呢？是否就

7/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意見
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1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讀中就等於失業？認為應該保護少數不在名單內的學生的權利。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認可名單是要求學士畢業還是碩士畢業？碩士在認可名單以內是否就可以執業？認為規條應該寫清楚。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本人認為當學生畢業後，倘政府說學校不符合或其他情況，可考慮透過實習，或者透過考取執照、考試的形式保障非名單內的畢業學生，保障他們有機會在澳門從事獸醫。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執業獸醫註冊、認可學歷後，文本對他們也有一個持續進修的要求，例如正規的活動、非正規活動都有小時進修或論文的要求。現在澳門是否有持續進修教育，讓執業獸醫就讀課程，未來正規活動、非正規活動是否都由政府提供監察？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就政府對執業獸醫持續教育方面的要求，本人十分歡迎政府提供更多的課程，現在獸醫必須自費到國內、台灣，甚至到香港參與課程。香港已經很成熟，每周都會有大大小小的課程讓他們參與。去年政府只是舉辦了兩場課程，確實偏少，如果政府能撥入更多資源，業界是十分支持的。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倘一年只有兩場課程，要達到政府的要求，每兩年年要拿到 40 分，最少 25 分是正規的進修活動，是否比較困難呢？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執業獸醫持續教育的學分要求，按照現時情況必然十分困難，法律推出後必然要配備更多資源讓他們進行培訓工作。提及學分制，不是每場課程都能參與，因為獸醫並非每天都能準時下班。假如要參與 20 個課程，那麼必須要準備 30 個課程，否則學分永遠也修不夠的。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現在有很多林林總總的課程，例如現在偏向內窺鏡課程、CT/MRI 課程，相信短時間（三年內）醫院不會配備 CT/MRI 設備。如果政府可以提供心肺、腸胃課程，應可提升業界水平。如果請一些澳門沒有相關儀器的教授來參與，那麼只是為了參與、修學分而已。

7/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意見
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1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將來獸醫必須要有執業資格，狗房的醫生是否本來就有資格才可以當獸醫？這樣提出是因為曾經帶狗隻去狗房做手術後醒不來，想了解是否以同樣的指標監管狗房和私人業界的獸醫？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本人是一個寵物主人，養了幾隻狗，有一隻狗被一個不專業的寵物醫生治死了。贊成提高要求，因為市民不清楚醫生有否醫德及其能力。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希望政府聽取市民的意見，診所是否需要這麼多人，包括要有這麼多醫生駐場才允許開寵物診所？可能有些機構可以生存，但有些只有兩個執業醫生的細機構便無法生存，而狗生病後，牠們的生命會否因而受到威脅呢？希望政府詳加考慮。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絕大部分診所、醫院都有兩名或以上的獸醫營運，法律規定日後診所需要一名符合資格的獸醫處理，醫院要有三名或以上的獸醫駐場。很多醫院本身要做大型的手術，或者發展方向偏向於全面，人員已經超過了政府希望的人數。文本中提及如果醫院需要配備三名獸醫，這個基礎是建基於 24 小時都有醫生營運，因為要看著一些留院的動物。業界反而有些擔心這點，如果 24 小時營運，三名獸醫(的配備)是不足的，原因牽涉實際上的操作問題，其醫院有三名醫生，但做不到 24 小時駐場。以 8 小時一個班次，有時醫生要回台灣處理家事，如果硬性要求 24 小時都有三名醫生駐場，相信要有五名醫生才能運作，這是業界比較擔心的。現在業界的分配比較彈性，如果晚上有急症需要人員配備就自己協調，看誰可以在晚上陪伴小動物，次日就調班或放假。如果日後法律推出，業界必須要依法處理，配備的人員就要增多，成本也要增加。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聽到一些經營者提到診金和收費問題，如果 24 小時都有醫生便須配備五名獸醫才可以應付，經營成本上漲，必然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尤其是晚上留院的動物，假設一間醫院留院費用是 300 元，但由於日後配備一名獸醫，還需要助理，可能要配備兩名助理，晚上增加了三個人手，可能屆時一晚留醫

7/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意見

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12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費用會調升至 600 元至 800 元不等，這是留院的費用。已經可以預料到日後收費必然會調升。至於診金不需要太擔心。留院服務和藥物的成本提高了，必然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建議 24 小時的診所應該有醫生輪值，如果只有護士就不太適合。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如果要求 24 小時有醫生，前提是有足夠的財力就可以聘請足夠的人力配備。但有一個現實問題，澳門本來就沒有獸醫修讀，所以要靠外來人士、外勞，澳門的風氣是偏向台灣醫生。最理想的是 24 小時有醫生，但外勞申請的時間依然要五個月至半年不等，且成功率不提高的話，要長時間維持 24 小時有醫生，即配備五名或以上的獸醫營運一間醫院，現階段而言真的十分困難。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市民	希望看看可否修訂《動物保護法》，虐待即虐待，不明白為何要等動物死或傷殘才屬於虐待。
2017 年 4 月 12 日	社團	現在業界反而最擔心藥物的配套，已探討過兩次，暫時達成一些共識，希望民署儘快為業界、衛生局做好短暫的協調工作，令業界拿到足夠的藥物。因為始終獸醫與人醫不同，每個範疇都牽涉到，所以使用的藥物比較多，希望民署在這方面抓緊時間為業界爭取。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廣義來說是為了避免人畜共患病、獸醫專業和動物福祉的問題。澳門基本上沒有野生動物，所以出現傳染病的機會較少，所以此法是否應該集中在流浪動物的管理？現在流浪動物不斷增加，這會不會才是隱憂？我們應該如何管理這些流浪動物？而不是去搏殺牠們，這才是為動物的福祉。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倘獸醫的母語是英文，不懂中文和葡文，怎樣處理？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由甚麼人士審核及評定獸醫的資格？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為甚麼官方獸醫就可以不用領取執業獸醫執照？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除了由民政總署成員組成，會不會也有其他人士組成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會不會有確切的獸醫大學評估標準給我們學校去提出申請？例如實習時數，學分制度。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現時不在認可獸醫大學名單內的大學都有不少，以台灣為例，例如嘉義大學和屏東科技大學，據我所知大概有十多名學生還在就讀獸醫學位，將來這些學生畢業回來怎麼辦？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如果「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不只是由民政總署成員組成，而是由官方獸醫和私人獸醫一起去組成，這樣會更透明。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我們有兩名獸醫助理，當時是以專業的獸醫助理身份申請來澳，由於當時未有《獸醫法》，所以在我們醫院擔任獸醫亦不算違反法例，但當法例生效後，是否等同已在澳門執業？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民政總署的獸醫也是執業的，是收費提供絕育和骨科等各樣服務，只是他們替政府執業，所以是不是應該跟私人獸醫一樣？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關認可獸醫大學的評估標準，會否有更實質的標準及要求？例如課程時數、課程品質或設備要求。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會否參考香港，當該大學不在認可名單內，但又符合一些標準，例如具獸醫學位和當地執業資格，會否提供一渠道讓其經過審核？又或者參考香港的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審批委員會，先提供一個實習機會再進行評核？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現在仍有一批澳門學生在台灣或外地讀書，他們以前入學的時候仍未存在此法律，將來會否考慮留給他們生存空間？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我現在在台灣讀獸醫系，但就讀的大學不在相關認可大學名單內，我跟校方溝通希望能取得澳門政府具體取得認可的途徑，或者當我的學校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例如馬來西亞取得認可，澳門會否也認可？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我曾讓大學校方看過相關資料，但校方認為他們符合資格，所以校方有甚麼途徑或方式讓澳門政府審核他們和認可他們？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多少澳門學生在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這認可名單以外的大學就讀的，並在這兩、三年內畢業回來的？有的也不一定能在兩、三年內回來。最怕是這法律生效後，很多人拿不到獸醫執業資格。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現在也有人士在香港讀獸醫系，將來畢業能否在澳門執業？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動物診所最少需要一名獸醫，醫院最少需要三名獸醫，那麼“中心”的規定是怎樣？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每年畢業的獸醫都不會超過三名，但動物醫院最少需要三名獸醫，基本上現時澳門的獸醫院有三名獸醫是很困難的，是不是現時澳門的獸醫院都要變診所，還是可以開放一些專業人士來做外援？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除了獸醫的數量、設施及設備的要求外，會否限制動物診所不可提供某方面的服務，而醫院才可提供？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如果醫院的三名獸醫其中一名離職或被聆訊時，只有兩名獸醫的情況下，是否因此需要改名？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關於場所的問題，這是活化工業大廈的年代，很多從事商業活動的都想在非商業性質的場所營運，一是地方比較寬敞，二是租金問題。在非商業性質的場所從事這行業是否更適合？例如在非商業性質的地舖或工業大廈。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關於獸藥的問題，藥物原廠的包裝上面就必須寫明“獸醫用”、“only for animal”？還是我們拿了人用的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藥物，只要在出藥時標明“only for animal”就可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在住宅大廈內，所有狗都是乘搭升降機，為甚麼工業大廈內的狗就不可乘搭升降機呢？工業大廈出入的人更少，住宅出入的人和小孩更多，我們希望民署可以考慮現時業界面對到的問題。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倘診所的設施及設備已達到醫院的要求，但不申請為醫院，會有甚麼不同？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涉及衛生局監察的部份例如 X 光的管理，又或防火設施的要求，這些是否要由申請人主動去相關部門查詢？還是民政總署會提供一個標準？
2017 年 2 月 23 日	社團	我們關心的是動物的健康，倘動物醫院已經滿了，我們可以帶動物去哪裡？因為醫院的條件是要有三名獸醫，實際上醫院是不多的。當我遇到緊急情況，我只能帶動物去診所，有些 24 小時診所我們以前一直去的，晚上會有護士照顧動物，當遇到一些危急情況可以立即通知醫生，並隨即做手術，是否意味將來就不可以這樣？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如果醫院一定要聘請三名獸醫，即要請三名澳門人獸醫，這根本不可行，這只是理想的狀況。
2017 年 2 月 23 日	社團	澳門對動物診療的需求其實很大，倘日後真的區分診所和醫院，而澳門只有兩、三間醫院但都滿了，流浪動物一定放到最後，因為他們收我們的收費比較便宜，變相流浪動物相比其他動物得不到好的治療，變相我們變了「見死不救」。立法時能否考慮這些情況，或者當診所如果有充足空間便可以收留 1 至 2 隻動物，然後安排護士照顧，倘有緊急情況就叫醫生回來。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要區分診所和醫院，我認為是件好事，但有必要在兩、三年內做到嗎？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想說診所跟醫院的問題。綜觀澳門周圍地區，例如內地、香港、新加坡、台灣，醫院要有三名醫生這是內地的做法，醫院診所立法的背景是考慮了內地的特點，內地醫院的規模是很大的，診所的規模是很小的，兩張桌子一個聽筒就可以開診所了，但我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認為這樣的做法不適合用在澳門，澳門醫院和診所的設備應該沒有差別，但現在要求醫院要有三名醫生，我想澳門現存的不會超過三間。如果醫院要有三名醫生，但診所又要限制做手術，業界應該很多都生存不了。香港最大那間都是診所，70%-80%都是診所，區別只是在於名稱，業務多就可以聘請多一點人員，業務小就可以聘請少一點人員。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現在聘請獸醫在勞工事務局和衛生局會遇到阻礙，如果要聘請三名獸醫，澳門居民會是首選，在人資不足的情況下，聘請這名澳門居民的成本就很高。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是否同一個機構或場所就不可以同時獲發「寵物繁殖及售賣」和「寵物寄養」兩個牌照？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機構要求設在地舖，一旦租金上揚就很難面對。在過渡期之後，有些在工廠大廈運作的寄養機構或慈善機構，是否必須按照法律的規定要離場或轉場才可獲發准照？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沒有規定要求有多少隻貓或狗才獲發寄養准照？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些寵物店不打算領「寵物寄養」准照但其會提供美容服務，是否也需要獲發准照？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當局在巡查時怎樣分辨該機構是提供寵物寄養還是美容服務？倘違反相關規定，罰則是甚麼？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為什麼民政總署要限制機構內只獲准飼養用作繁殖的母貓和母犬各 5 隻？倘該機構的面積有一萬呎都只能飼養 5 隻？我認為你們應規範場所的大小，而不是規範飼養的數量。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關採集母體及幼體的 DNA 樣本，有關費用需由業界負擔還是由政府免費提供這些服務？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售賣犬隻後，為何要在三日內辦理犬隻准照資料更新手續？倘沒有在三日內辦理會否被罰款？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同一場所不可以同時獲發「寵物繁殖及售賣」和「寵物寄養」兩個牌照，中小企業生存已經很困難，為了生存都會多方面發展，如果規定只可以獲發一個牌照，對我們影響非常大。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地舖租金很貴，而且面積比較小，是不是可以安排到其他地方或位置營運？例如工廠大廈，或者郊外一點的地方。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如果有足夠的位置，是否可不限制用作繁殖動物的數量？如果是針對衛生的問題，方向是否應針對規管衛生方面呢？例如地方的整潔等。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如果私人飼養的動物生了動物會受監管？如果他不能飼養，可否拿去寵物店？
2017 年 2 月 23 日	社團	民政總署如何監管繁殖場沒有如實申報剛出生動物數量的情況？有些動物可能剛剛出生就被發現有病，因為未必每一個繁殖場都如實申報數量，請問民政總署如何監管？如果母畜是有病的，但沒有向民署申報，將來生的幼畜也可能是有病的，也沒有申報，這些民署如何監管？我認為沒有一個實質的方法可以監管，所以申領准照只是表面多一層功夫，很多情況可能是非法解決的。
2017 年 2 月 23 日	社團	諮詢文本中沒有提及愛護動物團體。我的團體內飼養了很多貓狗，但不是用作繁殖，會否受此法規管和限制動物數量？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民署現在會巡查寵物店，而我的寵物店做了商業登記，民署人員會巡查和檢測店舖內寵物食物的到期日，我認為這檢測不公平，因為超市內也會售賣寵物食品，以及日本超商也會售賣寵物食品，但民署卻沒有巡查它們，對我們造成不公。特別有些日本超商，它們的寵物食物已過期卻沒有職員去巡查，反而我們這些小本經營的寵物店卻要自己去查食物到期日。如果有其他店舖會售賣寵物食物，你們會去查嗎？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關動物福祉的問題，晚上常會出現流浪動物被車撞的事件，政府為甚麼沒有提供動物救援服務？一直在監管私人的獸醫，但政府的獸醫也一直在提供醫療服務。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有關申請藥物的問題，如果只有一兩隻動物需要用某一兩隻藥，即申請的藥量不多，可以如何申請？申請的藥量不多，價錢也一定高，我們能否自己向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衛生局申請藥物？
2017 年 2 月 23 日	社團	關於犬隻准照，每一次申領准照都要付三年費用，如果犬隻在三年內死亡能否退回部份費用？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將來獸用藥能否由民政總署作管理？由民政總署去監管獸醫的用量和統一管理。因為澳門動物行業市場的藥用量很少，市場上獸用藥物或獸用的醫療產品是很難進口的，如果一定要經過衛生局進口，基本上就是不能進口，這情況醫生水平再好也沒有用。
2017 年 2 月 23 日	業界	我們透過合法的途徑進口藥物，但購入藥物的成本價錢與我們賣出的售價很接近，變相我們要蝕本，又或要增加售價然後轉嫁到市民身上，對於流浪動物就更不合理，也有可能出現主人沒有錢帶寵物看醫生然後遺棄他們。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將來委員會會不會考慮讓我們動保團體有一席位可以加入呢？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倘經「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判定為醫療失誤，會有甚麼罰則？會否涉及刑事？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有關專科獸醫學歷方面，由於澳門本地人才較少，很難與香港一樣分為骨科、眼科或其他專科，現時本地人才是不能達到民政總署想要達到的質素。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在澳門一間專業的獸醫學校也沒有，未來只能大量聘請外勞才能滿足獸醫數量要求。澳門勞工事務局規定澳門居民優先就業，民政總署將來的法例會否抵觸勞工事務局的規定？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即將在未來數年畢業的學生，如果其就讀的大學不在認可獸醫大學名單內，是否也可過渡註冊為獸醫？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及「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由哪些成員組成及由誰監督？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在很多地方不只獸醫，都是以自管的形式，而政府會提供很多行政上的支援及制度上的協助，例如醫生、律師公會，那麼會不會有獸醫公會？自己的專業由自己去規管，政府只提供行政上的支援，這亦體現專業自主的精神。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如果不採納由獸醫專業自管，而成立一個委員會，這委員會掌握了獸醫的「生殺大權」。官方代表是有必要存在的，可能只佔三分之一，因為需要其支援，而獸醫是否可以業界自選？動保團體亦應有其代表，這可以令委員會更專業，可以令獸醫的紀律處分更有公信力，而不是被其他人質疑是「外行人管內行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如果聘請獸醫，其有專業資格且是專科醫生，在中葡語言方面如何去判定？因為其持有專業資格但沒有在澳門執業超過一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我認為獸醫應該由一個和獸醫有關的協會代表，而不是由民署成立一個委員會或認可機構。民署本身希望成立的委員會去審核獸醫的資格，亦應該完全由獸醫或專業人士去組成，因為由非專業人士去組成，他們不具備專業知識和資格去審核獸醫的專業資格。所以要有一個很專業的團體去代表獸醫，他們才有專業資格去釐定所有獸醫有關的專業資格。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獸醫的監管不應該是民署，應該是由衛生局監管，等同其他醫療行業一樣，例如牙醫或其他專業醫生等。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如果在過渡期間想引入外地的獸醫，勞工局會不會有配合的措施。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有關專科獸醫學歷方面，由於澳門本地人才較少，很難與香港一樣分為骨科、眼科或其他專科，現時本地人才是不能達到民政總署想要達到的質素。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倘動物醫院內沒有動物需要留院，是否也需要獸醫駐場？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認為區分動物醫院及診所後會導致動物醫療費用大幅上升。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如果動物診所的設備已達到動物醫院的標準，但只稱為診所，是否不可以為動物做全身性麻醉的手術？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動物診所是否能提供住院服務？如果不能提供住院服務，但動物又需要住院，可以怎樣解決？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怎樣去界定普通手術，希望有指引讓我們去遵守。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請問如果要成立一間醫院，會不會有一些規則清楚規定，好像消防局會規定有那些規則要遵守，例如 X 光室，鉛版要有多厚等。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是不是診所所有足夠的設備就可以做大型的手術項目，例如導管等，只是不能留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如果我有一隻寵物進入診所或醫院，我們可否只要求醫護人員而不要求醫生提供夜間服務，因為我可能只需要吊針的服務，但有可能夜晚要醫生提供服務便需要支付一千五百元一晚的費用，而由護士提供服務可能只需要五百元的費用，所以是否可以交由我們消費者去選擇？因為站在我們的立場不一定需要醫生在場，可能護士整晚只是在換鹽水，不需要花費一千多元去要求醫生提供同樣的服務，我認為沒有這樣的必要。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民政總署會否監管網上售賣犬隻的活動？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現時部份寵物售賣店賣掉犬隻後會有 14 天保證期，如果將來規定要在 3 天內辦理犬隻准照資料更新手續，當犬隻售後出現任何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該法律有沒有一些更實質的方法去保護寵物繁殖機構的退役動物？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寄養及繁殖服務會不會有商品銷售可以加入？因為你們沒有明確規定將來可不可以在裏面售賣商品，因為我們都比較關注將來可否在裏面買到商品。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有關領養問題，現在很多人可以遺棄犬隻和可以把犬隻帶到市政狗房。我認為民政總署在宣傳和教育方面不足，大家只知市政狗房可以遺棄和領養狗隻，但領養出來的問題會帶到去其他醫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動物防疫及獸醫在很多地方都是分開立法，獸醫是一個專業，需要得到尊重，不應混在一起去立法，應集中去處理。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你們將三個部份的事都混在一起，包括售賣寵物的地方、獸醫認可的資格以及診療機構，其實這些都是很專業的範疇，應該作獨立的分析，所以希望你們去考慮，因為很值得去思考。

8/ 業界及社團諮詢會意見

2017年2月23日及2017年3月14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獸醫法生效後，由於很多門檻提高了，很自然醫療費用會提高，那我們帶動物去看醫生的費用亦自動提升了。
201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	為什麼人的診所都有急診服務，而我們政府醫療內沒有夜間的動物急診服務提供給我們？
2017 年 3 月 14 日	業界	我相信這個法例原意是保護動物的，但我們會擔心結果是會令很多人棄養，因為醫療費用上升，令到主人有藉口去放棄飼養，

9/公開諮詢會意見

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0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2017年4月13日	社團	認為「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應能體現獸醫專業自主，由執業獸醫界別自己選出的代表佔成員多數為原則。同時，可設立過渡措施，例如第一屆由官方代表成員佔多數，當越來越多執業獸醫註冊後，過渡措施便可以完結。
2017年4月13日	社團	應明確動物醫院和診所的定義和分別。
2017年4月13日	社團	建議動物防疫法和獸醫法分別立法處理，因為參考香港、新加坡和台灣都是分開立法處理，能專法去處理相關事宜。
2017年4月13日	社團	公共獸醫服務應加強支援非營利的動物保護團體，因為這些團體正在分擔政府處理流浪動物的責任。
2017年4月20日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代表	獸醫需要進行正規和非正規的課程或活動，令其牌照得到續期或認證，這些課程是由政府提供還是民間的機構去做？如果是民間的機構去做，其實現有做到的機構是否充份或充足？會不會發生費用過高的情況？又或者課程質素未如業界或市場所需求？其實這些都需要監督，否則這些課程或認證便沒有意思。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有關「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因為我在文本中看到兩個委員會都是由民署組成的，我想問民署將會邀請甚麼人參與？會不會邀請一些獸醫代表，或者外國的代表、律師等？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獸醫執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和「獸醫執業紀律監察委員會」成立後，由哪些成員組成？有沒有訂立審查資格的條件及程序？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不符合成為執業獸醫資格的人需要甚麼途徑或考核才可爭取到資格？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對於獸醫執業過程中，涉及行為規範的操守，如有醫療糾紛時怎樣仲裁，又或證實獸醫有犯錯，相關罰則是怎樣？
2017年4月20日	社團	這兩個星期我聽到業界的意見，說民政總署的領導認為不應該成立這兩個委員會，認為人的醫療委員

9/公開諮詢會意見

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0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會討論了七年還未成立，不應該動物的先行，希望民政總署可以澄清有關立場及是否有內部分歧。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假如作為一個飼主，如果狗隻生病時，而我們不清楚是甚麼病，會帶到相熟的獸醫診所看病，診斷後可能需要一些較複雜的治療，而我去的診所提供不到，而我的狗隻亦病得很嚴重的情況下，我怎樣將我的狗隻再轉移去一間符合獸醫法規定的診療機構呢？因為這個情況救急如救火，當一隻狗隻嚴重創傷的時候，我們要去一間符合獸醫法規定的大型醫院的時間，對我的犬隻生命的延續是爭分奪秒，其實民署在立獸醫法有沒有考慮到這樣事情？
2017年4月20日	社團	認為你們不需要用醫院或診所去劃分，其實你們可以用診療機構一個名稱，然後需要最少一名獸醫，如果要提供住院服務便需要三名獸醫，如果你用住院服務去劃分，市民便會很明白，而不是診所和醫院都可以做相同的事，便沒有劃分的意義，剛才徐處長說市場會決定經營診所還是醫院，如果沒有能力提供到三名獸醫，便不提供住院服務，所以不需要用醫院或診所的名稱去區分。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文本中規定如果有寵物買賣准照，不可以同時兼營寄養寵物業務，而我買賣寵物的地方已符合民署的要求、衛生環境的資格，為甚麼不可以做寄養業務呢？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售賣寵物的場所，例如現時其可以進口一些寵物，會不會現時有一定數量的寵物還未售賣，你們會不會讓其繼續再進口一些寵物？如果其不售賣又讓其繼續進口，那其便會積累很多寵物，到時會怎樣處理那些積累的寵物呢？
2017年4月20日	社團	如果整個市場絕大多數寵物店或業界都是經營幾種服務，如果你現時突然要將其分開經營，而不顧業界能不能夠提供一些足夠的安全設施，其實某程度上扼殺了業界的生存，例如只限制其經營買賣是否可以生存到？
2017年4月20日	市民	獸醫法生效後，一定要去一些五星級所謂的動物醫院，肯定這些醫院有專業的醫生及專業的設備，收

9/公開諮詢會意見

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0日

反映日期	意見人	意見內容
		費必定會高昂，我們可見的未來將會更加沉重，一些經濟環境差的人，唯一他們可以做的是棄養動物，棄養動物的最終歸所便是狗房，而牠們在狗房唯一的一條路便是人道毀滅，那我不知道獸醫法將來會否導致到更多動物被遺棄。
2017 年 4 月 20 日	社團	未來 24 小時的寵物醫院，我們最少聘請 4 至 5 名以上職員，但事實上真的很難聘請人員，我們究竟用甚麼合法的途徑聘請到醫生呢？希望給予我們一個答案，如果我們循着政府的指引仍招聘不到人，而勞工局又不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企業會否觸犯澳門法例？以及我們會不會面臨結業危機或承受法律後果？我很希望民署給予我們答案，同時，我們都不想觸犯法律的情況下繼續經營。

附件二
相關政府公共部門
意見及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總署

管理委員會

戴祖義主席 台鑒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E001796/DICV/2017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08/06/2017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215.OF.CDC.2017

澳門郵政信箱 3002號

C. Postal 3002 - Macau

22/06/2017

事由：
Assunto

收集有關《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意見及建議

戴祖義主席：

就 貴委員會第 E001796/DICV/2017 號收集有關《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的意見及建議的事宜，謹就題述事宜回覆如附件。

就上述事宜，如有任何查詢，敬請聯絡本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林松醫生(28533525)。

肅此，並頌

台安！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衛生局就有關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意見
(供民政總署參考)

公共衛生部分

1. 動物傳染病名錄，建議增加：
 - 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感染
 - 豬鏈球菌
 - 埃博拉病毒感染
 - 拉薩熱病毒感染
 - 猴痘病毒感染
2. 有關機構工作人員如被醫生診斷為由動物傳染的傳染性疾病，應向機構負責人報告；而機構負責人如知悉機構工作人員發生懷疑或確診由動物傳播的傳染病的情況，應立即向動物傳染病主管機構報告，而動物傳染病主管機構應將有關情況向衛生局報告。
3. 動物傳染病主管部門在知悉下列動物傳染病可疑或確診的情況下，應立即通知衛生局：
 - 多動動物疾病：炭疽、布魯氏菌病、流行性出血熱、日本腦炎、狂犬病、裂谷熱、土拉桿菌病、西尼羅河熱、尼巴病毒感染、亨德拉病毒感染、萊姆病、鼠疫、埃博拉病毒感染、拉薩熱病毒感染、猴痘病毒感染；
 - 鳥綱動物病：禽流感；
 - 牛科動物病：牛海綿狀腦病；
 - 馬科動物病：馬腦脊髓炎(東方型及西方型)、委內瑞拉馬腦脊髓炎、馬腦炎；
 - 羊科動物病：癢病；
 - 豬科動物病：豬鏈球菌；
 - 駝科動物病：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感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4. 監管範圍應包括營利或非營利機構及包括動物美體服務(即如動物美容、洗澡等服務)動物收容、動物屍體處理服務等機構；
5. 監管範圍亦應考慮包括以恆溫動物作動物實驗的實踐，特別是作類似傳染病動模型的動物試驗；
6. 應限制或禁止某些較易傳播傳染病的動物(如禽鳥)的進口、繁殖、飼養，特別是在居住樓宇及/或人口密集區域；
7. 有關機構或個人各種動物的服務或飼養，不得引起衛生、氣味或噪音的滋擾；
8. 有關機構應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充足的防護裝備，及安排必要的疫苗接種等預防措施，以減少工作人員感染傳染病的風險。



獸藥監管部分

1. 獸藥的監管

現行第 58/90/M 號法令所指的藥物包括獸藥，亦即該法令所訂的規定適用於獸藥的監管。對於上述法令第 103 條及 104 條的規定，雖然該兩條明顯適用於人用診所，但為確保藥物監管的一致性，建議在《動物防疫及獸醫法》中明確上述兩條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2. 獸醫供應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根據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17/2009 號法律，人用診所不能貯存及供應被列入第 17/2009 號法律表一至表四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而第 34/99/M 號法令規管的範圍亦適用於獸醫及獸藥，因此第 34/99/M 號法令第 37 條(藥物之供應)亦可伸延至動物診療機構。因此，有關動物診療機構貯存和供應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方面，應與人用診所及醫院有相同的規管制度，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只能在獸醫院使用及供應，獸用診所不能貯存及供應此類藥物；但獸醫具處方權，可對動物處方所需要的藥物，並開立處方箋，而本澳藥房依法可供應獸藥，動物的主人就可憑獸醫開立的處方到藥房購藥。

3. 關於《獸醫用》藥物字樣

諮詢文本第四章第 5 點第 3) 項規定“藥物的包裝上或在貼於包裝而不可損壞標貼上，藥品須註明「獸醫用」字樣”，根據第 58/90/M 號法令第 47 條及衛生局第 3/2005 號技術性指示規定，獸醫用藥物的包裝須註明《獸醫用》字樣，而有關字樣須在藥物進口本澳時以印制方式標示在其包裝上；倘藥物進口時其包裝沒有註明《獸醫用》字樣，則不屬治療動物的專門藥物，因此動物診療機構不可自行於藥物包裝上註明《獸醫用》字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4. 獸藥的非處方藥、處方藥及只供醫院使用藥物的分類

由於目前人用藥物的調配分類是根據藥物的安全性、被濫用風險等因素訂定，獸藥同樣會有類似的因素，因此人藥的分類適用於獸藥，建議在制訂《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時應指出只供醫院使用藥物只能在獸醫院使用。

5. 獸醫處方中藥或傳統藥物

由於有獸醫曾向本局諮詢能否使用中藥或傳統藥物治療動物，就有關事宜，根據現行第 53/94/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列於第 7/SS/2004 號衛生局局長批示表 I 及表 II 的中藥材只可由中藥房專門出售，因此獸用診所或獸醫院均不能貯存或出售此等中藥材；至於獸醫是否具備適當的資格和專業知識開立中藥處方，建議由貴署考慮。

附件三

有關公開諮詢之 本地報章報導及評論



本地報章 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資料來源:

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正報、星報、力報、市民日報、濠江日報、現代澳門日報、Jornal Tribuna de Macau、Plataforma Macau、O Clarim。

Regras para veterinários inquietam associações

Apesar de considerarem positiva a existência de um diploma que regule a actividade veterinária, tanto o presidente da ANIMA como a vice-presidente da APAAM mostram-se preocupados com alguns pontos da proposta. Josephine Lau teme que as regras mais apertadas possam levar ao aumento do preço dos serviços veterinários. Por seu turno, Albano Martins receia tratar-se de uma proposta que terá de passar por deputados que "não têm sensibilidade" para a questão



sembleia Legislativa (AL). Daqui a três ou quatro anos, ou quando os ventos mudarem para outro sítio, vai ser aprovada. Podiam ser apenas Ordens Executivas", defendeu o presidente da ANIMA em declarações ao JORNAL TRIBUNA DE MACAU.

"Não faz sentido [o diploma] ir para a AL ser debatido por pessoas que não têm sensibilidade para estas coisas", frisou Albano Martins, lembrando, por exemplo, que 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defende que uma cadela só pode ter três partos de dois em dois anos. "Quando chegar lá [à AL] vamos ter Fong Chi Keong a dizer que não, que a cadela dele já teve 10 e a perguntar porque é que isso não é permitido. Os deputados vão todos dizer as asneiras do costume".

O mesmo responsável acentuou a questão da localização das clínicas, pois, de acordo com a nova proposta, a da ANIMA teria de deixar de funcionar. "A clínica

[da ANIMA] foi autorizada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faz parte de um projecto aprovado pelo Governo, portanto, não faz muito sentido" que não seja enquadrada na proposta, sublinhou Albano Martins assinalando que, no parecer entregue ao IACM, a ANIMA refere que deve ser incluído "qualquer espaço devidamente autorizado".

Outra das questões levantadas tem a ver com as capacidades linguísticas dos profissionais. "Não tem sentido nenhum que numa cidade moderna, internacional, os veterinários só falem português ou chinês", refere Albano Martins. "A maior parte das universidades cujos cursos são reconhecidos por Macau são nos EUA, na Austrália ou no Reino Unido. A não ser estudantes locais que lá se formem, nunca vão falar Português ou Chinês", alertou, defendendo, por isso, que a língua "não pode ser critério".

Ao mesmo tempo, Albano

■ Inês Almeida e Viviana Chan

5/4/2017 JTM PT
A proposta de "Lei de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a" fazia falta "há muito tempo" e está "bem feita" mas ainda há espaço para melhorias, acreditam o presidente da Sociedade Protectora dos Animais de Macau (ANIMA) e a vice-presidente da Associação de Protecção dos Animais Abandonados de Macau (APAAM).

Albano Martins mostra-se sobretudo apreensivo pelo facto de se tratar de um diploma e não de uma Ordem Executiva. "Uma coisa que me preocupou é ser uma lei que vai para a As-



新獸醫法有改善的空間 Novas regras para veterinários podem ser melhoradas

盧西亞娜·雷特 LUCIANA LEITÃO

關於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等的新立法提案正在公開諮詢。在獸醫方面，業界及動物團體建議，應改善本澳執業獸醫註冊人士的母語必須為葡語或中文，或提供相關語言能力測試證明，以及必須畢業於受認可之大學的情況。

澳門執業獸醫必須具備受認可之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為提高本澳動物護理衛生的水平，《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將開展公開諮詢直到5月2日。本報聯繫到的業內專家表示，相關影響將是積極的，但某些方面有待進一步探討。

在《動物保護法》生效實施後，現在新出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將民政總署(IACM)置於各種質疑之中。

諮詢文本中包含執業獸醫必須要掌握中文或葡萄牙文，並獲得受認可之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院校名單中列有6所葡萄牙學校：瓦斯科·達伽馬大學(Escola Universitária Vasco da Gama)、埃武拉大學、里斯本技術大學、葡萄牙語區人

文與科技大學、波爾圖大學和葡萄牙後山杜羅大學。此外還將設立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負責註冊、發出獸醫執照，制定獸醫職業違反及相關指引。

ANIMA - 澳門愛護動物協會的主席Albano Martins認為，總體而言「做得很好，和世界其它地區做的一樣」，但他也指出了一些值得商榷的方面。「必須要會使用葡萄牙語或中文？這沒有意義。附件2列出了課程，一些課程(的學生)恰好是講葡萄牙語或中文」，他表示，並補充說，「強調語言沒有意義」。受認可之大學列表是另一個被Albano Martins質疑的方面。「澳門不承認在菲律賓、印度或其他大國，如韓國受培訓的資質是沒有意義的」，他說，並指出「行政長官稍後可能會進行補充」。

在文憑方面，Albano Martins還提到，他「不同意」強制進行持續培訓，認為個人「必須根據其意願來接收培訓」。而關於獸醫職業訓練方面，這位澳門愛護動物協會主席沒有給出大的批評。「新入行的人們必須持有(位於學校列表之中的)學位證明；那些已經入

A proposta de novas regras para veterinários e lojas de animais está em consulta pública. No caso da medicina veterinária, a exclusão de falantes de línguas que não o português e chinês e de alguns cursos leccionados na região são alguns dos aspetos que podem ser melhorados, defendem associações e profissionais do sector.

Exercer medicina veterinária no território vai ser possível apenas para quem tiver um grau académico de uma lista de universidades reconhecidas. Em consulta pública até ao dia 2 de Maio, a proposta de Lei de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o vem colmatar lacunas no que toca ao controlo da saúde, criação e comercialização dos animais. Contactados pelo PLATAFORMA, especialistas da área dizem o impacto vai ser positivo, mas referem pontos que precisam de ser mais bem explorados. Depois de ter entrado em vigor a Lei de

職多年的人，只需要證明他們有大學學位就行，即使該大學不在列表之中」，他說。「我認為是一個較為簡單和人性化的過程」。

獸醫Alexandra Ascenso強調必須有許可證才能開獸醫診所。「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許可證制度；開一家獸醫診所比開一家餐廳更容易，只需要告知民署即可」，他說。這位獸醫強調進行相關管控是非常重要的，並舉了一個例子：「大多數獸醫診所都有X射線設備，但沒有任何人監督這些診所，而很多診所不具備獲得這類設備的條件——沒有絕緣鉛牆壁，在那里工作的人和顧客（例如孕婦）會處於危險之中」，他說。「有許可證制度，我認為他們已經在考慮這方面的事情」。

但是存在一個不合理之處。「他們清晰區分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形式，醫院、寵物醫院必須要有3名醫生24小時輪班及駐場；只有配有3名醫生，才能進行現在診所就可以進行的一切工作，包括手術和住院」，他說。「如果沒有3名醫生，就只能開一家診所，但不能做手術及住院」，他強調。

在這位獸醫看來，目前「澳門有許多診所，但大多都沒有配備超過兩名專職獸醫」。鑑於澳門的體量以及香港或本地缺乏相關課程的情況，也很難聘請到三名專業人士。「獸醫必須是本地居民，操葡萄牙語或中文，但是我需要有人配額」，他指出。

此外，他表示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私營部門的獸醫。「民署的獸醫也不是全部都符合相關執業要求」，他表示。另一個現有草案沒有考慮到的重點是採購藥品的困難。「由於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許可證，所以多種藥物我們都無法獲得，因為是衛生局在負責這個。但是如果我需要進行麻醉，要怎麼辦？」到現在為止，這都是一個「灰色地帶」。隨著新的法律的改善，這個問題得到解決。

但是處在缺乏中的藥物不止這一種。「私人診所沒有進口藥品的許可證，只有零售商（公司）可以進口……目前，只有澳門只

有一家公司銷售獸藥產品，產品單上只有六種，這是不夠的」，他說。因此他們試圖通過香港來購買這些藥品，但在最近幾個月已被海關禁止。

寵物店

在寵物店的監管方面，有一些問題需要改進。Albano Martins提到，例如，不應該規定診療機構必須開設於用作商業用途的地舖，因為這樣的話診所只能設在G層。「不能這樣定義，應該說店舖或授權空間」，他說。然後，現在的公開諮詢文本寫到準照分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和寵物寄養機構兩種，同一場所不得兼營兩種業務。即寵物商店只負責售賣，不提供寄養。有了這個法規，不用擔心寄養問題。

然後，針對寵物商店缺乏更多的相關技術規格。「在新加坡，商店必須告訴你店內籠子的確切尺寸」。

在澳門流浪狗暨動物安康協會(MASDAW)的創始成員Fátima Galvão看來，這個法規主要「更有力的監管動物商店」，而這到目前為止一直是一大難題。「有很多商店出售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的非法動物，還有人去中國內地，並從那裡帶回動物——很多時候是生病的動物」，她說。「理想」狀態是有限數量「的商店可以出售的動物」。但除此之外，她還提到了關於執法監督規定的「重要性」。對於獸醫專業培訓，Fátima Galvão表示：「理想情況和現法令草案的觀點正好相反——不應該是民政總署監管獸醫，應該交由衛生局負責」。因此，Fátima Galvão認為「與其他醫生的情況一樣，獸醫應由衛生局監管」。

Fátima Galvão還質疑澳門的認可大學課程名單。「有一所台灣的大學沒有包含在內，但是有澳門的學生在那裡攻讀獸醫課程。他們在進行未來職業投資，而澳門卻不會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她說。■

Proteção dos Animais, surge agora uma proposta de Lei de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o, e que põe sob a alçada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todas estas questões.

Entre os principais pontos que constam da proposta está a imposição de que 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tenham de dominar o chinês ou português, além de terem de apresentar um grau académico conferido por uma universidade reconhecida. Na lista das instituições, há seis portuguesas: Escola Universitária Vasco da Gama, Universidade de Évora, Universidade Técnica de Lisboa, Universidade Lusófona de Humanidades e Tecnologias, Universidade do Porto, e Universidade de Trás-os-Montes e Alto Douro. Está ainda prevista a criação de uma Comissão de Apreciação da Qualificação dos Médicos Veterinários, que será responsável pelo registo e licenciamento, bem como pela

居民盼新法為飼主動物謀福利

獸醫院視實際動手術

【本報消息】《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最後一場公開諮詢會昨舉行，對於有居民擔心新法令部分動物診所未能施行手術，影響求診、加重醫療負擔。

民署表示，新法沒有限制診所不能做手術，祇要具能力的獸醫和足夠儀器設備便可，對於文本中建議動物醫院須至少有三名全職獸醫，是希望可提供廿四小時診療服務。

憂難求診延病情

諮詢會昨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活動中心禮堂舉

行，民署管委會委員吳秀虹、衛生監督部長田紀洋、動物檢疫監管處長徐裕輝、法律及公證辦公室處長杜淑儀，以及逾四十名居民、業界人士出席。

有飼主表示，現時寵物有不適會送去相熟診所治療，但若日後一般診所不能提供手術或大創傷性治療，擔心延誤病情，又或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昨舉行最後一場公開諮詢會

需要“五星級”的醫院才能治療，令相關醫療負擔更沉重。甚至衍生更多棄養行為。希望新法在規管行業時，更為飼主及動物謀取福利。

吳秀虹、徐裕輝表示，現時本澳共有二十間稱為動物診所、動物醫療中心或動物醫院的機構，其中有三名以上的全職執業獸醫佔七間，聲稱會提供住院服務有十七間。

倡提供全天診療

民署過去收到不少有投訴指提供住院服務的機構，並非每間在動物住院期間，均有駐場獸醫。根據

多年了解和專業上分析，故在文本建議將來本澳動物診療機構希望有兩種，分別是醫院及診所，重申新法沒有限制診所不能做哪類手術，祇要具能力的獸醫和足夠儀器設備便可，因為希望醫院可提供廿四小時診療服務，以三更制運作，故建議動物醫院須有至少三名全職獸醫。

對於有居民認為動物醫療機構應以“提供住院服務”與否來劃分，徐裕輝解釋，現時不少診所為動物施行手術後不少需要住院，若診所不能提供住院服務，便需找另一間醫院來接收，若醫院不接收又

如何？故以“提供住院服務”來劃分，不能回應實際需要。2017.4.21/4/4

獸醫進修受關注

另外，有居民關注到日後獸醫接受持續教育質量，以及“執業獸醫資格審查委員會”及“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應加入業界和法律界人士。民署表示，文本建議獸醫持修課程需交予審查委員會評審是否符合專業要求，並非政府“話嘞事”，亦有參考香港、內地、新加坡等地的做法。至於上述兩委員會的組成，民署會繼續聽取社會的意見。



居民、業界就新法提出問題和意見

新法不允兼營寵物售賣寄養 業界批不符實際操作

【本報消息】《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文本建議將“寵物繁殖及售賣”、“寵物寄養”機構准照分為兩種，兩種業務不得兼營，有到場業界提出質疑，認為不符合實際操作。民署表示，區分兩種場所，除了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也需考慮為動物提供較好的活動空間。

有經營寵物售賣的業者表示，不少飼主在其店舖購買寵物後，若日後需要寄養，理所當然回到

他的店舖，但日後新法不許兩類場所兼營，不符合實際需要。而且寵物店買賣的寵物都須接種預防狂犬病疫苗，認為不存疫病傳染問題，04/22/2017/4/21

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長徐裕輝引述數據稱，截至上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其中繁殖寵物有兩間、寵物買賣有十六間，同時兼營寄養和美容卅七間、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七間，兼營買賣和寄養的寵物店佔

市場比例不高。

民署釋防疫空間要求

他並解釋區分兩種業務，不單是為了預防單一動物傳染病，現時動物間不少於十種傳染病，並非只有狂犬病。同時文本建議兩



民署代表講解新法內容

種場所各自的設施及設備的要求，並訂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飼養作繁殖犬貓數量上限，以及每兩年最多生產的胎數等，一方面為考慮防疫、衛生問題，也為動物提供較好的活動空間。

動物防疫法諮詢不建議寵物繁殖售賣寄養同場免交叉染病 (2017年4月21日)

動物防疫法諮詢不建議寵物繁殖售賣寄養同場免交叉染病

寵物醫院需有三名以上獸醫

【專訪】民政總署昨日下午在下環街市活動中心舉行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文本公開諮詢時指出：不倡導「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寵物寄養機構」同一場所，乃為防止交叉傳染病發生；寵物醫院需有三名或以上獸醫乃為保障就醫寵物的生命；計劃於明年或延多一年將《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草案文本進入立法程序，此之前會正式公佈修訂後的新法案文本。

是次公開諮詢於下午三至四時半舉行，各有關方面人士約七十人出席，其中包括介紹法案內容、立法目的及回答提問的民政總署管理委員吳秀虹、衛生監督部部長田紀洋、動物檢疫處長徐裕輝、法律及公證辦公室處長杜淑儀等。

透過法案介紹、發問及回應釋出以下訊息：
Ur 21/4/2017 P.2

工業大廈本來就不允許非工業職能實體進入，此相關規定與「法案」無關；不倡導「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寵物寄養機構」同一場所，不僅僅是防止單一病菌傳染，還有很多病菌目前難於防範其交叉感染；

寵物醫院需有三名或以上獸醫乃為保障就醫寵物的生命，因為是醫院，就必須是二十四小時運作，故至少要有三名專職獸醫輪班駐場，才可保障住院動物的就醫權益；

目前澳門有二十間動物診所及醫院，其中醫院六間；

目前澳門有六十七家經營寵物的商號，其中繁殖及售賣兩家、買賣商號十六家、寄養及美容二十七家；

獸醫供求乃市場行為，與「法案」內容不相關；

計劃於二〇一八年或延多一年就會將《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進入立法程序，此之前會正式公佈諮詢後重新修訂的新法案文本。

據了解，去年有登記的寵物狗超過一萬三千只，今年頭三個月有登記的寵物狗就超過七千隻。

據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一份報告顯示，目前全球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傳染病是人畜共患病，百分之七十的新發動物疫病是人畜共患病。面對不斷出現的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世界各地對獸醫及獸醫服務的需求均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獸醫及獸醫服務的作用在全球越來越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及關注。然在本澳，目前尚缺乏執業獸醫資格認可的法律，亦無法監管私人獸醫的職業行為，以致本澳私人獸醫的專業水準參差不齊。

參差的獸醫服務水準必將影響到本澳動物疾病監控的整體水準，不利於本澳人畜共患病的防治，不利於本地動物衛生保護水準的提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為，如果動物疫病得以消滅，則全球和不同時代的人類均可受益。當今的世界生態，各個國家或地區是互相關注，依賴度很高。

參差的獸醫服務水準必將影響到本澳動物疾病監控的整體水準，不利於本澳人畜共患病的防治，不利於本地動物衛生保護水準的提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為，如果動物疫病得以消滅，則全球和不同時代的人類均可受益。當今的世界生態，各個國家或地區是互相關注，依賴度很高。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

倘一個國家或地區出現問題，全球就很有可能遭受危害。因此，獸醫衛生絕不只是一個商業化系統，還是一個法定的公共資源，獸醫擔當了監察動物傳染病源頭、防範動物或人類免受疫病威脅的重要角色。鑒於本澳尚未就動物傳染病防治、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管理制度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等管理制度立法，為提高本澳動物衛生水平，以及配合第四／二〇一六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借鑒相鄰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草擬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文本，並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制訂出適合澳門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相關的立法目的有三：一、防範及應對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建立和維護本澳動物衛生之保護水準；二、規範執業獸醫的註冊及

管理，保障執業獸醫和公眾之權益；三、規範動物診療機構、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管理，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及動物之生命與健康。

該法案適用範圍有四：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的動物傳染病之通報、撲滅、監察及預防；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執業獸醫之註冊、執照發出、監管及處罰；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動物診療機構准照之發出、監管及處罰；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准照之發出及監管與處罰。

諮詢文本建議

寵物店不得兼營售賣寄養

【特訊】民政總署自本月三日起展開為期三十日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於昨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活動中心舉行第二場公開諮詢專場，逾百名市民到場。諮詢文本建議區分寵物售賣寄養兩種業務，並不得兼營，而有業界認為應允許有條件寵物店兼營寵物售賣寄養業務。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回應表示，區分兩種業務不單是為了預防動物疾病，亦希望場所有足夠空間讓動物活動。他又引述數據稱，截至上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當中繁殖寵物有十六間，同時兼營寄養和美谷三十七間，而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為七間，他相信兼營買賣和寄養的寵物店佔市場比例不高。

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當中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有七間，他相信兼營買賣和寄養的寵物店佔市場比例不高。To the point.

諮詢文本建議將准照區分為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兩種業務不得兼營；與會的業界人士譚先生認為若獲得寵物繁殖售賣准照，證明寵物店具有足夠條件寄養寵物，他認為可允許有條件寵物店兼營寵物售賣寄養業務。

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回應表示，諮詢文本區分兩種業務不單是為了預防動物疾病，場所准照亦會對動物數量有限制，希望場所有足夠空間讓動物活動，提供適當飼養

環境。他又引述數據稱，截至上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當中繁殖寵物有十六間，同時兼營寄養和美谷三十七間，而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為七間，他相信兼營買賣和寄養的寵物店佔市場比例不高。

另外，有多位與會居民關注動物醫院與動物診所定義，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等。

民署管委會委員吳秀虹澄清，文本建議區分動物醫院與動物診所的定義，並無限制動物診所提供服務，只要具備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及設備設施；至於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會廣泛聽取社會各方意見，暫時未有定案。

徐裕輝補充表示，現時診所形式可繼續經營，最大區別在於有動物住院期間必須有駐場獸醫；過去曾收到不



逾40名市民出席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

少居民投訴，在現時沒規範下，有關機構收留住院動物沒獸醫駐場，憂慮會出現醫療糾紛，文本建議區分動物醫院與動物診所的定義，其中動物醫院須設至少三名全職獸醫，可提供住宿服務，但要求有獸醫二十四小時駐場，為確保動物需要時能得到適切照顧。



民署昨舉行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第三場公開諮詢專場

獸醫法無限制動物診所做手術

【本報訊】《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昨日再舉行公開諮詢會，有流浪狗飼主擔心法律生效後動物治療收費高企，動物醫療構成飼主沉重負擔。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表示，曾收到投訴指提供住院服務的動物醫院不是每一間都有駐場獸醫，草案文本沒有限制將來的診所不准做手術。5M P.2 21/04/2017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會昨假下環街市活動中心禮堂舉行，約50人出席，9人發言。飼養流浪狗的與會

者黃小姐表示，聽聞《獸醫法》生效後，診所不能提供比較大型、有創傷性的治療手術，擔心作為飼主，當狗隻有病，日後帶到相熟獸醫診所卻無法提供相關治療。

規定動物醫院隨時有診療及獸醫

她又批評，民署狗房提供的服務愈來愈緊縮，包括診症時間以及診症的狗隻數量，加上，做完手術後狗房均沒有提供留院服務，市民惟有轉移至私人診所。她擔心法律生效後，規定一定要去「五星級醫院」，收費高昂，令飼主醫療動物構成沉重負擔，日後可能出現棄養的情況，最後惟有將動物送至狗房人道毀滅；她促請民署為飼主及貓狗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

民署管委會委員吳秀虹稱，現時文本是根據國際組織、建議及鄰近地區的立法情況，不是憑空想像。文本沒有規定診所不可以做手術，沒有界定診所就不可以使用麻醉藥；之所以區分診所及醫院，是希望稱得上醫院的機構隨時有診療服務及合資格的獸醫。

她表示，倘市民認為用指明人數的方式定義動物醫院是不合適的，會考慮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昨再舉行公開諮詢會。

在未來的文本中予以完善。她重申，相關條文目的是經評估為合格的醫療場所，就必須提供獸醫；如有住院就須要有相應人士可以照顧到動物，以及要有相應的設備。

據民署表示，目前，全澳有20所「動物診所」、「動物醫療中心」、「動物醫院」，具有3名以上全職執業獸醫的有7間，可提供住院服務的有17間。徐裕輝表示，曾收到投訴指提供住院服務的動物醫院不是每一間都有駐場獸醫，文本沒有限制將來的診所不准做手術，只要有專業能力的獸醫及設備，診所都可做相關手術。



與會者黃小姐

他表示，立法是希望訂出行業的准入標準，如有完善監督，相信私人醫療機構能發揮市場應有力量，「比起狗房，只能提供辦公時間的診療服務，相信市場提供的服務更能真正滿足需求。」他又指出：至今年3月，本澳共有67間寵物業務機構，2間進行動物繁殖、16間提供寵物買賣服務、37間提供寄養/美容服務；7間提供買賣/寄養服務。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草案文本諮詢期將至5月2日。



新澳門學社副理事長蘇嘉豪

獸醫診所具相關條件也可做手術



民署獸醫法諮詢會

【本報訊】民署正為《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進行公開諮詢。出席市民對於法案將動物診所及動物醫院作劃分，憂慮會令動物因為受傷較嚴重一定要送動物醫院治療而被拖延救援導致死亡。又有狗主憂慮，將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區分，會令狗主因找不到寄養場所而造成棄養增加。

民署昨午假下環街市禮堂舉行第二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場，約有四十名市民，以及自稱獸醫團體代表到場，表

達意見。與會者除於未來執業獸醫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如何監管業界、監管收費、醫療事故糾紛處理等作關注外，對於法案將動物診所及動物醫院作劃分也有關注。有狗主憂慮會令動物因為受傷較嚴重一定要送動物醫院治療而被拖延救援導致死亡。有業界團體代表則憂慮，動物醫院規格要求的至少三名全職獸醫，會導致人資問題，請人困難。另有狗主憂慮，將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區分，會令狗主因找不到寄養場所而造成棄養增加。CP P.1 21/04/17

截至上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當中有兩間為繁殖寵物場所，十六間為寵物買賣場所，兼營寄養和美容場所有三十七間、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場所有七間。另有二十間動物診所/動物醫院/醫療中心，當中有三名或以上全職獸醫的有七間，有提供住院服務的有十七間。

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指，由於動物完成手術後一般需要住院服務，但過去不少投訴是動物住院期間沒有駐院獸醫，導致失救或醫療糾紛。又指，診所同樣可以提供手術，只要有相關專業的獸醫及設備。區分兩種場所目的是希望服務能回應市場、市民需求。而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目的是希望減少同一場所傳染病的傳播，以及讓專為繁殖的寵物提供合適的居住條件。

民署管委會委員吳秀虹指，法案將按日程，二零一八/一九年送交立法會。又指會在各方意見取得平衡點。

民署重申動物醫院全天候獸醫駐場 (2017年4月21日)

民署重申動物醫院全天候獸醫駐場

【本報訊】民署昨午假下環街市禮堂舉行第二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場，約有四十名市民，以及自稱獸醫團體代表到場，表

達意見。與會者除於未來執業獸醫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如何監管業界、監管收費、醫療事故糾紛處理等作關注外，對於法案將動物診所及動物醫院作劃分也有關注。有狗主憂慮會令動物因為受傷較嚴重一定要送動物醫院治療而被拖延救援導致死亡。有業界團體代表則憂慮，動物醫院規格要求的至少三名全職獸醫，會導致人資問題，請人困難。另有狗主憂慮，將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區分，會令狗主因找不到寄養場所而造成棄養增加。

截至上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當中有兩間為繁殖寵物場所，十六間為寵物買賣場所，兼營寄養和美容場所有三十七間、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場所有七間。另有二十間動物診所/動物醫院/醫療中心，當中有三名或以上全職獸醫的有七間，有提供住院服務的有十七間。

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指，由於動物完成手術後一般需要住院服務，但過去不少投訴是動物住院期間沒有駐院獸醫，導致失救或醫療糾紛。又指，診所同樣可以提供手術，只要有相關專業的獸醫及設備。區分兩種場所目的是希望服務能回應市場、市民需求。而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目的是希望減少同一場所傳染病的傳播，以及讓專為繁殖的寵物提供合適的居住條件。

民署管委會委員吳秀虹指，法案將按日程，二零一八/一九年送交立法會。又指會在各方意見取得平衡點。

民署昨午假下環街市禮堂舉行第二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場，約有四十名市民，以及自稱獸醫團體代表到場，表

達意見。與會者除於未來執業獸醫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如何監管業界、監管收費、醫療事故糾紛處理等作關注外，對於法案將動物診所及動物醫院作劃分也有關注。有狗主憂慮會令動物因為受傷較嚴重一定要送動物醫院治療而被拖延救援導致死亡。有業界團體代表則憂慮，動物醫院規格要求的至少三名全職獸醫，會導致人資問題，請人困難。另有狗主憂慮，將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區分，會令狗主因找不到寄養場所而造成棄養增加。

截至上月，本澳共有六十七間從事寵物業務機構，當中有兩間為繁殖寵物場所，十六間為寵物買賣場所，兼營寄養和美容場所有三十七間、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場所有七間。另有二十間動物診所/動物醫院/醫療中心，當中有三名或以上全職獸醫的有七間，有提供住院服務的有十七間。

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指，由於動物完成手術後一般需要住院服務，但過去不少投訴是動物住院期間沒有駐院獸醫，導致失救或醫療糾紛。又指，診所同樣可以提供手術，只要有相關專業的獸醫及設備。區分兩種場所目的是希望服務能回應市場、市民需求。而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兩類場所，目的是希望減少同一場所傳染病的傳播，以及讓專為繁殖的寵物提供合適的居住條件。

民署管委會委員吳秀虹指，法案將按日程，二零一八/一九年送交立法會。又指會在各方意見取得平衡點。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場

殖寵物有兩間，寵物買賣共有十六間，同時兼營寄養和美容三十七間，兼營寵物買賣和寄養為七間，徐裕輝相信兼營買賣和寄養的寵物店佔市場比例不高。他並澄清區分兩種業務不單是為了預防單一動物疾病。

為配合《動物保護法》實施，特區政府借鑒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制定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就動物傳染病防治、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管理制度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管理制度立法，並由四月三日起至五月二日進行公開諮詢。

另外，也有多位與會居民關注動物醫院與動物診所定義，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等。

民營督委會委員吳秀虹澄清，文本建議區分動物醫院與動物診所的定義，並無限制動物診所提供服務，只要具備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及設備設施；至於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會廣泛聽取社會各方意見。當時未有定案。

徐浩輝補充表示，現時診所形式可繼續經營，最大區別在於有動物住院期間必須有駐地監醫；過去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在現時沒規管下，有關傷殘留宿動物沒獸醫駐場，憂慮會出現醫療糾紛。文本建議區分動物醫院與動物診所的定義，其中動物醫院須設至少三名全職獸醫，可提供住留服務，但要求有獸醫二十四小時駐場，為確保動物需要時能得到適切照顧。



◀ 民政總署昨日舉行最後一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文本諮詢會。
（袁金秀攝）

動物住院有駐場獸醫免糾紛 民署要清晰區分醫院及診所

民政總署昨（20）日舉行最後一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法案公開諮詢，出席諮詢活動的民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稱，目前全澳有20間動物診所、醫療中心或醫院，其中七間有三個全職獸醫以上，17間有住院服務。他指出，曾收到投訴指有些提供住院服務的醫療診所，在動物住院期間因沒有駐場獸醫造成意外，引起糾紛，故才建議區分診所及醫院，重申當局並無限制診所不能做手術，但進行手續的診所必須具備一定醫療設備。

最後一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昨日假下環街市活動中心禮堂舉行。有出席市民關注法案規定動物醫院需有三名全職獸醫及需提供24小時服務，但本澳符合相關條件的動物醫院很少，擔心若自己狗隻出現緊急疾病，無法及時得到治療。

民署管理委員會委員吳秀虹強調，法案文本並無規定動物診所不可以替動物做手術，但診所須清晰列明能夠提供哪類服務，不能提供的服務就需轉介到動物醫院，界定兩者的標準在於人員專業水平和醫療配備。BXND PAZ 21/04/2017

另外，有到場業界提出質疑文本當中建議將准照區分為寵物繁殖售賣和寵物寄養共兩類且不得兼營。徐裕輝解釋，分開兩種場所是除了為防止狂犬病，亦是為了預防其他動物傳染病，若太多動物聚集於一起，容易造成傳染病散播。

團體倡民署獸醫門診電話候命

【本報訊】民署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展開諮詢。澳門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副主席劉佩珍表示，認同民署提高澳門寵物醫療質素的目的，但

擔心屆時動物醫療價格會相應提高，她建議民署獸醫門診可開拓全天候電話候命服務。

她認為，民署希望藉此提高澳門寵物的醫療質素，但在澳門，寵物看醫生比其他地方貴，香港的價錢比澳門便宜，動保組織擔心，動物醫院或診所質素提高後，價格會相應提高，現時動保組織維持狀況較「辛苦」，尤其醫療費用，每月可能遇上很多動物需要求醫，例如骨折手術動輒花費數萬元。SM 8.30/05/17

劉佩珍表示，晚間會有較多義工餵飼流浪狗，可能會遇上較多動物需要救援；她建議民署狗房開拓24小時服務，市民及動物團體可選擇尋求公立或私家醫院的醫治。如果民署人手不足，她建議可設立電話候命服務，例如夜間有動物團體救到動物，醫生收到求助電話後才回去救治，否則動物保護團體「幾難捱」。

動物醫院須有醫生輪更

民署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展開為期30天的公開諮詢，並在今日截止。劉佩珍表示，第二次諮詢會上，民署解釋動物醫院及診所的分別，主要在於能否提供24小時服務，如診所要做手術、動物留醫等情況一定要有醫生在場，故動物醫院至少需要3位醫生的規定，是考慮到如有動物要留醫，要有醫生輪更，正常情況下，三更醫生才做到留醫服務。



劉佩珍

群力智庫:獸醫法須釋業界疑慮



群力智庫副理事長陳家良

【本報訊】民政總署現正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進行公眾諮詢。有意見反映諮詢文本尚存不少問題，擔心當局為求快速立法，忽略具體的操作性，最終令獸醫業界和其他飼主、動物無辜受害。群力智庫副理事長陳家良促當局能審慎考慮法例

的適用性，並設立一套完善、具體的過渡機制，以釋除市民和業界的疑慮。SM 3.5.2017 P3

諮詢文本提及，澳門執業獸醫必須具備受認可之

大學頒授的獸醫學位，但除卻文本附件二提及的65所受澳門政府認可的大學，卻忽略其以外的大學獸醫系畢業生的過渡問題。陳家良認為，由於澳門缺乏相關專業課程，現時本澳的執業獸醫或獸醫系畢業生持有的證書未必符合相關執業要求，因此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過渡性質的資格認證機構，或由政府設立相關補充課程作銜接用途，一方面能夠保障本澳在外地修讀獸醫系的畢業生能順利過渡至執業，另一方面亦能留住相關專業的人才，防止人才外流。

倡過渡期設認證課程銜接

除了過渡問題，諮詢文本提及獸醫法實施後，政府將強制區分開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方式。陳家良認為以本澳現時的獸醫數量，要經營一間擁有3

名醫生24小時輪班及駐場的寵物醫院，實際操作有一定難度，而且由於獸醫法規定寵物診所不能為動物施手術、吊針及住院，無疑令寵物醫院比一般診所佔有優

勢；法規中亦規定診療機構必須在商業用途的地舖開設，這勢必會寵物醫院把營運所增加的成本轉嫁於消費者，一般市民未必能負擔得起這樣的高額收費。而且把吊針、手術、住院全部劃入寵物醫院的職能範圍，只會增加候診的手續和時間，最終令寵物錯過最好的救治時機，或使其失救而亡，造成醫院、飼主的「雙輸」局面。

另一方面，陳家良批評諮詢文本中只監管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繁殖、售賣或寵物寄養服務之機構，但對私人售賣寵物問題卻隻字未提，為不法商人留下不少灰色地帶，顯示出法例的不完善之處，建議政府或可參考鄰埠香港的做法，發出單次許可證，並設定申請的次數和期限，更或可引入罰則，以防不法之徒藉此借機營利。

學社建議兩獸醫委員會應體現專業自主

【本報訊】為期一個月的《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昨結束，新澳門學社昨公開提交意見，促請法案應體現專業自主原則，有關的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和紀律監察委員會組成應以業界為主而非官方代表為主。 CP 25.2017 PK

法案建議設立由民署組成兩委員會分管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和紀律監察。學社認為，有關委員會尤掌獸醫的「生殺大權」，並非一般諮詢委員會性質，應一如其他專業一樣，要體現專業自主，避免「外行人管內行人」，組成應由業內選舉而非特首去委任。

學社建議，應參考外地做法和經驗，委員會由非官方業界代表作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逾二分一甚至三分之二，另引入動保團體、寵物業界和飼主等重要持份者代表，而官方代表則不應多於三分之一。

學社也關注動物醫院與診所的區別規定，當中認同提供住院服務的應有廿四小時駐場獸醫，但若落實動物醫院須設至少三名全職獸醫，全澳目前二十間醫院中只有七間合規定，而全澳獸醫亦只有四十多名，故一刀切、不設過渡期的規定實不切實際，最終引致成本上升的後果還是要轉嫁用家身上。

學社還批評，是次立法未有改善公共獸醫服務，實應藉機加強和擴大，如增聘獸醫、增加門診及手術名額、增設廿四小時候命應診機制等，投放更多資源，更好支援動保團體。



新澳門學社到民署遞交《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意見。

學社倡獸醫委員會非官方過半數



新澳門學社一行向民署遞交《獸醫法》意見書。

【本報訊】《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眾諮詢期昨日結束，新澳門學社一行昨向民政總署遞交意見書，建議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和紀律監察委員會應以非官方業界代表作為主要組成部分，並由業界自行選舉產生，以體現獸醫的專業自主原則；學社亦反對民署建議劃一強制動物醫院均須設至少3名全職獸醫，因全澳總僅得40多名獸醫，強行實施只會令獸醫市場趨向壟斷，成本最終轉嫁消費者。SM 352017 P-3

新澳門學社一行3人包括副理事長蘇嘉豪、行政主任陳樂琪和成員詹錦平，昨午到民署遞交意見書。此前，學社先後派員參與業界內部講解會和公眾諮詢會，亦分別聽取部分獸醫、動保團體代表、寵物業者和寵物飼主的意見。

蘇嘉豪表示，為了體現獸醫的專業自主原則，避免「外行人管內行人」，學社主張參考鄰近地方專業發展經驗，執業獸醫的資格審核和紀律監察委員會由非官方業界代表作為主要組成部分，比例為二分一至三分二，由業界自行選舉產生，同時引入動保團體、寵物業界和飼主等重要持份者代表。官方代表則不超過三分之一，負責行政和法律執行上的輔助工作。

強制動物醫院設3獸醫不現實

對於民署建議劃一強制動物醫院均須設至少3名全職獸醫，蘇嘉豪表示反對，因根據官方資料顯示，全澳20間動物診療機構中，只有7間符合建議規定，而目前全澳總共只得40多名獸醫，每年投身獸醫行業人士不足3人。因應過往法律制度落後導致獸醫人才短缺，學社認為民署建議不切合實際情況，強行實施只會令獸醫市場趨向壟斷，成本最終轉嫁消費者，有龐大醫療需求的動保團體更是百上加斤。不過，學社同意提供住院服務的診療機構，應備有24小時駐場獸醫，以確保住院動物安全。

另外，學社又認為，基於保障動物基本權益的原則，民署除了有責任加強支援動保團體，更應適當擴大公共獸醫服務，包括增聘獸醫、增加門診及手術名額、增設24小時候命應診機制。此外，學社質疑多個鄰近地方如香港、台灣和新加坡均對動物傳染病、獸醫執業和寵物業管理分別專門立法，擔憂民署以一部法律涵蓋全部，未必能夠確保法律在執行上的針對性、專業性和公共效益。



執業獸醫宜設過渡認證 (2017年5月4日)

獸醫法文本缺具體操作 執業獸醫宜設過渡認證

【本報消息】民政總署現正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公眾。有意見反映諮詢文本尚存不少問題，擔心當局為求快速立法，忽略具體的操作性，最終令獸醫業界和其他飼主、動物無辜受害。

諮詢文本提及，澳門執業獸醫必須具備受認可大學頒授的獸醫學位，但除卻文本附件二提及的六十五所受澳門政府認可的大學，忽略其以外的大學獸醫系畢業生的過渡問題。

群力智庫副理事長陳家良認為，由於澳門缺乏相關專業課程，現時本澳的執業獸醫或獸醫系畢業生持有的證書未必符合相關執業要求，因此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過渡性質的資格認證機構，或由政府設立相關補充課程作銜接用途，一方面能夠保障本澳在外地修讀獸醫系的畢業生能順利過渡至執業，另一方面，亦能留住相關專業人才。

勉強執行醫飼雙輸

除了過渡問題，諮詢文本提及獸醫法實施後，政府將強制區分開寵物醫院及寵物診所兩種營業方式。陳家良認為，以本澳現時的獸醫數量，要經營一家擁有三名醫生廿四小時輪班及駐場的寵物醫院，實際操作有困難，而且由於獸醫法規定寵物診所不能為動物施手術、吊針及住院，無疑令寵物醫院比一般診所佔有優勢；法規中亦規定診療機構必須在商業用途的地舖開設，勢必令寵物醫院把營運所增加的成本轉嫁於消費者，一般市民未必能負擔得起高額收費。

而且把吊針、手術、住院全部劃入寵物醫院的職能範圍，只會增加候診的手續和時間，最終令寵物錯過最好的救治時機，或使其失救而亡，造成醫院、飼主的“雙輸”局面。

Lei de Control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o: O que nasce torto... (2017年5月12日)

LEI DE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A

O que nasce torto...

12/5/2017 CLARIM P3

O MÉDICO-VETERINÁRIO António Galvão tece duras críticas ao “texto de consulta da lei de controlo sanitário animal e médico-veterinária”, que esteve recentemente em consulta pública. A *O CLARIM*, sustenta que o documento «apresenta lacunas graves que precisam ser colmatadas o quanto antes», sob pena de ficarem cristalizadas no tempo.

«Da sua apreciação, nota-se uma vincada confusão entre o que são tarefas e áreas de actuação das entidades oficiais e áreas de intervenção privada», afirma Galvão, acrescentando ser «demasiado claro que a tarefa da autoridade veterinária da RAEM é bastante grandiosa».

Questionado sobre a ausência de uma lei que respeite o reconhecimento da qualificação profissional do médico-veterinário, que – afirma – «já vem desde o tempo da Administração Portuguesa», António Galvão não concorda com a obrigatoriedade de formação contínua para efeitos da renovação da licença e, muito menos, ter que fazer prova de créditos académicos à comissão de apreciação da qualificação dos médicos-veterinários, sob alçada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O reconhecimento dos cursos académicos em medicina veterinária decorre da documentação apresentada e com as condições de reconhecimento segundo as universidades



que frequentam. É um pro forma quando se regista uma profissão. A análise dos documentos apresentados deve ter em consideração a pesquisa da sua veracidade, principalmente de países onde ainda impera o facilitismo da concessão de diplomas», alerta o antigo chefe de departamento dos Serviços de Inspeção e Sanidade do Leal Senado entre 1990 e 1998.

De igual forma, questiona a validade da licença por dois anos, conforme o texto de consulta. «Não faz sentido nenhum, uma vez estando registado com licença. Apenas se houver problemas técnicos ou provado o incumprimento ético das suas actuações é que deveria ser equacionado o limite temporal ou o cancelamento da licença», vinca.

Por outro lado, refere que «os Serviços

de Inspeção e Sanidade são dirigidos por um funcionário que não é veterinário, quando foram sempre dirigidos por médico-veterinários».

«Este departamento tem três divisões, que são direccionadas para as inspeções veterinárias na área da sanidade animal, higiene pública, inspeção veterinária no matadouro, etc. Contudo, o chefe da divisão da inspeção sanitária, com responsabilidades para orientações dos médico-veterinários inspectores, não é veterinário e tal como o chefe do departamento não tem formação em medicina veterinária», reforça Galvão, hoje a trabalhar no sector privado.

Relativamente à saúde pública, cita apenas um exemplo emblemático. «Não há casos de raiva reportados nos últimos 70 anos, sendo a prevenção (vacinação) do estrito controlo da autoridade veterinária de Macau, bem como o despiste e quarentena dos casos suspeitos, existindo para o efeito o Canil Municipal», frisa Galvão, sublinhando que «os médicos-veterinários privados não estão autorizados a fazer a vacinação». Segundo ele, «quem nunca quis colaborar foram os serviços oficiais».

Quanto à Lei de Protecção dos Animais, em vigor desde Julho de 2016, é lacónico: «Está “cheia” de insuficiências. Não me pronuncio». ■

Pedro Daniel Oliveira

